山東文化史研究

乙編

張立志著

山東文化史研究乙編

附 山東先秦古國表，山東古地名表

撰著者 張立志

出版者 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

印刷者 齊魯大學印刷所

發行者 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出版

本書據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0年版影印

自序

甲編已於客夏出版，內容計有導言，先史時代之山東文化及傳疑中之山東，並附有孔子弟子表及山東兩漢經師表。今年付印者亦共三篇附二表，卽西周時代之山東，春秋時代之山東與戰國時代之山東；及山東先秦古國表，山東古地名表是已。

載筆難，治史尤難。治史難，治古史尤難。史家有若何之史料，方能作若何之敍述，史料既陋，則無法憑空補作。根據史料僞誤，敍述亦必僞誤。古代文字史料既少，留傳至今者尤少。蓋累遭變亂焚毀，存者日鮮；且遞經傳抄翻刻，譌誤脫衍，又不可勝計。加之，故意竄亂古籍者又恆有其人，是以欲憑現存極少數之史料，以謀澈底鑑別其眞僞，校正其譌誤，似爲難能之事。史料之眞僞正誤，鑑別既屬不易，則據現有文字史料以清理古史，以求論定，似亦難能矣。世以古史名家者，代有其人，雖皆抱有澈底澄淸之志，而終有不可能。蓋古

史誠棼如亂絲，大有愈治愈棼之概；古史實爲一本糊塗賬，大有愈算愈糊塗之勢。卽以經書而論，自兩漢卽有今古文之爭、歷代學者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迄今而未能完全解决。雙方各有相當理由，可爲論據；是以此種筆墨官司，永無結案之日。清代考證學大盛，經師碩儒以極縝密之方法考訂諸經，其結論多主今文爲是，古文爲非。然古文是否全僞，無若何事實，則尚屬疑問耳。諸經問題繁複如是，諸子之眞僞、鑑別尤難。

然則古史終不可治歟？是又不盡然。近年以來考古學漸興，地下蘊埋之實物史料日增，此可與地上傳世之文字史料，互相參合印證。有若干古史可以借此考實論定。如已出土商周之鐘鼎彝器，甲骨金文，有助於古史之淸理者，已屬不少。特是地下之蘊藏古物究屬有限，且不能盡數發掘使之出世。况器物時代之辨別，文字詮釋之意見，考古專家，又往往言人人殊。如關於某項史蹟迄無古物遺文發現，則謂爲莫須有之事，以專家不能同意之甲骨金文以推翻古史，似亦非宜。惟以天算方法測算日蝕，而以日蝕考訂春秋之可信與正誤，斯爲最科

學最可靠之方法。特有若干古籍，不克如法鑑別之耳。古史有若干問題將永爲懸案，而莫可解决矣。

今人或以輯佚之世本，水經注史記索隱引用之古本竹書紀年及傳世諸子等書以駁正史記，其間頗有創獲，然不可爲定論者亦甚夥。蓋太史公所見之史料，現已失傳者甚多，且現存古籍，輾轉抄刻，譌誤難免，復有竄亂僞作，鑑定尤難。現有之史記自有若干錯誤，或因史公依據史料不確，或因撰述疏忽，或因抄刻竄亂因而致誤者當亦不少；然總不失爲古史重要史料之一。本編多以史記爲骨幹，而博采經史雜籍，並盡量應用金文以考訂之。自愧學識淺陋，見聞褊狹，又乏碩師鴻儒指導，治古史能力特爲薄弱，有若干問題不能有滿意之解决。罣漏舛譌，自屬難免。刊誤補遺，俟諸將來。世之博雅，匡其紕謬，幸莫如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古東莞後學張立志謹識。

凡例

一　本編體裁，與甲編略同。取材仍不限正史，博采經史諸子，惟鑑別實屬匪易、徵引之文皆注明出處。引用書目皆注明版本，略分類別，先後排列。重要年代皆附以公元紀年。並附有地圖三幅，即西周山東圖，春秋山東圖及戰國山東圖，各插於篇首，古墨今朱，一目瞭然。

一　周代山東大國，厥爲齊魯。齊魯之建國皆始於武王滅殷後之封建。然武王伐商究在何年？學者聚訟紛紜。因此年代有關於齊魯之建國，頗關重要，故不避煩勞，詳加考證。

一　營丘乃齊初封故都，而後人多與營陵混爲一地，故特作營丘非營陵一篇。

一　春秋爲魯國史，自爲極可依據之史料，故關於春秋時代之山東，多本春秋及三傳以考訂正史。

一　見於春秋之山東古國古地甚多，除特有疑問者詳加考證外，餘均列入山東

先秦古國表及山東古地名表。

一　關於戰國時代之史料，極爲闕乏，故戰國時代之山東亦最簡陋，疑難亦特多。

一　本編盡量利用已經考釋之周代銅器銘文以訂正古史，惜因種種限制，抉擇非易，未能如願以償，後當補續。

一　關於春秋三傳之利用，獲助於春秋經傳引得者實多。金文材料之搜集多賴曾毅公先生之惠助。特此誌謝。

引用及參考書目

尚書注疏二十卷。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嘉慶二十年南昌刻十三經注疏附阮元校勘記本。

尚書大傳六卷。漢伏勝撰，鄭玄注，清陳壽祺輯。民國十八年商務印書館印四部叢刊內景陳氏本。

尚書詳解二十六卷。宋夏僎撰。清光緒二十年武英殿聚珍版叢書增刻本。

禮記注疏六十三卷。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嘉慶二十年南昌刻十三經注疏附阮元校勘記本。

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板本仝上。

公羊注疏二十八卷。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板本仝上。

穀梁注疏二十卷。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板本仝上。

爾雅注三卷。晉郭璞注。清同治元年古書流通處印古書叢刊內景吳元恭覆宋本。

春秋地名一卷。晉杜預撰。清乾隆四十三年微波榭刊孔戴遺書合刻本。

春秋土地名一卷。晉京相璠撰。清光緒十五年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春秋地名考略十四卷。清高士奇撰。康熙二十七年清吟堂刊本。

春秋地理考實四卷。清江永撰。道光九年學海堂刊皇清經解本。

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董仲舒撰。民國十八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四部叢刊內景武英殿聚珍版本。

春秋大事表五十二卷。清顧棟高撰。同治十二年山東尚志堂重刊本。

春秋胡氏傳三十卷。宋胡安國撰。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四部叢刊續編內景宋刊本。

考信錄三十六卷。清崔述撰。民國十三年古書流通處景印崔東壁遺書本。

史記一百三十卷。漢司馬遷撰。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內景南宋本。

漢書一百二十卷。漢班固撰。民國十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內景宋刊本。

舊唐書二百卷。後晉劉昫等撰。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內景宋刊本。

史記志疑三十六卷。清梁玉繩撰。光緒十三年，廣雅書局刊本。

史記探源八卷。清崔適撰。民國十三年北京大學出版部排印三版本。

漢書地理志稽疑六卷。清全祖望撰。咸豐三年刊粵雅堂叢書本。

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宋王應麟撰。上海涵芬樓景印學津討原本。

御批通鑑輯覽一百二十卷。清傅恆等撰。排印本。

通鑑外紀十五卷。宋劉恕撰。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四部叢刊內景涵芬樓藏明刊本。

繹史一百六十卷。清馬驌撰。光緒十五年金匱浦氏重刊本。

左傳紀事本末五十三卷。清高士奇撰。同治十二年江西書局刊本。

國語韋昭注二十一卷．附札記一卷。清光緒十三年上海蜚英館石印士禮居仿宋刻本。

戰國策高誘注三十三卷，札記三卷。板本仝上。

國策地名考二十卷。清程恩澤撰，狄子奇箋。咸豐三年刊粵雅堂叢書本。

戰國策釋地二卷。清張琦撰。川刻叢書十種本。

戰國紀年六卷。清林春溥撰。咸豐五年刊竹柏山房十五種本。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一卷。清朱右曾輯，王靜安校補。民國五年上海倉聖明智大學印學術叢編本。

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四卷。王靜安撰。板本仝上。

竹書紀年補證四卷。清林春溥撰。咸豐五年刊竹柏山房十五種本。

世本六卷。清茆泮林輯。道光元年龍谿精舍校刊本。

晏子春秋七卷。清孫星衍校。民國七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三十六子全書本。

說苑二十卷。漢劉向撰。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四部叢刊內景明鈔本。

古史考一卷。漢譙周撰，清章宗源輯。嘉慶十一年刊平津館叢書本。

帝王世紀十卷。晉皇甫謐撰，清顧觀光輯。民國廿五年商務印書館印叢書集成內據指海本排印本。

路史四十七卷。宋羅泌撰。清嘉慶六年年酉山堂重校宋本覆印本。

古史六十卷。宋蘇轍撰。明萬曆三十九年南監本。

尙史七十卷。清李鍇撰。乾隆三十八年刊本。

孔門師弟年表。清林春溥撰。咸豐五年刊竹柏山房十五種本。

孔子世家補訂一卷。清林春溥撰。道光十二年刊竹柏山房十五種本。

孟子列傳纂一卷。清林春溥撰。板本仝上。

戰國紀年六卷。清林春溥撰。板本仝上。

元和郡縣志四十卷。唐李吉甫撰。道光二十七年刊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太平寰宇記一百九十三卷。宋樂史撰。清嘉慶八年紅杏山房校宋本重刊本。

元豐九域志十卷。宋王存等撰。道光二十七年刊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輿地廣記三十八卷。宋歐陽忞撰。板本仝上。

齊乘六卷。元于欽撰。清乾隆四十六年周氏刊本。

大清一統志五百六十卷。嘉慶十六年重修。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景印清史館進呈寫本。

歷代輿地沿革圖。清楊守敬撰。光緒三十二年觀海堂刊本。

讀史方輿紀要一百三十九卷。清顧祖禹撰。敷文閣刊本。

續山東考古錄三十二卷。清葉圭綬撰。光緒八年山東書局重刊本。

山東省保存古蹟表一册。宣統二年調查局編印本。

山東政俗視察記二卷。張育曾等編輯。民國二十三年山東省政府民政廳排印本。

山東省各縣學區圖一册。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編。民國二十六年印本。

魯地二十七邑古蹟一册。闕名。齊魯大學圖書館收藏抄本。

雍正山東通志三十六卷。清岳濬等撰。通行刊本。

宣統山東通志二百卷。清孫葆田等撰。民國四年山東通志刊印局排印本。

順治泗水縣志十二卷。清劉桓等撰。刊本。

康熙臨淄縣十五卷。清邵性岂等撰。康熙十一年刊本。

乾隆濰縣志六卷。清張耀璧等撰。乾隆二十五年刊本。

嘉慶昌樂縣志三十二卷。清魏禮焯等撰。嘉慶三年重刊本。

光緒魚臺縣志四卷。清趙英祚等撰。光緒十五年刊本。

光緒臨朐縣志十六卷。清姚延福等撰。民國十六年重刊本。

水經注四十卷。魏酈道元撰。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水經注箋刊誤十二卷。清趙一清撰。乾隆五十九年刊本。

水經注集釋訂訛四十卷。清沈炳巽撰。上海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

三餘偶筆八卷。清左暄著。嘉慶十四年刊本。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乾隆四十七年敕撰。廣州小字本。

古今僞書考一卷。清姚際恆撰。民國十八年北平志强印刷局排印本。

古今僞書考補證一冊。黃雲眉著。民國二十年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印本。

要籍解題及其讀法一冊。梁任公撰。民國十四年北京清華周刊叢書本。

兩周金文辭大系上下編。郭沫若撰。昭和七年東京市本鄉區一丁目六番地田中慶太郎印行本。

金文疑年表。吳其昌撰。民國二十一年九，十月，國立北平圖書館刊，第六卷，第五號。

寶蘊樓彝器圖錄二册。容庚編。民國十八年北京古物陳列所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印本。

頌齋吉金圖錄一册。容庚著。民國二十二年北平隆福寺文奎堂等代售本。

吉金所見錄十六卷。清初尙齡撰。嘉慶二十四年萊陽初氏古香書屋刊本。

古泉匯六十四卷。清李佐賢撰。同治三年利津李氏石泉書屋刊本。

貨布文字考四卷。清馬昂考釋。道光二十二年雲間錢氏闇隱園排印本。

管子二十四卷。舊題唐房玄齡注。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四部叢刊內景宋刊本。

韓非子二十卷。民國四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百子全書本。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板本仝上。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一册。錢穆著。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本。

山東文化史研究乙編目錄

六．戰國時代之山東 附周代山東文化概觀……八四—一〇六

附表二

山東文化史研究

四

張立志撰著

西周時代之山東(B. C. 1122—770 B. C.)

齊魯之建國——今山東爲古代齊魯舊域，「齊」已見甲骨，其由來已久，殷代之奄部在魯境。周代齊魯之建國始於武王滅商之封功臣同姓戚者，事在武王十一年(公元前一一二二)。或謂在武王十三年。史記周本紀：

武王即位，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修文王緒業。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誓已，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武王使師尚父與百夫致師，以大卒馳帝紂師。紂師雖衆皆無戰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紂

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紂走，反入登鹿臺之上、……自燔于火而死。……命宗祝享祠于軍，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封諸侯、……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為首封。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史周紀四，葉七至十三。

齊太公世家亦載武王十一年滅商後封尚父於齊營丘：

十一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紂師敗績，紂反走，登鹿臺，遂追斬紂。明日武王立於社，羣公奉明水，衛康叔封布采席，師尚父牽牲，史佚策祝以告神討紂之罪。……遷九鼎，修周政，與天下更始；師尚父謀居多。於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丘。世家二，葉三。

魯周公世家亦記魯建國之事：

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破殷入商宮，已殺紂。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武王，釁社，告紂之罪于天及殷民。釋箕子之囚，封紂子武庚祿父，使管叔蔡叔傅之，以續殷祀。徧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

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是爲魯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世家三，葉一。

按史記所載齊魯之建國皆始於武王十一年滅商後，而史記集解徐廣曰：一作三年，卽在十三年。考尚書周書泰誓稱武王伐商事在十三年：

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盟津。書疏十一，葉三。

而書序則稱在十一年：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書疏十一，葉一。

武王伐商究在何年？——齊魯之建國確在武王滅殷之後，然武王伐商有謂在武王十一年者，有謂在十三年者；更有謂在文王十一年，十三年者，似以武王十一年爲是。史記及書序皆稱在十一年，已見前引。而孔氏傳及孔穎達疏皆釋泰誓之十一年，十三年爲文王受命之紀年。孔氏傳：

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畢，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退以示弱。

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更與諸侯期而伐紂。書疏十一，葉一。

孔穎達疏：

正義曰：惟文王受命十有一年，武王服喪既畢，舉兵伐殷以卜諸侯伐紂之心，雖諸侯僉同，乃退以示弱。至十三年紂惡既盈，乃復往伐之。其年一月戊午之日，師渡孟津，王誓以戒衆，史叙其事作泰誓三篇。

傳「自周至示弱」。正義曰：武成篇云：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惟九年大統未集，則文王以九年而卒也。無逸稱文王享國五十年，自嗣位至卒非徒九年而已。知此十一年者文王改稱元年至九年而卒，至此年爲十一年也。詩云：虞芮質厥成，毛傳稱天下聞虞芮之訟息歸周者四十餘國。故知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至此十一年，武王居父之喪三年服畢也。案周書云：文王受命九年，惟暮春在鎬，召太子發作文傳，其時猶在，但未知崩月。就如暮春卽崩，武王服喪至十一年三月大祥，至四月觀兵，故今文泰誓亦云四月觀兵也。知此十

一年非武王即位之年者，大戴禮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則武王少文王十四歲也。禮記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計其終年，文王崩時，武王已八十三矣。八十四即位，至九十三而崩，適滿十年，不得以十三年伐紂。知此十一年者，據文王受命而數之。必繼文王者，爲其卒父業故也。……史記亦以斷虞芮之訟爲受命元年，但彼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不得與孔同耳。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故九年文王卒，至此一年服畢，此經武王追陳前事云：「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是十一年伐殷者祇爲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言于商知亦至孟津也。書疏十一，葉一至二。

又「傳十三年正月至伐紂」疏：

正義曰：以一月戊午乃是作誓月日，經言：十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又云：戊午次于河朔，知此一月戊午是十三年正月戊午日，非是十一年正月也。序不別言十三年，而以一月接十一年下者，序以觀兵至而即還，略而不言

月日，誓則經月有年有春，故略而不言年春，止言一月使其互相足也。戊午是二十八日，以曆推而知之。據經亦有其驗。

漢書律曆志載舊說云：死魄，朔也；生魄望也。武成篇說此伐紂之事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則壬辰近朔而非朔，是爲月二日也。二日壬辰，則此月辛卯朔矣。以次數之，知戊午是二十八日也。不言正月，而言一月者，以武成經言一月，故此序同之。武成所以解一月者，易革卦彖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象曰：君子以治曆明時；然則改正治曆必自武王始矣。

武王以殷之十二月發行，正月四日殺紂，既入商郊，始改正朔，以殷之正月爲周之二月。其初發時，猶是殷之十二月，未爲周之正月。改正在後，不可追名爲正月，以其實周之一月，故史以一月名之。

顧氏以爲古史質或云正月，或云一月，不與春秋正月同義，或然也。易緯稱文王受命，改正朔，布王號于天下。鄭玄依而用之，言文王生稱王，已

改正。然天無二日，王無二王，豈得殷紂尚在，而稱周王哉！若文王身自稱王，已改正朔，則是功業成矣。武王何得云：「大勳未集，欲卒父業也！」書疏十一，集一至二。

孔穎達疏引正義之文，詳釋孔傳，徵引廣博，言之成理，文王十一年武王觀兵孟津，十三年舉兵滅殷，似爲定論。然其中可疑矛盾之處實多。前既云：「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則是文王已身自稱王矣。而後又云：「然天無二日，王無二王，豈得殷紂尚在而稱周王哉！若文王身自稱王，已改正朔，則是功業成矣，武王何得云大勳未集，欲卒父業也！」是又否認文王身自稱王，前後正自相矛盾矣。

正義又以大戴禮「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及禮記文王世子「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爲依據，論定武王「不得以十三年伐紂」。考文王世子固有是記載，而頗類神話，恐難徵信。茲節錄於下：

「文王謂武王曰：「汝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

：「汝以爲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記疏卷二十，集二至三。

文王焉知「我百爾九十」？且何能「吾與爾三焉」？此確係神話，碍難徵信。又謂「一月戊午」乃係「十三年正月戊午日，非是十一年正月。序不別言十三年，而一月接十一年下者，序以觀兵至而卽退，略而不言月日，誓則經有年有春，故略而不言年春，止言一月使其互相足」，可謂曲解之甚者矣。

史記正義亦主武王伐殷在文王十三年，以史記武王十一年伐紂說爲非：

尙書武成篇云：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惟九年大統未集。太誓篇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太誓篇云：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大戴禮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則武王少文王十四歲矣。禮記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按文王崩時，武王已八十三矣。八十四卽位，至九十三崩，武王卽位適滿十年。言十三年伐紂者，續文王受

命年，欲明其卒父業故也。金縢篇云：惟克商二年王有疾不豫。按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十一年武王服闋觀兵孟津，十三年克紂，十五年有疾，周公請命，王有瘳，後四年而崩，則武王年九十三矣。而太史公云：九年王觀兵，十一年伐紂，則以爲武王即位年數與尚書違甚疏矣。史周紀四，葉七。

此亦依文王世子之言而推定年代，其不足據已如上述。史記集解引徐廣曰：「譙周云史記武王十一年東觀兵，十三年克紂」。然此謂武王十一年，十三年，非文王矣。

劉恕以武王克商在西伯十三年，即武王元年。通鑑外紀周紀武王：

元年，即西伯之十三年己卯，春，武王將伐紂，…甲子至商郊，紂發兵拒之于牧野。師尚父與百夫致師以大卒馳紂，紂師雖衆，皆欲武王亟入，無戰心，倒戈以開武王。武王以戎車虎賁馳之，商師大崩。卷三之上，葉一至四。

司馬溫公稽古錄卷八周上亦稱武王于文王十一年觀兵孟津，十三年伐紂。

夏僎則力駁文王「受命稱王」，「武王十一年維兵觀政」及「十三年伐商」之

說。尙書詳解泰誓序：

先儒釋此篇之序有二可疑者：其一說曰：文王自虞芮質成，諸侯並附之，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卒。武王服三年喪畢，始伐殷。學者信此言，遂有受命稱王之說。其一說曰：武王十一年伐紂，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之心，諸侯僉同，遂退而示弱。至十有三年更與諸侯伐紂。學者信此言，遂有觀兵示弱之說。

據諸儒所以有受命稱王之說者，徒以武成篇言惟九年大統未集，而此序云：十有一年；遂取居喪三年以足其數。故以伐紂之年爲武王受命之十一年。

所以有觀兵示弱之說者，蓋以此序言十有一年，而篇首言十有三年，遂以此序言十一年武王伐殷者乃觀兵之年，一月戊午師渡孟津者，乃十三年戊午伐殷之事。

二說雖依放經文疑者可行。然揆之以理或有不通者。按無逸言文王受命惟

終身厥享國五十年。先儒遂謂文王卽位四十二年，適有虞芮質成之事，遂改元正始，而更稱元年。夫改元之事乃漢世事，古者但以卽位爲元年，積累數之以見在位之久近，非如後世之屢更。豈有文王在位四十二年，更稱元年！而武王卽位乃不以卽位之年爲元年，而上冒先君之年哉！此受命稱王說所以不可用也。

據此序言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卽繼曰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其文前後相屬，則是一月戊午卽十有一年一月之戊午也。而先儒疑篇首有十三年，乃謂十一年爲觀兵之年，一月戊午乃十三年一月戊午，破碎序文不相接續。此觀兵示弱之說所以不可用也。

然則必言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者，叙書者蓋謂泰誓三篇乃武王卽位十一年定伐殷之謀，遂以其年一月戊午渡河于孟津。將渡旣誓衆，已渡又誓之，渡之明日又誓之。故泰誓三篇所由以作。

按史記文王崩，武王卽位，九年上祭于畢，十一年遂伐紂。是此所謂十一年乃武王之十一年，非文王之十一年也，明矣。又洪範言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史記謂武王克商二年，問箕子以天道。是洪範之作，蓋在克商二年，以克商二年足伐商十一年爲十三年。是洪範之作誠在武王卽位之十三載。洪範之作既在十三載，則此篇言十有三年者，必是十一年，經久遂傳寫誤以一爲三，非十三年始伐紂也。

伐紂既非十三年，則此序所謂一月戊午，實是十一年之戊午，非十三年之一月戊午也。唐孔氏謂武王以紂之十二月發行，正月四日殺紂。是此所謂一月戊午者，乃商之建丑十二月，周建子之正月也。一月既爲正月，不云正月而云一月者，武王以紂正月四日滅紂，紂之正月乃周之二月。武王既入商郊始改正朔，以紂之正月爲周之二月。其初發時猶是紂之十二月，未爲周之正月。改正在後不可追名爲正月，以其實周之一月，故史以一月名之，此說是也。

林少潁謂晁錯從伏生受書二十八篇，其時未有泰誓，至孔安國定壁中書增多二十五篇，而泰誓始出。然遭巫蠱事未列學官，遂有張霸偽書泰誓三篇與伏生書並傳。故篇內所載觀兵孟津，白魚入舟，有火復王屋，流爲烏等語。漢儒董仲舒猶用之，而太史公周本紀亦載之而不疑。至後漢馬融始疑泰誓後得，按其文若淺露，謂吾見書傳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蓋霸等雖知剽竊經傳所舉泰誓文以成偽書，然諸儒所引，霸亦有不能盡見者，故余得以疑之。然融雖疑之，而古文泰誓猶未出。至晉世古文書始出，諸儒以泰誓正經比較國語左傳荀孟諸書皆合，由是偽泰誓始廢。由是觀之，則先儒所謂觀政于商之說，遂謂武王十一年率兵觀政，冀紂畏而改過，故師退；既退而紂猶長惡不悛，故十三年武王伐商，此皆弗考之過。此篇所謂觀政者，正如宰我所謂以予觀于夫子之觀，蓋自此觀彼之辭，乃武王觀紂之政有可伐之理，遂往伐之，非觀兵也，此皆蔽于偽書之過也。卷十六，葉二至六。

夏氏之言極是，理由亦極充足。又釋泰誓「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云：此十三年春，卽序所謂十有一年一月戊午也。前言十一，此言十三，必傳寫之誤，前辨之詳矣。周建子，一月戊午卽建子之月也。建子之月以夏正言之，則十一月也。十一而言春者，蓋既改正朔則必以所建之月爲春，故春秋書春正月亦以建子之月也。武王以子月啓行，丑月伐紂，則改正朔乃在丑月。子月未有正朔而卽以春言者，史官追錄之也。此蓋史官錄泰誓，故推本其所作泰誓之年月，謂武王以卽位之十一年建子之孟春，大會同盟之諸侯于孟津，欲共伐紂。卷十六，葉六。

古本竹書紀年稱周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王親禽帝辛于南單之臺。」竹校，葉十一。按「武王十一年伐商」原見於古本竹書，新唐書曆志徵引之以駁先儒「文王受命」，「十年武王觀兵盟津」，「十三年復伐商」之說：

國語曰：「武王伐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

天黿。舊說歲在己卯，推其朏魄迺文王崩武王成君之歲也。其明年武王卽位，新曆孟春，定朔丙辰，於商爲二月。故周書曰：維王元祀二月丙辰朔，武王訪于周公。竹書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而管子及家語以爲十二年，蓋通成君之歲也。

先儒以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至十年武王觀兵盟津，十三年復伐商。推元祀二月丙辰朔距伐商日月，不爲相距四年，所說非是。武王十年夏正十月戊子，周師始起，於歲差日在箕十度，則析木津也。晨初月在房四度，於易雷乘乾曰大壯房心象焉，心爲乾精而房升陽之駟也。房與歲星實相經緯，以屬靈威仰之神，后稷感之以生。故國語曰：月之所在辰馬農祥，我祖后稷之所經緯也。又三日得周正月庚寅朔日月會南斗一度，故曰辰在斗柄，壬辰辰星夕見在南斗二十度，其明日武王自宗周次于師所。

凡月朔而未見曰死魄，夕而成光則謂之朏。朏或以二日，或以三日。故武成曰：維一月壬辰旁死魄，翌日癸巳武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是時辰星與周

師俱進。…戊午師渡盟津，而辰星伏于天黿。唐書曆志十七上，葉十一至十二。

唐書曆志以曆算方法推斷武王伐殷爲十一年庚寅，並旁徵博引，反覆論辨，武王伐殷事在十一年似可爲定論矣。今本竹書紀年謂「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諸侯伐殷」不値一辨，蓋其書多爲後人所蒐集，皆襲自他書，年代多係增加者，是以古今雜陳矛盾斯起，茲不贅論。

武王伐殷之年既考定爲武王十一年，則齊魯建國之年似亦易考定矣。書序有「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之語，因是篇書已亡，孔安國乃以之附于洪範後，故武王大封諸侯係在亡殷之後，而究在何年不易考知。觀史記周本紀及齊魯世家之文，似卽在滅商之年，以理度之亦應在克殷之年。今本竹書紀年稱「十三年，巢伯來賓，薦殷于太廟，遂大封諸侯」，頗不近理。「薦殷于太廟」必爲克殷年事，大封諸侯亦應爲同年事。豈有克殷一年之後方「薦殷于太廟」，而「大封諸侯」之理！通鑑外紀定爲本年四月之事。周紀一，武王：

王罷兵西歸，四月至豐，薦俘馘于太室，封神農之後於焦，……封功臣謀士

以師尙父爲首封，封於營丘，曰齊；周公於少昊之墟曲阜，曰魯。卷三上，葉十二至十四。

帝王世紀亦稱封諸侯在伐紂之年四月：

武王伐紂之年，夏四月乙卯，祀於周廟，將率之士皆封諸侯國四百人，兄弟之國十五人，同姓之國四十人。頁三十至三十一。

然則周代齊魯之建國，當始於武王十一年（公元前一一二二）矣。

呂尙周公爲周功臣同姓被封——太公望及周公旦皆爲周初勳臣，周代滅殷定鼎，二人之功最多，且周興於西方，又奠都鎬京，故其勢力中心偏在西方。而東方爲殷舊根據地，戎夷亦強，故需有力人物分封東方以鎭威之。是以齊魯爲周代大國，領土既廣，勢力亦極雄厚，尤以齊爲最。春秋霸主首出者爲齊桓，非偶然也。呂尙周公皆爲功臣，周公又兼屬近親，故被封於齊魯。史記周本紀：

武王卽位，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畢立賞爵以定其功，遂興師。師

尙父號曰：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誓已，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武王使師尙父與百夫致師，以大卒馳帝紂師。……武王已，乃出復軍。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紂宮。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驅，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召公奭贊采，師尙父牽牲。……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尙父爲首封，封尙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史周紀四，葉七至十三。

世家敘述更詳，自西伯時卽已爲師，「隱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齊太公世家：

太公望呂尙者東海上人，其先祖嘗爲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尙。呂尙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彲，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

，周以興。子眞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或曰呂尙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閎夭素知而招呂尙。呂尙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言呂尙所以事周雖異，然要之爲文武師，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文王崩，武王卽位，九年，欲修文王業，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行。師尙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也。武王曰：未可。還師與太公作此泰誓。

居二年，紂殺王子比干，囚箕子，武王將伐紂卜龜，兆不吉，風雨暴至，

羣公盡懼。唯太公彊之，勸武王。武王於是遂行。十一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紂師敗績，紂反走，登鹿臺，遂追斬紂。明日武王立于社，羣公奉明水，衛康叔封布采席，師尚父牽牲，史佚策祝以告神討紂之罪，散鹿臺之錢，發鉅橋之粟以振貧民，封比干墓，釋箕子囚，遷九鼎，修周政與天下更始，師尚父謀居多。於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丘。世家二，葉一至三。

卽此可知文王之所以能隱謀修德以傾商政，武王之所以能結合諸侯伐滅商紂，實惟太公是賴，故可謂爲周初最大勳臣。

周公既爲武王弟，又常輔翼武王，故被封。魯周公世家：

周公旦者周武王弟也。……及武王卽位，旦常輔翼武王，用事居多。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周公輔行。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破殷入商宮，已殺紂，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武王。……徧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是爲魯公。世家三，葉一。

太公周公以有功，且周公爲武王弟，故被封於齊魯明矣。

封建齊魯以防反叛

——齊魯之建國固由於太公周公有功周室，要亦以周興於西方，奠都陝西，而東方爲殷根據地，戎夷亦强，故需要强有力之人物以威鎭之。觀太公就國之初，萊夷卽與之爭營丘，成王卽位之初，武庚淮夷畔周，周公伐淮夷而踐奄，可以見矣。史記齊太公世家：

太公聞之，夜衣而行，犂明至國，萊侯來伐，與之爭營丘。營丘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世家二，葉三。）

觀「萊夷與太公爭國」之文，可見東方情勢之一斑矣。至周成王時淮夷又畔周，乃更賜太公以征伐之權，齊乃爲大國，桓公稱霸亦基於此。齊太公世家：

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爲大國，都營丘。（世家三，葉四。）

蓋太公初封時，疆域尙無定界，至是乃劃清矣。

魯周公世家亦稱武庚等率淮夷反，周公乃率師伐之，二年始平。

> 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諸侯咸服宗周。世家三，葉三。
>
> 伯禽卽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遂平徐戎定魯。世家三，葉七至八。

此言周公伐淮夷等「二年而畢」，周本紀則稱「三年而畢定」：

> 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踐奄，遷其君薄姑，成王自奄歸在宗周，既絀殷命，襲淮夷，歸在

豐，作周官。周紀四，葉十五至十六。

然則周公東征究爲二年，抑係三年。尙書金縢篇序云：

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書疏十三，葉十一。

而東山詩云：

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詩疏八之二，葉十。

序云：

東山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也。

詩疏八之二，葉六。

孔穎達疏：

正義曰：作東山詩者，言周公東征也。周公攝政元年，東征三監淮夷之等於三年而歸，勞此征歸之士，莫不喜悅，大夫美之而作是東山之詩。詩疏八之二，葉六。

又豳七月詩疏云：

正義曰：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是周公避流言之難，出居東都二年也。金縢直云居東，不言東都。……周公在東實出入三年，言二年順金縢之成文，思公劉大王居豳之職，憂念民事至苦之功，以比序己志。詩疏八之二，葉二。

尙書金縢孔穎達疏稱「初去及來，凡經三年」，「除其去年，故二年也」：

正義曰：詩東山之篇，歌此事也。序云東征，知居東者遂東往征也。雖征而不戰，故言居東也。東山詩曰：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又云：三年而歸。此言二年者，詩言初去及來凡經三年；此直數居東之年，除其去年，故二年也。罪人既多，必前後得之，故云二年之中，罪人此得。惟言居東，不知居在何處，王肅云東洛邑也。管蔡與商奄共叛，故東征鎭撫之，案驗其事三年之間罪人皆得。書疏十三，葉十二。

此種解釋蓋是。周公居攝，羣弟兄皆嫉忌之，故散播流言，謂周公將不利於孺

子。武庚及商奄遺民亦難免故國之思，淮夷亦不願受西方新興民族之壓制。是以互相利用，狼狽爲奸。周公居東，名爲避流言，實所以備東征。居東與東征實爲一事。如周公祇爲避流言，何不居西？管蔡武庚商奄淮夷徐戎羣起畔周時，東方有太公望居齊坐鎭，並賜以征伐大權。魯有伯禽亦率師伐之（見魯周公世家），同時周公由西而東，與太公伯禽夾擊畔逆，三年乃平。可知當時反動勢力頗大，平定亦需相當之時間與兵力也。由此益可知周初之所以封太公周公於齊魯，建國於東方之含義矣。

案今本竹書紀年武庚以殷叛及周公居東皆在成王元年。（公元前一一一五），伐徐淮夷至二年（公元前一一一四）始叛，周公乃伐殷，三年（公元前一一一三）滅殷，乃更伐奄，四年（公元前一一一二）伐淮夷踐奄。則周公東征歷時實三年有奇。惟今本紀年之年代多係增加者，恐未必可靠。

> 成王元年丁酉，春正月，王卽位，命冢宰周文公總百官。……
> 夏六月，葬武王于畢。秋王加元服。武庚以殷叛。周文公出居于東。

二年，奄人徐人及淮夷入于邶以叛。秋大雷電以風，王逆周文公于郊。遂伐殷。

三年，王師滅殷，殺武庚祿父。遷殷民于衛。遂伐奄，滅蒲姑。

四年，春正月初朝于廟。夏四月初嘗麥。王師伐淮夷遂入奄。

五年，春正月王在奄，遷其君于蒲姑。夏五月王至自奄。遷殷民于洛邑。

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下，葉三至五。

觀上文二年秋王逆周文公于郊，似周公於元年秋後出居東，二年秋後又返鎬京。然是時武庚既畔，奄徐淮夷繼之，成王年幼無能，周公似無返京之必要。蓋此處紀年所據者爲逸周書，大戴禮，史記，書序，詩序，孟子，尚書等，來源既不同，故難免自相矛盾。孟子滕文公下固有「伐奄三年」之文，然似爲武王時事：

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孟疏卷六下，葉四。

趙氏注：

奄，東方無道國，武王伐紂至于孟津，還歸二年復伐，前後三年也。……奄大國故特伐之。尚書多方；王來自奄。孟疏卷六下，葉四。

然多方王來自奄之王，實指成王而言，非武王，趙注誤。觀孟子原文，「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似爲武王時事。孟子之言，亦未必可靠，蓋孟子去武王時已遠，且多詭辯之辭也。通鑑外紀稱周公三年而歸，或爲可信。

汲冢周書作雒解稱：

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周書，卷之五，葉七。

此處所謂二年，似指成王二年。然案現已出土之周代銅器，有令毀令彝卣明公毀禽毀罍卣等器，有「隹王于伐楚伯在炎」，「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作執邑」，及「隹十又九年王在厈」，等銘文。郭沫若考定爲周成王東伐淮夷踐奄時所作，謂楚即淮夷，炎即奄（後又釋爲郯）；伐東國亦指此事而言，執邑

卽尙書棐誓之棐，史記魯世家作肸，今本尙書改作費。郭氏釋「隹十又九年王在斥，」爲文王紀元之十九年，卽成王六年是也。兩周金文辭大系，上編，頁四至十一。又古代銘刻彙考，矢令毁追記，葉一至四。

吳其昌則謂周公東征確在成王四年，其金文疑年表稱：

周公東征鼎，鳳翔秦文公墓出土，見拓片及照片於西安；以下白懋父敨，御正衛彝，小臣宅敨，呂行壺，毛公班彝等六器考之，知周公東征，確在四年矣。器已出洋，原銘秘不示人，茲在西安轉輾借得摹之。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六卷，第五號，頁二十二。

然則周公東征事在成王四年似可爲定論歟。

齊魯建國方略根本不同——太公治齊「簡其禮，從其俗」，故收效速，五月卽可報政。伯禽治魯則「變其俗，革其禮喪」，故收效遲，三年始可報政。魯周公世家：

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

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附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嘆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世家三，葉七。

又齊太公世家：

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世家二，葉三。

太公治齊「因其俗，簡其禮」，故不致使民生反感，而「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實爲齊富强之本。

說苑亦稱太公報政速，伯禽報政遲，惟言太公三年來報政，伯禽五年來報政，且謂齊不如魯，太公不如伯禽，齊有霸迹，魯有王迹。政理篇：

齊之所以不如魯者，太公之賢不如伯禽。伯禽與太公俱受封而各之國。三年太公來朝，周公問曰：何治之疾也？對曰：尊賢先疏後親，先義後仁也

，此霸者之迹也。周公曰：太公之澤及五世。五年伯禽來朝，周公問曰：何治之難？對曰：親親者先內後外，先仁後義也，此王者之迹也。周公曰：魯之澤及十世。故魯有王迹者仁厚也，齊有霸迹者武政也。齊之所以不如魯也，太公之賢不如伯禽也。卷七，葉二十二。

劉向此說，似事後之品評，齊固為霸迹，魯固有王迹，然當時周公決不能言「太公之澤及五世」，「魯之澤及十世」。若周公當日已知齊之霸，魯之王，及澤及五世，十世，則周公乃預言家矣。

呂氏春秋載太公與周公對談治國之策，太公主「尊賢上功」，周公主「親親上恩」。仲冬紀長見篇：

呂太公望封於齊，周公旦封於魯。二君者甚相善也。相謂曰：何以治國？太公望曰：尊賢上功。周公旦曰：親親上恩。太公望曰：魯自此削矣。周公曰：魯雖削，有齊者亦必非呂氏也。其後齊日以大，至於霸，二十四世而田成子有齊國。魯公削至於覲存，三十四世而亡。卷十一，葉十。

此種對談似亦非事實，周公何能預知「有齊者亦必非呂氏」？太公出身功臣，故謂為「尊賢上功」，周公出身近親，故謂為「親親上恩」，頗帶附會色彩，似不可遽信。惟由諸說中，略可見齊魯建國方略之根本不同，當係事實耳。

太公望周公旦政見不同，韓非子亦有是類記載。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太公望東封於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矞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於營丘使吏執殺之以為首誅。周公旦從魯聞之，發急傳而問之，曰：夫二子賢者也，今日饗國而殺賢者，何也？太公望曰：是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無上名，雖知不為望用；不仰君祿，雖賢不為望功。不仕則不治，不任則不忠。且先

主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爲君乎？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又所以教於國也。今有馬於此，如驥之狀者，天下之至良也。然而驅之不前，却之不止，左之不左，右之不右；則臧獲雖賤不託其足。臧獲之所願託其足於驥者，以驥之可以追利避害也。今不爲人用，臧獲雖賤不託其足焉。己自以爲世之賢士而不爲主用，行極賢而不用於君，此非明主之所臣也，亦驥之不可左右矣，是以誅之。

一曰：太公望東封於齊，海上有賢者狂矞，太公望聞之，往請焉，三却馬於門，而狂矞不報見也。太公望誅之，當是時也，周公旦在魯馳往止之。比至已誅之矣。周公旦曰：狂矞天下賢者也，夫子何爲誅之？太公望曰：狂矞也，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吾恐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爲首誅。今有馬於此，形容似驥也；然驅之不往，引之不前，雖臧獲不許託足於其軫也

○非子十三，葉三至四。

韓非子此段記載，顯係根據兩種不同之傳說，作者亦不知何說爲是，然總可以表明初封於齊魯之太公周公建國方略頗有不同耳。案今本韓非子中多有僞作，然以上所引外儲說學者多認爲韓非原著。梁任公云：「太史公述韓非書，標舉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爲代表。則此諸篇爲最可信之作品。（最少亦太史公認爲最可信。）要籍解題及其讀法，頁九十八。

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第五十八亦載有太公誅司寇營蕩事，借以倡論五行相勝之理：

水者司寇也，司寇爲亂，足恭小謹，巧言令色，聽謁受賂，阿黨不平，慢令急誅，誅殺無罪，則司寇誅之營蕩是也；爲齊司寇，太公封於齊問焉以治國之要。營蕩對曰：任仁義而已。太公曰任仁義奈何？營蕩對曰：仁者愛人，義者尊老。太公曰：愛人尊老奈何？營蕩對曰：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長而夫拜之。太公曰：寡人欲以仁義治齊，今子以仁義亂齊，寡人立而誅之以定齊國。卷十三，葉六至七。

此叚蓋亦根據傳說，可表明齊以霸術立國。

周初山東境內其他封國——周初大行封建功臣同姓戚者，既可以慰勞勳臣，又可擴大姬周勢力以屏藩王室。史稱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其在今山東境者，除齊魯二大國外，尚有小國若干；如曹，滕，郕，郜，茅，胙，衞，杞，淳于，邾，鄣等是也。史記周本紀：

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大禹之後於杞，……史記周紀四，葉十二。

又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云：

太史公曰：殷以前尚矣！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然封伯禽康叔於魯衞，地各四百里，親親之義，褒有德也。太公於齊，兼五侯地，尊勤勞也。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以輔衞王室。管蔡康叔曹鄭，或過或損，厲幽之後，王室缺，侯伯彊國興焉。年表五，葉一。

又樂書云：

武王克殷及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于杞。史記樂書二，葉三十五。

又管蔡世家：

武王已克殷紂，平天下，封功臣昆弟。於是封叔鮮於管，……封叔旦於魯而相周，爲周公；叔振鐸於曹，……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爲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殺管叔而放蔡叔遷之，……而分殷餘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啓於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衞君，是爲衞康叔。……曹叔振鐸，其後爲曹，有世家言。……康叔封其後爲衞，有世家言。世家五，葉一至六。

又曹叔世家：

曹叔振鐸者，武王弟也，武王已克殷紂，封叔鐸於曹。（宋忠曰濟陽定陶縣。）世家五，葉六。

又陳杞世家：

杞東樓公者，夏后禹之後苗裔也。殷時或封或絕。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以奉夏后氏祀。世家六，葉七。

以上見於史記者凡三國，卽曹，衞，杞是也。曹爲姬姓國，在今山東曹縣境。杞爲姒姓諸侯，乃夏后氏後，原封於河南杞縣，至魯僖公十四年（公元前六四六）始遷緣陵，卽營丘，後復遷淳于，卽今山東安邱。春秋僖公十四年經：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杜氏注：緣陵，杞邑，辟淮夷，遷都於緣陵。）春秋疏，卷十三，葉二十一。

左氏傳：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春秋疏，卷十三，葉二十一。

路史國名紀夏后氏後：

杞：定姒國商封之，今汴之雝丘，有古杞城；武德初爲杞州 原注：又開皇初

杞州，今滑之白馬。·僖十四遷緣陵 原注：邵謂營陵。地志云：北海營陵，亦謂營丘，唐省入北海，今維治有禹廟。後復遷淳于 原注：今高密。瓚云：即緣陵，文公遷之，桓六，淳于公亡。○貞定二十四楚滅之。卷之四，葉二十八。

蓋杞初封於今河南之杞縣，至僖公十四年爲避淮夷遷都緣陵，按杜注緣陵杞邑，而緣陵爲北海營陵，豈初封之時都於今河南杞縣，而在山東別有領土，故緣陵爲杞邑歟？似不甚近理。路史注謂桓六淳于公亡，誤。按桓公五年傳稱「冬，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

營丘非營陵——漢書地理志注謂緣陵即營陵，營陵即營丘，營丘即臨淄。

北海郡營陵注：

營陵，或曰營丘。莽曰：北海亭；應劭曰：師尚父封於營丘，陵亦丘也。臣瓚曰：營丘即臨淄也。營陵，春秋謂之緣陵。師古曰：臨淄，營陵皆舊營丘地。 地理志八上，葉二十九。

此說似非是。營丘應在臨淄，營丘非營陵，營陵與緣陵蓋爲一地，營陵應在今

昌樂東南，濰縣南。水經注力辯營陵非營丘。淄水注：
淄水又北逕其城東，城臨淄水故曰臨淄；王莽之齊陵縣也。爾雅曰：水出其前左爲營丘；武王以其地封太公望，賜之以四履，都營丘爲齊，或以爲都營陵。
史記周成王封師尙父于營丘，東就國道宿行遲，萊侯與之爭營丘。逆旅之人曰：吾聞時難得而易失，客寢安，殆非就封者也。太公聞之，夜衣而行，至營丘。陵亦丘也。獻公自營丘徙臨淄。
余按營陵城南無水，惟城北有一水，世謂之白狼水，西出丹山，俗謂凡山也，東北流，由爾雅出前左之文，不得以爲營丘矣。營丘者山名也。詩所謂子之營兮，遭我乎猺之間兮。作者多以丘陵號同，緣陵，又去萊差近，咸言太公所封。考之春秋經書諸侯城緣陵，左傳曰：遷杞也。毛詩鄭注並無營字，瓚以爲非近之，今之臨淄城中有丘，在小城內，周迴三百步，高九丈，北降丈五，淄水出其前，故有營丘之名，與爾雅相符。城對天齊淵

，故城有齊城之稱。是以晏子言始爽鳩氏居之，逢伯陵居之，太公居之。又曰：先君太公築營之丘。季札觀風聞齊音曰：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田氏入齊，過淄自鏡，郭景純言齊之營丘，淄水逕其南及東也，非營陵明矣。（卷二十六，葉十三至十四。）

按爾雅釋丘有云：

水出其前渻丘，水出其後沮丘，水出其右正丘，水出其左營丘。（卷二，葉二十。）

郭璞注謂：

今齊之營丘，淄水過其南及東。（卷二，葉二十。）

元和郡縣志臨淄縣：

古營丘之地，呂望所封，齊之都也。……城臨淄水，故曰臨淄。……營丘，在縣北百步外城中。爾雅曰：水出其前，經其左曰營丘。今臨淄城中有丘，淄水出其前，經其左，故曰營丘。……（卷十一，葉二十至二十一。）

太平寰宇記臨淄縣：

營丘，在縣北百步外城中；史記太公封營丘。卷十八，葉八。

而昌樂縣條又稱爲太公前封之處：

昌樂縣，本夏邑，商以前故國，太公前封之處。隋開皇六年于營丘故城置營丘縣，屬濰州。大業八年因賊陷俱廢。唐武德二年又于北海縣置濰州，復立營丘縣。至九年州縣又廢。至皇朝析壽光縣長壽鄉營丘故縣，置安仁縣，尋改爲昌樂縣。卷十八，葉十八。

是則有二營丘矣。齊乘稱營丘在臨淄：

臨淄縣，府北五十里，古營丘，齊都也。晏子曰：先君太公築營之丘，謂築邑此地。卷三，葉五。

于欽謂昌樂爲漢之營陵縣，元魏時嘗稱營丘，非臨淄之營丘，此說近是。齊乘北海縣：

應劭曰：古斟尋國，禹後也。宋初屬北海軍，後屬濰州；金因之。國朝

至元三年廢昌樂縣入焉。按昌樂卽漢之營陵縣，廢城在縣西。元魏時嘗曰營丘，非臨淄之營丘也。卷之三，葉七。

隋書地理志北海郡有營丘縣，注謂後齊廢，開皇十六年復。寰宇記稱開皇六年復置營丘誤。隋書地理志：

北海郡統縣十，……營丘：注後齊廢，開皇十六年復。志二十五，葉二十一。

然則營丘固有二，一爲太公初封之營丘，在今臨淄；一爲後齊隋唐之營丘，在今昌樂境，不可混而爲一。昌樂之營丘亦卽兩漢之營丘，亦卽春秋之緣陵。葉圭綬謂太公初封之營丘決不在昌樂。續山東考古錄臨淄縣：

上古至殷末，爽鳩氏季萴逢伯陵蒲姑氏遞有其地。周爲齊都曰營丘。周末爲田齊都曰臨淄；又爲齊袁婁邑葵丘邑晝邑；或曰卽棘邑，又紀鄑邑，後入齊。戰國曰安平邑。……

太公始封營邱，或云卽臨淄，或曰卽漢營陵縣，紛無定論。雖然，竊嘗論之。孟子云：太公始封，地止百里；臨淄營陵相去將二百里，封於彼不能

有此，封於此不能有彼。而春秋之初齊實都臨淄，以封止百里之國而徙都二百里外，恐不然也。況春秋初齊之東境不踰百里，知者：其正東十許里紀鄑邑也；其東稍南數十里紀都城也；其東南數十里或百許里紀之郱郚等邑也。是紀國地環列齊之東境，至今歷歷可指。漢營陵隔在諸邑之東，又百許里。春秋初齊未滅紀，謂周初越其界而有其以東之地，似無此理。顏師古調停兩說，謂兩地皆營丘，殊無依據。詩云：子之營兮，遭我乎猺之間兮。猺山在縣南，則營邱縱與臨淄爲兩地，約亦不甚相遠。紀侯大去其國，齊始闢地而東，滅萊之後方極姑尤。後人但據以後之齊，漢營陵亦在其境，遂有始封在彼之說。至昌樂之營邱集不但非周營丘，並非漢營陵。近志乃以爲太公始封地，亦足哂矣。卷十五，葉七至八。

又昌樂縣云：

漢青州北海郡……營陵縣地。……

後漢青州北海國，……魏太和六年爲國，青龍元年爲郡。又營陵縣地。……

劉宋齊州北海郡，……營陵縣地。

後魏青州北海郡，……營陵縣。……

後魏營陵縣故城在東南五十里今營邱集，漢城在濰縣；此後魏治無疑，東南去漢城十許里。齊乘後魏改營邱誤。

高齊青州，……營陵並廢，周因之。

隋青州北海郡 都昌縣，營邱縣，開皇十六年復於後魏營陵城置，隋亂二縣並廢。

隋志營邱後齊廢，開皇十六年復。似齊已名營邱者，蓋隋復置時改名耳。

唐北海縣地，武德元年復置營邱縣於縣，權置杞州；二年州廢屬濰州，八年省營邱入北海。五代因之。

宋京東東路濰州昌樂縣，……

寰宇記昌樂縣在州西五十五里，方山在縣東南二十五里，叢角山在縣 今本誤作州 東 當作東南 五十里，與今略同。似宋縣卽今治。其西丹水 縣西五十里東

營丘非營陵。

丹水縣西六十里廢劇縣縣西五十五里紀臺縣西六十里，至縣里數，皆北海下舊聞，偶未及改耳。齊乘所謂廢昌樂城卽營邱集，漢營陵城又恰在東南十餘里。後人不知濰縣有營陵城，因謂宋昌樂在營邱集西北十餘里，則與寰宇記所載至州里數，方山叢角山兩丹水兩劇城去縣里數，無一合者矣。九域志亦云在濰州西五十五里，則不在營邱集西北十餘里甚明。明史稱古城在西，縣西五里，丹水側有城址微跡，方山去今縣較寰宇記差五里，似寰縣在彼也。俟再考。卷十七，葉一至四。

葉氏更於濰縣條詳辯營丘非營陵，並稱營陵有二：一在昌樂東南，一在濰縣南。

……

濰縣：夏寒國斟尋國三壽國，一名王壽；周杞緣陵邑徙都之。後返淳于。

漢志營陵下或曰營邱，應劭曰師尙父封於營邱，陵亦邱也。臣瓚曰營邱卽臨淄也。營陵春秋之緣陵。按太公所封名營邱，不名營陵。邱陵字義雖同

，然以名地則不容相混。（平陵不可名平邱，中邱不可名中陵。）春秋之初，此地與齊隔紀國地，紀侯大去始與齊接，地近淳于，遂爲杞有。似非太公始封之地。史記有獻公自營邱徙臨淄之說，而景公時實居臨淄。晏子謂爽鳩居此，太公因之，則又何說？說者第據史記營邱邊萊之文，謂營陵卽營丘。如據舊說萊都黃縣，臨淄固不邊萊，營陵亦不能邊萊。不知萊國並不都黃，禹貢萊夷作牧，在濰淄旣道之後。濰水旁實爲萊地（高密卽萊濰也），淄水上亦有萊夷（詳萊蕪），東陽在臨朐，逼近萊城。營陵固邊萊，臨淄未嘗不邊萊也。因一字偶同而武斷之，乃酈氏通病，未足爲定論。春秋僖公十四年諸侯城緣陵。杜注不言所在。營陵近淳于。薛瓚道元並以爲緣陵從之。紀年辨誤圖緣陵在今諸城無據。

漢靑州北海郡治營陵縣，……

營陵縣故城在南（原缺里），舊以昌樂營邱集爲漢縣非也。魏志營陵有營陵城

……

，是後魏已非漢治，當有兩城明矣。水經注稱營陵城南無水，唯城北有白狠水，與爾雅水出前左爲營邱不合。營邱集在白狠水北與右，其非漢城又明矣。縣志稱縣南有營邱城基址尚存。云在縣南二十五里，通志作三十里，據水經注白狠水承營陵縣之下流，東北逕平壽城東，則營陵在平壽城南也。平壽城在縣西南三十里，營陵城去縣斷不止二十五里與三十里。縣南五十里呂王社有太公堂村，約當在彼。縣之南正白狠水東南，漢縣即此無疑。

齊乘北海縣下云：昌樂卽漢之營陵縣，廢城在縣西。元初廢昌樂故云廢城。又廢昌樂下云：城東南十餘里有營陵城。考昌樂營邱集西北十餘里並無昌樂故城，則遲以營邱集爲昌樂廢城。寰宇記昌樂本太公初封處，是宋初已誤以昌樂爲營邱。其云在北海縣西者在西南，卽指營邱集，其謂在廢昌樂東南十餘里者，卽濰縣南：漢營陵城。紀要以在縣南者爲誤，蓋不知營陵當有兩城，在昌樂者與水經注不合也，近志誤以後魏治爲漢治，反據白狠河在其南與左，與爾雅合以證酈注之非，誤矣。濰縣之營陵城詢之土人絕無知者，或疑縣志通志所載

即指昌樂營邱集耳。然昌樂縣志以營邱集爲古營陵，且云斷非濰縣之營邱城。如濰縣並無此城，何不逕斥濰志亦指營邱集，而別指爲濰縣之營邱城乎？據魏志既確有兩城，據酈注營邱集又確非漢城，據通志濰志昌樂志雖實別有營陵城，既在濰境又恰在白狼水南與左，與漢城合。古城堙沒者甚多，不得以土人不知爲疑。況呂王社太公堂之稱名，其緣營陵即營邱之說而來，直可臆斷乎？卷十三，葉十一至十四。

葉氏辯證似極縝密，太公初封之營丘當在今臨淄，非在今之昌樂境，此說甚是；至於謂營陵有二：一在昌樂東南五十里，一在濰縣南二十五里，則非是。按營陵在昌樂之東南，亦即在濰縣之南。考濰縣南境至昌樂界並無五十里之遙，而昌樂之營邱集北距濰縣城亦五十里。葉氏所斥所指似爲一地。其疑固不能强解，其說亦難以確立。營邱集在今昌樂縣東南境，屬第七區，北距濰縣界甚近。可參看山東省各縣學區圖，第九十六圖。

考乾隆濰縣志古蹟稱：

營丘城在縣南二十五里，周封太公望於此，基址尚存。卷之一，葉十六

嘉慶昌樂縣志沿革表謂太公始封於營丘，今縣南有營丘故城，後遷臨淄；又稱營丘卽緣陵，以漢書地理志注爲依據。（卷十三，葉五。）其古蹟考載：

營邱古城，舊志載在邑東南五十里，太公受封所築也，久廢。按周初封太公爲齊侯，及成王定蒲姑亂，益封太公，是爲齊國，臨淄其境土也。故師古曰：臨淄營邱皆舊營邱。考古者幾莫識其歸矣。然太公始封於營邱，而營邱猶存古城，不得謂非太公所都也。舊志引春秋城緣陵事；又漢初始置營陵縣爲北海郡治。余歷厥殘雉，週遭蓋九里云。豈太公之所築歟？抑漢時因太公之舊而築之歟？邑人閻太史愉有營邱古城辨，謂卽太公始封時所都。太史以博物世其家於營，諒非借太公爲誇美者，採入藝文以備參考。卷五，葉一。

藝文考閻愉營邱辨，頗能言之成理：

吾家世居邑治內，予自懸車以後，非喜寂而厭酬對也。有味乎故書將以授之子姓，擇息機之所，莫鄉爲便，乃卜築數椽於營邱古城之東北隅。

營邱者卽太公嘗曰辨方正位而建國地也。春秋曰緣陵，漢曰營陵，迄於元魏皆因之，隋以後復曰營邱。營，營（應作縈字）也，營行脉中於前必左。營邱者，水出其前之左，而營其邱也。蓋爾雅之釋文如此。今營邱故城舊垣尙在，蜿蜒數十里，內城居北，外城環抱南面，類今燕都制度。偏東則迤邐而高若陵阜焉，謂之石埠。南瞰白狼河自西而繞城東流，折而北入濰邑界。近城復有金帶河經勝井水沿隍而東入於白狼，與前左之文正相符矣。乃酈道元獨以臨淄古城爲營邱，反謂此與爾雅不合，不亦信度而不信足耶？

史記齊世家曰：太公就國行遲，聞逆旅之言夜衣而行。曁至，萊侯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故也。按營邱爲青之東隅，與萊接壤，故爭之。若臨淄則去萊差遠，既與史記剌謬。

漢書曰：太公以齊地負海舄鹵，少五穀，而人民寡，乃勸女工之業，通漁鹽之利，而人民輻湊。按臨淄則赤墳黃壤，沃野數百里，去海較遠，鹽利

不存，又與漢書剌謬。

蓋太公之後四世胡公徙都薄姑，五世獻公徙都臨淄。博興承薄姑氏之舊，既徙仍名薄姑；營邱爲齊肇封之名，再徙仍名營邱，俱溯其始而稱之，不關地也。

且臨淄古城中雖有邱，淄水逕流淄城南而北，非營左之義。惟天齊水出丹山東流，而與淄水合，故假以象之。封禪書云：齊之所以爲齊，以天齊也。酈氏因附會而曰：城對天齊淵，故有齊城之稱；以證昔之營邱爲今之臨淄，斯亦固矣。封內之山川雖遠，皆可取義。齊城不稱於此，而稱於彼者，畏於後而略於前也。

總之，擇瘠而厚其生，逼敵以展其勢，當日之情事瞭然。况匡廓猶留，山河不改，考之於古，按之於今，無可致疑者。厥後魯不一徙，而齊凡三徙，開國之道有不同者爾。周公則注意風俗，太公則注意軍國。嗚呼！此强弱修短之所以分也。

營邱故城至唐武德八年始廢。由唐宋元明以逮今日，歷一千八十餘年，古蹟湮沒，重以水經注之傳訛，考古之士泥於偏說，罔採衆言，身親其地而詳究之，徒使賜履開基之聖，不得廟祀於玆土也。慈夫！……卷十一，葉二十至二十二。

然闞氏所據之重要理由，已經葉氏駁斥如前引，不復置辯；所稱昌樂臨淄土壤有別，漁鹽有異，似係强詞奪理，二縣距海遠近相差無幾。

康熙臨淄縣志古蹟：

營丘城臨淄西北二里塔寺後，卽太公治。爾雅水出其左，曰營丘。淄縈其東南故名。爽鳩始居，季萴伯陵太公因之。唐長慶間立太公桓公廟，今宋景祐碑存。昌樂東南五十里，乃營陵城，元魏爲營丘。卷之一，葉六。

此說蓋是。禮記檀弓上：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記疏，卷七，葉一。

鄭氏注：

齊太公受封，留爲大師，死葬於周。……五世之後乃葬於齊，齊曰營丘。（記疏，卷七，葉一。）

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述齊之沿革云：

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而後大公因之。（春秋疏，卷四十九，葉十九。）

然則齊爲古國，由來已久，營丘在臨淄無疑義矣。今昌樂之營邱集，決非太公初封之營丘。大清一統志青州府臨淄縣昌樂縣下皆注有「古營丘地」，似爲失考。

杞初封於河南，一遷於今山東境之緣陵，再遷於淳于。淳于即今安邱東北之杞城。讀史方輿紀要安邱縣：

淳于城：縣東北三十里，古淳于國也。酈道元曰：本夏時斟灌國，周武王以封淳于公遂號淳于。春秋桓公六年（應爲五年，六年誤）州公如曹；傳曰：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州蓋國名也，後爲杞人所有，亦謂之杞城

襄二十九年晉人城杞之淳于是也。漢因置淳于縣屬北海郡。卷三十五，山東六，葉二十至二十一。

續山東考古錄安邱縣：

周淳于國，又名州，春秋杞國都。……

春秋桓公五年州公如曹，左傳淳于公如曹。杜注淳于州國所都城陽淳于縣也。……

漢青州北海郡安邱縣淳于縣……

淳于縣故城在東北三十里，今杞城；齊乘亦作起城。卷十七，葉九至十一。

按今杞城為一大村鎮，距膠濟鐵路之岞山站約五里許，杞城附近並有城裏東門首西門首數村，皆故杞都遺址所在也。

滕郕諸國所在地——周初山東境內封國，除齊魯曹衛杞已如上述外，滕為侯爵，文王子叔繡始封，都於今滕縣西南十四里之滕城；郕伯爵，始封者為文王子叔武，約都於今汶上北二十里之郕城；郜子爵，始封者為文王後，今城

武東南二十里有郜城；茅周公子後，今金鄉西北有茅鄉；胙周公子所封，約當今濮縣地；淳于炎帝後，本夏之斟灌國，武王以封淳于公；郳初爲附庸，後進子爵，曹姓，周武王封郳俠於郳，約當今鄒縣地；鄣附庸，初封者爲齊太公支孫，今東平東六十里有鄣城；邢侯爵，周公第五子靖淵始封，初國今河北邢臺縣西南，後遷夷儀，約在今山東聊城西南境；莒子國，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輿期於莒，初都計，後徙莒，卽今縣。此外尙有其他封國，詳見拙著山東先秦古國表。

齊太公之繼承者——齊自太公建國後至春秋時，除移都外，無重要事蹟可述，國位傳遞凡十一易。史記齊太公世家：

(太公)子丁公呂伋 徐廣曰：一作及。 立；丁公卒，子乙公得立。乙公卒，子癸公慈母 索隱系本作祭公慈母。譙周亦曰祭公慈心也。 立。癸公卒，子哀公不辰 索隱系本作不臣；譙周亦作不辰。 立。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 徐廣曰周夷王。 ，而立其弟靜，是爲胡公；胡公徙都薄姑。而當周夷王之時，哀公之同母少

弟山怨胡公，乃與其黨率營丘人襲攻，殺胡公而自立；是爲獻公。獻公元年，盡逐胡公子，因徙薄姑都治臨菑。九年獻公卒，子武公壽立。武公九年，周厲王出奔居彘。十年王室亂，大臣行政，號曰共和。二十四年周宣王初立；二十六年武公卒，子厲公無忌立。厲公暴虐，故胡公子復入齊，齊人欲立之乃與攻殺厲公。胡公子亦戰死，齊人乃立厲公子赤爲君，是爲文公；而誅殺厲公者七十人。文公十二年卒，子成公脫(索隱曰系本及譙周皆作說字。年表亦作說。)立。成公九年卒，子莊公購(索隱系家及系本均作贖)立。莊公二十四年犬戎殺幽王，周東徙雒……六十四年莊公卒，子釐公祿甫立。釐公九年，魯隱公初立。世家二，桼四至五。(志譔案世本作痼公慈母，不臣；譙周古文考作不辰。索隱系本卽是世本之代替者，因索隱避世民諱。)

據此可知，太公而後至春秋初，君位之傳遞凡十一世，而三經變亂，卽紀侯譖哀公於周，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靜，是爲胡公，徙都薄姑；至周夷王時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怨胡公，與其黨率營丘人襲攻殺胡公而自立，是爲獻公，徙都臨菑

；至周宣王時厲公暴虐，故胡公子爲父復仇，復入齊；齊人欲立之，乃與攻殺厲公，胡公子亦戰死，齊人乃立厲公子赤爲君，是爲文公，而誅殺厲公者七十人。

第一次政變乃因紀侯之譖周，紀侯爲何譖周，所譖何款，史無明文，而情勢極爲嚴重，觀周之烹哀公可知。

第二次政變乃第一次政變所釀成。故都營丘之人似皆擁護哀公，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怨胡公殺其兄，乃與其黨率營丘之人襲攻殺胡公。蓋因新都薄姑之人多有擁護胡公者，故獻公山又都臨菑。

第三次政變乃第二次政變所釀成。史稱「厲公暴虐，故胡公子復入齊」，厲公是否暴虐尙屬疑問，而胡公子欲報殺父之仇則係事實。齊人初擁護胡公子，及胡公子戰死，齊人仍擁護厲公，立其子赤，而誅殺厲公者七十人。

齊移都薄姑臨菑——齊太公就封之初都於營丘，其後凡經二百餘年，至哀公胡公時因政變關係兩次移都。周夷王（公元前八九四——公元前八七九）時

哀公被烹，胡公立，徙都薄姑。未幾哀公少弟山殺胡公而自立，因徙都臨菑，薄姑爲都歷時甚暫，蓋周夷王在位共十六年，而二次政變移都皆在夷王時，故薄姑爲都，最多不能超過十六年。史記齊太公世家：

齊由此得爲大國，都營丘，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集解徐廣曰周夷王。，而立其弟靜，是爲胡公。胡公徙都薄姑正義括地志云薄姑城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而當周夷王之時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怨胡公，乃與其黨率營丘人襲攻殺胡公而自立，是爲獻公。獻公元年盡逐胡公子，因徙薄姑都治臨菑。世家二，葉四。（志譏案薄姑在今博興縣東南十五里，見續山東考古錄卷十五，葉十四。太平寰宇記及讀史方輿紀要謂在東北十五里，並誤。）

齊太公初封都營丘，至哀公時始因政變徙都薄姑。自周武王（公元前一一二二至公元前一一一六）至周夷王（公元前八九四至公元前八七九）共凡二百四十餘年。

太公卒於何年不易考知，惟據史記齊太公世家與周西伯相遇時年已老矣：

呂尚蓋嘗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

非彪，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眞是耶？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世家二，葉一。

此段頗似神話，是否實有其事，無從考知，然時呂尙已年老當係事實。說苑稱太公望「年七十而相周，九十而封齊。」尊賢篇：

鄒子說梁王曰：伊尹故有莘氏之媵臣也，……太公望故老婦之出夫也，朝歌之屠佐也，棘津迎客之舍人也，年七十而相周，九十而封齊。卷八，葉四至五。

又雜言篇稱「太公年七十而不自達」：

是以太公年七十而不自達，……太公一合於周而侯七百歲。卷十七，葉一。

據此則太公遇文王在七十之後。史記齊太公世家正義引說苑稱「呂望年七十釣于渭渚」：

說苑云：呂望年七十釣于渭渚，三日三夜魚無食者，望卽忿脫其衣冠上。

有農人者古之異人，謂望曰：子姑復釣，必細其綸，芳其餌，徐徐而投，無令魚駭。望如其言，初下得鮒，次得鯉，刺魚腹得書，書文曰：呂望封於齊。望知其異。史記世家二，葉一．

此段頗類神話，檢今本說苑，無此文，蓋今傳者爲曾鞏輯佚本，正義引用本已不可見。尊賢篇謂太公七十相周，九十封齊；而雜言篇又稱「七十屠牛朝歌，九十爲天子師」，前後自相茅盾。

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於棘津，行年七十屠牛朝歌，行年九十爲天子師，則其遇文王也。卷十七，葉十二．

通鑑外紀亦稱「行年七十屠牛朝歌」，蓋亦根據說苑；商紀：

呂尙避亂隱遯東三十年，行年七十屠牛朝歌，賣食棘津，遇七十餘主，而不聽。人人皆曰：「狂丈夫」。周昌將出獵，史編卜之曰：所獲非熊非羆，非虎非豹，兆得伯王之師。昌齋三日田於渭之陽，見呂尙坐茅而漁。昌勞而問之，曰：子樂漁邪？呂尙曰：君子樂其志，小人樂其事，吾漁非樂之

也。昌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眞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曰太公望，立爲師。

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歸周。

或曰：呂尙處士，隱海濱，釣於滋泉。周昌之囚于羑里，其臣散宜生，閎夭，南宮括患之，而招呂尙。初三子學於呂尙，尙知其賢，酌酒切脯約爲朋友。尙亦曰：嗟乎！西伯賢君也，而不能自濟，由吾力不足而不能自舉也。四子見於羑里，相與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駟，西海之濱白狐，林陵怪獸，江淮大貝，因紂之嬖臣費中獻之。散宜生趨而進曰：西藩之臣昌之使者，敢效其寶以備其辜。紂大悅，曰：西伯之忠於寡人如是，此一物足以釋西伯，況其多乎！商紀，卷二，葉二十二至二十三。

關於齊太公就周昌事，傳說蓋甚多，觀上二文「或曰」可知。史記周太公世家與上引「或曰」下文略同，已見前引，玆不贅。

蘇轍古史齊太公世家與史記之文大略相同。第云「年已老矣」，「太公益老

矣」，「以老東就國」，而未明言確爲若干歲。齊太公世家第二：

齊太公呂尚者，東海上人也。………蓋常事紂，紂無道去之，年已老矣，聞周西伯善養老者，往歸之，隱於漁者。（下文與史記同）………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太公善用兵，自西伯之伐犬戎，伐密，伐崇，三分天下其二歸周。太公常主其兵事。及文王崩，武王伐殷，太公益老矣，然其用兵不衰。………及武王克殷，封太公於齊營丘，與周公召公皆留佐天子。………周公召公卒留相周，而太公以老東就國，………。齊由此得專征伐，蓋太公卒年百有餘矣。古史九，葉一至二。

上引「太公以老東就國」，與史記「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丘，東就國，：：」意義頗不相同。「蓋太公卒年百有餘矣」與史記「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意義似亦不相同。前者可作「太公死時已百有餘歲」解，而後者則可解爲「太公死後百有餘年」也。然太公遇周昌必年已老，且必在七十之後似可爲定論矣。

今本竹書紀年稱：齊太公卒於康王六年（公元前一〇七三）：

康王名釗，……六年齊太公薨。疏下，葉八．

據王靜安考證此係錄太公呂望表引紀年，康王六年齊太公望卒之文。若爲信史，則太公享年近百四十矣。

魯公伯禽之後繼者——伯禽代周公受封於魯，助王室平管蔡淮夷徐戎之叛亂，後凡十三傳至隱公入春秋。似無重要事蹟可稱述，惟幽公弟殺幽公，懿公之立係出周宣王偏愛，乃生兩次政變，史記魯周公世家：

魯公伯禽卒，子考公酋立索隱曰系本作就，鄒本作遒。。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是爲煬公索隱曰熙一作怡。。煬公築茅徐廣曰一作第，又作夷。闕門世本曰煬公徙魯，宋忠曰今魯國。。六年卒，子幽公宰立索隱曰世本名圉。。幽公十四年幽公弟潰殺幽公而自立，是爲魏公徐廣曰世本作微公。索隱曰系本潰作弗，音沸。魏作微，且古書多用魏字作微，則太史公意亦不殊。。魏公五十年卒，子厲公擢立索隱曰系本作翟，音持角反。厲公三十七年卒，魯人立其弟具，是爲獻公。獻公三十二年卒徐廣

曰劉歆云五十年，皇甫謐云三十六。，子眞公濞立索隱曰眞音愼，本亦作愼公。按衛亦有眞侯可通也。濞系本作摯，或作鼻，音匹位反。鄒誕本作愼公濞也。。眞公十四年周厲王無道出奔彘，共和行政，二十九年周宣王卽位。三十年眞公卒，弟敖立，是爲武公。

武公九年春，武公與長子括，少子戲，西朝周宣王。宣王愛戲，欲立戲爲魯太子。周之樊仲山父諫宣王曰：廢長立少不順，不順必犯王命，犯王命必誅之。故出令不可不順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行而不順，民將棄上。夫下事上，少事長，所以爲順。今天子建諸侯，立其少，是教民逆也。若魯從之，諸侯效之，王命將有所壅。若弗從而誅之，是自誅王命也韋昭曰先王之命立長，今命亦立長，誅之，是自誅王命。。誅之亦失，不誅之亦失，王其圖之。宣王弗聽，卒立戲爲魯太子。

夏武公歸而卒徐廣曰劉歆云二年。，戲立是爲懿公。懿公九年，懿公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攻弑懿公，而立伯御爲君。伯御卽位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

其君伯御，而問魯公子能道順諸侯者以為魯後。樊穆仲曰韋昭曰穆仲仲山父之謚也。魯懿公弟稱，肅恭明神，敬事耆老，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固實，不干所問，不犯所知。宣王曰：「然能訓治其民矣」，乃立稱於夷宮，是為孝公。

自是後諸侯多畔王命，孝公二十五年諸侯畔周，……二十七年孝公卒，子弗湟徐廣曰表云弗生也。索隱曰系本作弗皇，年表作弗生。立，是為惠公。惠公三十年晉人弑其君，……四十六年惠公卒，長庶子息，攝當國行君事，是為隱公。世家三，葉八至十。

據此可知第二次政變，過在周宣王，如立懿公兄括為魯太子，再傳子伯御，則應無此次伯御與魯人殺懿公而奪其位之政變。觀「伯御與魯人攻弑懿公」之文，可知魯人擁戴伯御，反對懿公。樊仲山父初諫止宣王不應立懿公，其言頗為合理，而在政變之後又推薦懿公弟稱，不復主張立伯御子弟，前後判若兩人。

五 春秋時代之山東(B. C. 722—481 B. C.)

魯隱公攝位開春秋紀元

春秋之名源於春秋一書，始自隱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止於哀公十四年（公元前四八一）西狩獲麟，共凡二百四十二年，是謂之春秋時代。蓋自周平王元年(公元前七七〇)東遷洛邑，王室衰微，迄於亡不復振。平王之四十九年，爲魯隱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魯之春秋肇於是年，左氏作傳亦始於是年。春秋時代局勢與前大異，列國並起，迭爲興替，王綱墜矣。春秋時代之山東，幾盡爲齊魯二國疆域，此時代又以魯之國史春秋而命名。春秋託始於隱公。隱公爲惠公賤妾所出，惠公奪隱公媳而自妻，生允立爲太子，惠公卒，魯人共令息攝政，不言卽位。史記魯周公世家：

惠公三十年晉人弒其君昭侯，四十五年晉人又弒其君孝侯，四十六年惠公

卒，長庶子息（索隱隱公也，系本隱公名息姑。），攝當國行君事，是爲隱公。初惠公適夫人無子，公賤妾聲子生子息。息長爲娶於宋女，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生允（集解徐廣曰一作軌。索隱曰：一作兀。），登宋女爲夫人，以允爲太子。及惠公卒，爲允少，故魯人共令息攝政，不言卽位。（世家三，葉十。）

史記索隱不信惠公奪息婦而自娶之事：

左傳宋武公生仲子，仲子手中有爲魯夫人文，故歸魯生桓公。今此云惠公奪息婦而自娶。又經傳不言惠公無道，左氏文亦分明。不知太史公何據而爲此說。譙周亦深不信然。（世家三，葉十。）

馬驌疑史記說爲誣惠公。繹史魯隱公攝位：

信如史然，則衛宣楚平之事，自惠公先之矣。惠公魯令主，史說疑誣。（卷三十一，葉一。）

高士奇亦言史遷之說近誣。左傳紀事本末魯隱公嗣國：

按惠公雖非魯之令主，然魯秉周禮，不應有衛宣楚平之事，史遷之說近誣

。卷五，葉一。

司馬貞謂經傳不言惠公無道，馬驌言惠公為魯之令主，高士奇稱惠公雖非魯令主，然魯秉周禮；三人皆不信惠公奪息婦自娶之說，疑太史公說近誣。惜皆無有力反證足駁倒史公之說。史公書此必有所據，不能任意誣人。春秋時代王綱墜落，禮儀道德漸趨淪喪，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惠公奪兒婦自娶亦未必無此可能，無論其為令主與否。

左傳固未載奪媳自娶之事：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是以隱公立而奉之。春秋疏，卷二，葉二至四。

惠公奪息婦自妻之事，恐將為萬古懸案矣。

隱公之政績與被弒——隱公攝位凡十一年（公元前七二二—公元前七一二），其重要事蹟為與邾，宋，戎，會盟，觀魚于棠，助宋與伐宋，平滕薛之

爭，與齊莒會盟及其被弒是已。

一　魯邾會盟于蔑——事在隱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三月。春秋：

元年春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春秋疏，卷二，葉五至七。

左傳言明盟邾之原因，爲求好於邾：

元年春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春秋疏，卷二，葉十三至十五。

古本竹書紀年：

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竹校，葉十六。

蓋邾地近魯，故隱公攝位後，即與之結好會盟。邾故都在今鄒縣東南境，原爲魯地。邾文公遷于繹，在漢代（公元前二〇六——公元後八）爲魯之騶縣。漢書地理志魯國：

騶：注故邾國曹姓，二十九世爲楚所滅。嶧山在北，莽曰騶亭。應劭曰：邾文公遷于嶧山者也，音驛。志八，下，葉十四至十五。

春秋隱公元年杜預注：

邾，魯國鄒縣也。春秋疏，卷二，葉八。

水經泗水注：

其水西南流入邾。春秋哀公二年季孫斯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是也。漷水又逕魯國鄒山東南而西南流。春秋左傳所謂嶧山也，邾文公之所遷，今城在鄒山之陽，依巖阻以墉固，故邾婁之國，曹姓也，叔梁紇之邑也。孔子生于此，後乃縣之，因鄒山之名以氏縣也，王莽之鄒亭矣。京相璠曰：地理志嶧山在鄒縣北繹邑之所依以爲名也。山東西二十里，高秀獨出，積石相臨，殆無土壤，石間多孔穴，洞達相通，往往有如數間屋處，其俗謂之嶧孔，遭亂輒將家入嶧，外寇雖衆，無所施。卷二十五，葉七至八。

元和郡縣志兗州鄒縣：

本漢鄒縣地，故邾國，魯之附庸，魯繆公改邾爲鄒，因鄒山以爲名。……

按邾國之地，陸終之子曹姓所封，即今鄒縣是也。……

嶧山，一名鄒山，在縣南二十二里。禹貢曰嶧陽孤桐，此也。卷十一，集十一。

太平寰宇記兗州鄒縣：

漢爲騶縣，屬魯國；莽曰騶亭，卽邾山之地，曹姓，二十九世爲楚所滅。因魯繆公改邾作鄒縣，復以山爲名。按郡國志云：騶縣本邾婁之國，魯繆公改爲鄒，卽邾人獲公冑懸于魚門是此邑。

嶧山在縣南二十里，亦名鄒山。史記秦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議刻石頌秦德。魯繆公改邾作鄒，山從邑故謂之鄒山。嶧陽猶多桐柏也。……又郡國志云：鄒山古之嶧山也，有穴遙與洞庭通，其孔可以逃難。……

鄒城叔梁紇所治之邑，漢爲縣。又曰南平陽縣，今廢城存。

邾國黃帝之後，陸終之胤，曹姓，封于邾，其後中絕，武王復之。故國城在今縣東南，周迴四里，上冠山峯，下矚巖壑，窮邾國之勝景。卷二十一，

葉十一至十二。

而寰宇記又謂古邾城在曲阜縣東北四十里，當係東南之誤。曲阜縣：

古邾城無濠塹，在縣東北四十里。邾魯之附庸國。左傳哀公七年，魯擊柝聞于邾。注云言近也。邾人于此築小城以備魯，故名邾城。卷二十一，葉七。

路史國名紀高陽氏後：

朱 邾三：曹姓子邾也。周封挾，後遷婁，是爲邾婁，今濟之任城南二十有邾婁城，非江夏。卷三，葉十。

齊乘鄒縣：

州北百里古邾國。通志云顓項帝元孫陸終氏第五子晏安，賜姓曹，封于邾，子孫以邾爲姓。周武王封晏安之裔邾挾爲附庸。自挾至儀父十二世始見春秋。儀父附從齊桓公定霸有功，進爵稱子，十四世邾文公遷于繹，改稱鄒。趙岐卿曰：至孟子時改曰鄒矣。此說非也，按六書故邾鄒同聲之轉也。春秋時邾莒用夷，故邾謂之邾婁。婁有二音，合閭音爲邾，合樓音爲鄒

。此本邾國耳，後為楚宣王所滅，遷之江夏，故黃州黃岡縣有邾城。卷三，葉十四。

讀史方輿紀要兗州府鄒縣：

鄒縣：府東南五十里，……春秋時為邾國，魯繆公改邾曰騶，因山為名。漢置騶縣屬魯國。……

邾城：在縣東南二十六里，本邾婁之國。記曰武王克商，封陸終第五子晏安之裔曹挾於邾。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儀父挾之後也。僖二十二年邾人獲公胄懸之魚門。杜預曰魚門邾城門也。又有范門。哀七年魯伐邾，及范門猶聞鐘聲是也。

劉蒼鄒山記邾城在山南，去山三里。左傳文十三年邾文公卜遷於繹。又哀九年邾衆保於繹，繹卽鄒山也。史記吳夫差九年會騶伐魯，蓋邾亦通謂之騶。孟子騶人也，其地去魯甚近，傳曰：魯擊柝聞於邾。故孟子曰近聖人之居。漢置騶縣，或曰秦置漢因之。自晉以後皆曰鄒縣。東晉咸和初石趙

將石瞻攻河南太守王瞻於邾，拔之。胡氏曰卽故邾城，亦謂之鄒山。宋時，魯郡治焉。元嘉二十七年魏主燾南侵，自東平趨鄒山。李孝伯謂宋張暢曰：鄒山之險君家所憑是也。宋改置縣於此，其故城址周二十里有奇。卷三十二，葉十一。

續山東考古錄則謂「鄒縣為周邾國，又繹邑，邾徙都之；其故都入魯為郰邑，又漆邑閭邱邑皆入魯。又魯平陽邑昌衍邑。戰國邾稱鄒。兗州府鄒縣：春秋隱公元年公及邾儀父盟於蔑。杜注今魯國鄒縣也。又文公十三年左傳邾文公卜遷于繹。杜注邾邑，魯國鄒縣，北有鄒山。按鄒山卽繹山，在今縣南二十里。文公時邾始遷此。隱公元年猶在故都，不得亦注魯國鄒縣也。

而邾故都究在何所，古無明文。余謂魯郰邑卽邾故都。邾遷後始入於魯也。襄十年左傳郰人紇抉之以出門者。杜注郰邑魯縣東南莝城是也。魏志有叔梁紇城。寰宇記古邾城在曲阜東南原注：今本訛作東北。四十里。括地志故

鄒城在泗水縣西南或訛東南六十里。紀要謂寰宇記之古邾城即巠城最當。水經注故邾婁之國，曹姓也，叔梁紇之邑也，其明證已。但道元亦以鄒縣當之。樂史稱邾城爲邾人築以備魯者，則甚誤。此城本屬曲阜。宋鄒縣省入仙源，後又析置，遂入鄒縣。其故址無存，當在縣東北接曲阜處。

齊乘按六書邾鄒同聲之轉也，春秋時邾用夷之邾婁，婁合悶音爲邾，合婁晉爲鄒。余謂邾婁合讀即爲鄒，巠亦鄒字音轉，邾國鄒邑皆可通稱，陬郰阢騶皆通用之字也。

寰宇記鄒縣故鄒城、叔梁紇之邑，漢爲縣，不知即曲阜之古邾城；此沿水經注之誤。又以爲漢南平陽縣尤繆。

齊乘古邾城鄒縣南，至朱文公乃遷於繹，此城蓋其始封之邑。又云鄒城繹山南二里；邾遷於繹。考證云：鄒城即邾城。于氏誤分爲二。按于氏不知在縣南者即繹，考證謂與古邾城誤分爲二，固是。然此外實別有邾始封之城，于氏及考證皆不知即魯郰邑耳。通志以南平陽爲邾故國，又沿寰宇記

之誤。原注：宣公十年公孫歸父伐邾取繹，正義以為別有繹邑，蓋近繹山而同名者，若小邾之句，繹亦其類。此繹公羊作蘱，當別一邑矣。（卷十八，葉十二至十三。）

然則據葉氏之意見，邾故都即騶邑，在今鄒縣東北境，與曲阜接壤處，與曲阜城距離極近，鐘柝聲皆可聞見。繹邑為邾文公所徙之都，在繹山之南，繹山即鄒山，亦即嶧山，在今鄒縣南二十里。葉氏此說為糾前人之謬，謂邾故都在鄒邑或可為定論歟。

蔑在何處？——蔑為魯地，在魯國卞縣南，約在今泗水縣東偏南。春秋隱公元年杜氏注：

蔑，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城。春秋疏，卷二，葉八。

水經泗水注：

泗水西逕其縣故城南，春秋襄公二十九年季武子取卞曰：聞守卞者將叛，臣率徒以討之是也。南有姑蔑城，春秋隱公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者也。卷二十五，葉二。

讀史方輿紀要兗州府泗水縣：

府東九十里，西南至鄒縣九十里，西北至泰安州百里，古卞明國，春秋時卞邑，漢置卞縣屬魯國。……

卞城：在縣東五十里，古卞國。記曰湯伐有卞是也。春秋時爲魯卞邑。……其南又有姑蔑城，隱公元年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又定十二年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襲魯，孔子使申句須樂頎伐之，費人北敗諸姑蔑。杜預曰：姑蔑卽蔑也，在魯國卞縣南，泗水逕其北。卷三十二，葉十四。

續山東考古錄兗州府泗水縣：

周魯卞邑，鄒邑，蔑邑一名姑蔑，又桃邑。……

春秋隱公元年公及邾儀父盟於蔑。杜注卞縣南有姑城。卷十八，葉十七。

江永春秋地理考實謂蔑在今兗州府泗水縣東姑蔑故城是也。隱公蔑：

經見上，杜注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城。彙纂今兗州泗水縣東姑蔑故城是也。今按姑蔑見定十二年。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一。

順治泗水縣志古蹟：

故卞城：在縣東五十里，古卞明國也。……姑蔑城：在卞城南，春秋隱公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是也，泗水逕其北。卷一，葉十。

然則蔑卽姑蔑，在今泗水縣東偏南又無疑義矣。故宣統山東通志古蹟泗水縣：

姑蔑故城在縣東南五十里，春秋隱公元年及邾儀父盟于蔑。卷三十五，葉三十。

二　魯宋盟于宿——事在隱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秋九月。春秋經：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春秋疏，卷二，葉十一。

左氏傳：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春秋疏，卷二，葉二十五。

杜預注：

客主無名皆微者也。宿小國，東平無鹽縣也。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例在僖十九年。宋今梁國睢陽縣。春秋疏，卷二，葉十一。

漢代無鹽縣屬東平國，見漢書地理志。元和郡縣志稱古宿國在東平縣，鄆州東

平縣：

古宿國。左傳曰：公及宋人盟于宿，是也。兩漢爲無鹽地。卷十一，葉二。

太平寰宇記鄆州須城：

無鹽故城在縣東三十六里，漢舊書云古宿國也。列女傳無鹽有醜女名[illegible]瘤，齊宣王聘之，立爲夫人，即無鹽女也。卷之十三，葉四。

讀史方輿紀要東平州：

無鹽城：州東二十里，春秋時宿國也。隱公元年公及宋人盟於宿。卷三十三，葉十。

春秋地理考實隱公元年：

宿：經及宋人盟于宿。杜注宿小國，東平無鹽縣也。彙纂今無鹽故城在兗州府東平州東二十里。今按宿男爵風姓，太皞之後，司有濟之祀，故封於此。莊十年宋人遷之東平州。今屬泰安府。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二。

續山東考古錄泰安府下東平州：

周須句國，宿國，……

春秋隱公元年及宋人盟於宿。杜注宿東平無鹽縣。卷七，葉一。

宣統山東通志古蹟二東平州：

無鹽縣故城在州東二十里，戰國齊邑，漢置縣，屬東平國。今爲無鹽村。

卷三十五，葉七。

宿在今東平東二十里可無疑矣。

宋在今河南境，非山東地，姑從略。

三　魯戎會盟于潛——事在隱公二年（公元前七二二）春。春秋：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春秋疏，卷二，葉二十七。

傳並言明會而不盟，會之原因爲修惠公之好：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脩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春秋疏，卷二，葉二十九。

杜氏注孔氏疏解明會而不盟乃禦夷狄之術：

注：許其脩好，而許其盟。禦夷狄者不壹而足。

疏：正義曰戎貪而無信，盟或背之，公未得戎意，恐好不久成，故不許其盟也。禦狄者不壹而足。文公九年公羊傳文言制禦夷狄當以漸教之，不一度而即使足也。春秋疏，卷二，葉二十九至三十。

戎潛各在今何地？按春秋注疏戎非居西方氐羌之戎，乃居中國內地之戎，注謂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潛爲魯地。隱公二年注：

戎狄蠻夷皆氐羌之別種也。戎而書會者，順其俗以爲禮，皆謂居中國若戎子駒支者，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潛魯地。春秋疏，卷二，葉二十七。

疏：

正義曰：曲禮云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然則四者是九州之外別名也。詩商頌云自彼氐羌，氐羌西戎之國名也。杜欲明其在遠無以相形，故云氐羌之別種，謂是相類之物耳，非謂四者是羌內之別也。其實氐羌乃是戎內之別耳。戎子駒支云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計應不堪

會盟。故解云言順其俗以爲禮也。沈氏云會據公往，戎爲主人，故得隨主人之俗以爲會禮。朝據戎來，魯爲主人，戎不能從主人之俗，故朝禮不成。戎是西方夷必不遠來會魯，故知謂居中國，若戎子駒支者也。駒支事見襄十四年。春秋疏，卷二，葉二十七。

水經濟水注：

濟瀆自濟陽縣故城南，東逕戎城北。春秋隱公二年公會戎于潛。杜預曰：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是也。卷七，葉十九。

然則戎在濟陽東南，似爲事實。濟陽在今曹縣西南七十里，戎當在曹縣境矣。

讀史方輿紀要曹州曹縣莘城：

濟陽城志云在縣西南七十里、舊志云在寃句西南五十里悮也。漢縣今與河南蘭陽縣接界。……又有戎城在濟陽東南、春秋隱二年公會戎於潛，此即潛地也。水經注濟瀆舊自濟陽故城南，東逕戎城北，其地皆屬縣（曹縣）境。卷三十三，葉二十九。

春秋地理考實二年：

戎：經公會戎於潛。杜注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彙纂今山東兗州府曹縣。故戎城是也。今按曹縣今屬曹州府。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四。

潛在今何地，不可確考，約亦在今曹縣境，居戎東。紀要謂「戎城在濟陽東南，春秋隱二年公會戎於潛，此卽潛地」，已見上引。春秋地理考實稱潛在兗州府西南境。二年：

潛：經見上。杜注魯地。彙纂蓋近戎之地，當在今兗州府西南境。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四。

四　魯戎盟于唐——事在隱公二年（公元前七二一）秋八月。經：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春秋疏，卷二，葉二十八。

杜注謂唐在高平方與縣北，盟之日月有誤：

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八月無庚辰，庚辰七月九日也。日月必有誤。春秋疏，卷二，葉二十八。

傳稱戎請盟，故與之盟：

戎請盟。秋，盟于唐，復脩戎好也。春秋疏，卷二，葉三十。

唐與棠爲一地，在方輿縣北，在今魚臺縣北。水經濟水注：

經：又東過方輿縣，北爲菏水。

注：菏水東逕重鄉城南，……菏水又東逕武棠亭北，公羊以爲濟上邑也。城有臺高二丈許，其下臨水，昔魯侯觀魚于棠謂此也，在方輿縣故城北十里。卷八，葉二十三。

元和郡縣志兗州魚臺縣：

本漢方輿縣，屬山陽郡。……寶應元年改爲魚臺縣，因縣北有魯君觀魚臺故名。卷十一，葉十。

讀史方輿紀要兗州府魚臺縣：

府南百七十里，東南至江南沛縣百十里，春秋時魯棠邑也，隱公觀魚於棠卽此。漢置方與縣，屬山陽郡。方輿讀曰房預。……方輿城：在縣城北，

春秋時宋之方與邑。……漢仍置方與縣，其北有魯侯觀魚臺，唐因改爲魚臺縣。卷三十二，葉二十四。

春秋地理考實二年唐：

經：公及戎盟于唐。杜注高平方與縣西（應作北）有武唐亭。

彙纂：今在兗州府魚臺縣東（應作北）十二里。皇淸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四。

又五年棠：

經：公矢魚于棠。杜注今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

彙纂：今兗州府魚臺縣北十三里有武唐亭。水經注云有高臺二丈許，下臨荷水。皇淸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六。

葉圭綬亦稱唐或棠在今魚臺縣北，續山東考古錄魚臺縣：

周茅國，後入邾，又魯棠邑，一作唐。……

又隱公二年，公及戎盟于唐。杜注方與縣北有武唐亭。又五年公矢于棠。杜注同。卷二十五，葉十。

魯地二十七邑古蹟魚臺縣：

周，魯棠邑。秦薛郡。漢湖陵方與二邑．屬山陽郡。……

武棠亭：縣北十里．水經注在方與故城北十里，有高臺二丈，臨濟水；（志謹案應爲菏水）魯隱公觀魚于棠，是也。今謂觀魚臺。葉七十六．

雍正山東通志古蹟魚臺縣：

武唐亭：在縣北十二里武棠村。後漢志方與有武唐亭。棠一作唐。春秋隱公二年盟于唐。五年觀魚於棠，同此地也。水經注菏水東逕武唐亭北是也。

魯侯觀魚臺：在武棠村。後漢志方與有魯侯觀魚臺。水經注有高臺二丈許，其下臨水，昔魯隱公觀魚于棠謂此也。在方與縣故城北十里。卷九，葉十八至十九。

宣統山東通志則謂方與縣故城在今魚臺縣北四十里，武唐亭在縣北十二里似係錯誤。古蹟二魚臺縣：

方與縣故城在縣北四十里、漢置縣，屬山陽郡，今爲古城村。……

武唐亭在縣北十二里。春秋魯邑、隱公五年公觀魚於棠，卽此地，有觀魚臺。卷三十九，葉四十五。

方與故城在今縣北四十里，按杜預春秋注及道元水經注皆稱武唐亭在方與縣北，則武唐亭不應在縣北十二里矣，應爲五十二里。而光緒魚臺縣志則稱觀魚臺在今治北三十五里，方與古城在縣東北四十里，又謂武棠亭在方與縣北，自相矛盾。沿革表：春秋魯：

棠唐：隱公五年公矢魚于棠。杜注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臺在今治北三十五里。棠唐古通用，卽二年公與戎盟之唐。卷一，葉九。

又舊蹟志城：

方與古城：……古城在縣東北四十里。舊志只傳其名不詳所自。或云方與城在魚臺縣北，春秋時宋之方與邑。卷一，葉四十六。

又舊蹟志亭：

武棠亭：一名武唐，卽觀魚臺也。春秋魯隱公二年秋八月，公及戎盟於棠，此盟戎之始也。又五年春觀魚於棠。杜註云高平方與縣北有武棠亭，魯侯觀魚臺。水經注曰：方與縣故城北十里，有高臺二丈許，下臨濟水（志謹案應爲荷水。），昔魯侯觀魚於棠，謂此也。明嘉靖二十四年邑孝廉王秀民記有曰：亭湮沒者久，惟臺巋然，上有寺曰超化，創於唐咸通五年云。其下爲武唐村，土人常見水齧臺下出石槨，內多青趺，字古不可辨，不知所由。當年盟戎觀魚蓋必亭臺並建，故名亦並傳。今亭榭坵墟梵宮錯落，森疎古栢，傲日凌霜，猶足標魚棠之勝概焉。卷一，葉四十七。

然則明嘉靖二十四年（公元一五四五）時亭已湮沒，惟臺仍存。又舊蹟志村：

武棠村：在治北十二里，超化寺下，超化寺者，故武棠亭，卽觀魚臺也。下稱武常村（常字疑爲棠之誤。）。邑稱棠陽以此。見邑人王秀民記。卷一，葉四十九。

此處所謂武棠村在治北十二里，乃指舊縣而言。又舊蹟志臺：

觀魚臺：今上建超化寺，縣之所由名魚臺也。卷一，葉五十。

又舊蹟志寺觀：

超化寺：在舊縣東北十二里，卽觀魚臺也。唐咸通中建，明正統十一年重修，見王秀民記。卷一，葉五十五。

然則唐，或棠，或觀魚臺，或武棠亭，或武棠村，或超化寺當在舊縣（方輿）東北十二里似爲事實矣。春秋大事表列國都邑表，魯都邑表「邑」欄中稱武棠亭在今魚臺縣東北十二里，在「地」欄內又謂武唐亭在今魚臺縣東十二里，旣自相矛盾，且均屬錯誤：

棠隱五年公觀魚于棠。

魯濟上之邑。杜注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水經注菏水又東經武唐亭，有高臺二丈許，下臨水，昔魯侯觀魚處。在今魚臺縣東北十二里。棠與唐古通用，卽二年公與戎盟之唐也。

唐隱二年公及戎盟于唐。

杜注魯地，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在今兗州府魚臺縣東十二里。卷七之一葉十一至十二。

東十二里應爲東北十二里、今魚臺縣應爲舊方與縣。

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稱：

故方與城在城北，觀魚臺在縣東北十二里，菏水在縣北十里。卷之二，魯，棠，葉三。

亦係錯誤。觀魚臺應在故方與城東北十二里，非在縣東北十二里也。

山東省保存古蹟表名人遺蹟欄稱武棠村在城西，而於春秋武唐亭故址下則謂在城北：

春秋魯隱公觀魚處：城西武棠村。

春秋武唐亭故址：城北武棠村超化寺。濟甯直隸州三，魚臺縣。

城西乃城北之誤。

山東政俗視察記魚台縣古蹟名勝：

縣北武台村魯隱公觀魚台。上卷，頁三〇四。

武台村當即為武棠村。

楊守敬春秋列國圖置棠（即唐）於今魚臺縣東北。（南二，中。）

清一統輿圖置觀魚臺於今魚臺縣北。（南二卷，中。）

山東省各縣學區圖置武台村於今縣東北。（第四十圖。）

五　觀魚于棠——隱公五年（公元前七一八）春觀魚于棠，似非要事，而經傳特書之，謂為非禮。春秋經：

五年，春，公矢魚于棠。春秋疏，卷三，葉十八。

杜注：

書陳魚以示非禮也，書棠譏遠地也。春秋疏，卷三，葉十八。

左傳：

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公子彄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

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彩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皁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春秋疏，卷三，葉二十至二十四。

按此非重要事績，而臧僖伯視為亂政亟行，即此可見其時思想之一斑，亦可知隱公為荒於遊嬉之君。史記魯世家亦著錄觀魚于棠事。棠在今魚臺縣北，已見前考，茲不贅。

六　助宋與伐宋——春秋時魯于列國邦交，自齊晉兩大國外，惟宋衛最親，衛兄弟也，宋姻婭也，兵事齟齬者，不過數見而已。其餘則行李之往來，歡好無間。隱公四年（公元前七一九）魯助宋伐鄭，十年（公元前七一三）又會齊人鄭人伐宋。四年經：

夏，公及宋公遇于淸。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春秋疏，卷三，葉十四。）

此處未言遇于淸及助宋之理由。左傳則明言之。四年傳：

公與宋公爲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遇于淸。宋殤公之卽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脩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杜注：害謂宋公子馮）。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隱公問於衆仲曰：衛州吁其成乎？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弒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

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公子翬）請以師會之。公弗許

。固請而行。故書曰帥師，疾之也。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春秋疏，卷三，葉十五至十七。

據此可知隱公與宋公遇于清（案清在東阿境，見古地名表），所以尋宿之盟。宋殤公之所以伐鄭，乃因衞州吁弒桓公而自立，欲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且宋公子馮出奔鄭，乃以除宋公害爲名，連合宋公伐鄭。宋公等伐鄭，圍其東門五日，無成績而還。秋宋公等復興兵伐鄭，以上次無功，乃乞援於魯。隱公因衆仲之諫，辭之。因公子翬固請，始准翬帥師助之。乃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隱公五年（公元前七一八）鄭人爲復前仇，以王師伐宋，入其郛。宋人復請援于魯，隱公拒之。五年經：

邾人鄭人伐宋。……宋人伐鄭，圍長葛。春秋疏，卷三，葉十九至二十。

左傳：

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導。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宋人使來告命。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

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春秋疏，卷三葉二十七至二十八。

隱公九年（公元前七一四），宋以入郛之役，隱公不予援助，失和。鄭人又以王命來告伐宋。公乃會齊侯謀伐宋。九年經：

冬，公會齊侯于防。杜注：魯地，在琅邪華縣東南。春秋疏，卷四，葉十四。

案防在今費縣境，詳見古地名表。九年傳說明鄭魯齊伐宋之原由：

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郛之役，怨公不告命。公怒絕宋使。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冬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春秋疏，卷四，葉十四。

是時王綱已墜，所謂不王亦名義而已，其主要原因乃鄭欲復仇耳。十年（公元前七一三）乃正式會師伐宋。經：

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六月壬戌，

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春秋疏，卷四，葉十五至十六。

左傳言之較詳：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爲師期。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壬戌公敗宋師於菅。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我。春秋疏，卷四，葉十六至十七。

以上經傳之文，頗有出入，經言春王二月，傳言春王正月，杜注謂經二月誤。菅之役，隱公獨立功，郜防皆鄭師所取，而後歸魯。案中丘在今臨沂東北。菅：杜注宋地，蓋在今金鄉城武之間。郜在城武東南，防在金鄉縣西。

七　隱公平滕薛之爭——滕薛爲隣，隱公十一年朝魯，因而爭長。隱公使羽父平之，滕爲周同姓乃長之。蓋魯爲春秋時代山東南部大國，又爲周宗室，故諸國會盟征伐，魯多參與之，且嘗作調人以息爭。春秋經：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

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爲之。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貺寡人，則願以滕君爲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春秋疏，卷四，葉十九至二十。

蓋二國同時來朝，因有名位之爭，各有相當理由。薛祖奚仲乃夏所封，遠在周前，以年代論薛應爲長。然滕乃文王子錯叔繡始封，爲周宗親，且曾爲周卜正，故不應後於庶姓。隱公仍根據宗盟理由，以主人地位，善爲調處之，其爭乃息。

八　魯與齊莒會盟——春秋時代齊魯爲山東境內二大國家，佔極重要地位，自不待言。莒爲東方古國，亦可左右時局。故魯累與之會盟。魯莒之盟，在隱公八年（公元前七一五）。春秋經：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秋春疏，卷四，葉八。

左傳更述明會盟之原因：

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杜注：二年紀莒盟于密爲魯故，今公尋之，故曰以成紀好。春秋疏，卷四，葉十。

案浮來蓋在今莒縣西，密在安丘東北境。考二年固有紀莒之盟。經：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杜注：莒魯有怨，紀侯既昏于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子帛爲魯結好息民，故傳曰魯故也。春秋疏，卷二，葉二十九。

左傳：

冬紀子帛莒子盟于密，魯故也。春秋疏，卷二，葉三十。

蓋莒魯搆怨，紀與魯連婚，魯女伯姬歸于紀。紀乃盟莒爲魯結好息民也。

隱公時齊魯會盟凡有三次，蓋皆爲伐宋。九年（公元前七一四）公會齊侯于邡。春秋經：

冬公會齊侯于防。春秋疏，卷四，葉十四。

左傳言爲謀伐宋：

冬公會齊侯，謀伐宋也。春秋疏，卷四，葉十四。

案防在今費縣東北。第二次會盟，在十年（公元前七一三）正月。經：

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春秋疏，卷四，葉十五。

傳言爲師期，所以尋防會：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爲師期。春秋疏，卷四，葉十六。

經春王二月，乃正月之誤。案傳正月會，癸丑盟，釋例推經傳日月，癸丑爲正月二十六日，故知經誤。案中丘在今臨沂北，鄧在兗州境。第三次會于老桃，老桃在今濟寧北，亦在十年，仍爲伐宋。傳：

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春秋疏，卷四，葉十七。

此會蓋規定作戰計劃，魯軍任主力戰，故壬戌公敗宋師于菅，鄭師佔領之郜防亦皆歸魯也。

九　隱公之被弒——公子翬羽父乃隱公時之重要人物，嘗帥師伐宋、爲無駭請諡，代表隱公解滕薛之事。是以野心勃勃，請殺桓公以求太宰。隱公不允

，乃反譖于桓公，而弑隱公。十一年（公元前七一二）傳：

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弑之。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十一月，公祭鍾巫，齊于社圃，館于寪氏。壬辰，羽父使賊弑公于寪氏，立桓公，而討寪氏有死者。（春秋疏，卷四，葉二十六至二十七。

羽父賊可謂爲亂臣賊子矣。高士奇謂隱公之被弑，咎由自取。左傳紀事本末：

隱公攝讓之是非，四傳論之詳矣。夫讓美德也。太伯仲雍行之，伯夷叔齊又行之。君子不以爲非，何獨疑于隱公也？說者謂隱公雖長當立，不當探惠公之邪心而成之。隱惟不自取以攝啓爭，亦有鍾巫之及，是則然矣。顧隱之失不在于讓，而所以處讓之道有未善也……使隱能如周公輔成王故事，抱負以臨羣臣聽國政。即不然令桓就質澤宮，已則身都魯相而代之，經理其發號施令，入告王朝，通問鄰國，一

稱桓君，而已無與焉。則名分定而己之心迹亦明。雖有百奸人，烏能離間于其間哉！

不此之圖，而奄然立乎其位，國人皆指而目之曰：此魯君也。……若隱者讓則有之，而謂其能絕遠嫌疑以爲讓則未也。夫其始戰狐壤而被止，是無勇也。禱鍾巫而以其淫祀之主來，是不智也。攝位而首從事于盟坎，是不信也。……迹隱公十年經傳所載諸行事，鮮有當人意者。世但以其讓桓而桓弒之，惡桓深則其賢隱也，若不啻口。而不知如隱之讓則實足以啓爭端而爲禍媒者也。卷五，葉卅七。

高氏謂隱公無勇，不智，不信，不孝，不仁，貪得，縱權，簡禮，反覆，文過，似頗有論據。春秋時代，政治紊亂，道德淪喪，非特無明君，抑亦乏忠臣。隱公之被弒，隱公自須負一部份責任，然亦其他若干方面所積成也。馬驌則謂惠公再娶，開禍亂之端；羽父專命行師，乃亂臣賊子；桓公弒隱，實黨惡滅倫；隱公既長且賢，宜立爲君，不應讓桓。繹史：

禮諸侯不再娶，再娶不得稱夫人。惠公以孟子爲元妃，以聲子爲繼室。有子而長國之福也。信手文之禎祥，再娶仲子已開禍亂之端矣。隱長桓幼，其爲尊卑也微。諸大夫扳隱而立之正也。隱欲讓桓非正也。隱立十有一年，用師宋郊，連兵許國，與齊僖鄭莊方驅並駕。……羽父專命行師，素無臣禮，始以殺桓求媚；終以弑隱逞志。有弑一君之名，而有弑二君之心。桓公黨惡滅倫，據國而世守之。亂臣賊子，夫亦何憚而不爲哉！

唯是隱公既長且賢，南面數哉，不聞敗德。非鬼之祭，竟來纂逆，探先君之邪志，啓奸雄之戎心。君弑而賊不討，春秋於此有遺憾焉！卷三十一，葉六至七。

馬氏此論似太袒隱，春秋亂世，固難望君賢臣忠，政治清明也。

桓公卽位與文姜之亂——隱公被弑，桓公（公元前七一一—公元前六九四）卽位，名軌，或謂名允。三年（公元前七〇九）成昏于齊，迎娶之，是爲文

姜。文姜淫姿，與齊侯私通，致桓公遭滅身之禍。子莊公忘殺父之讎，非特未能興師問罪，且會齊師，伐衞圍郕。終文姜如莒，遂成淫奔之行。史記魯周公世家：

揮（公子翬）使人弑隱公于蔿氏，而立子允爲君，是爲桓公。……三年使揮迎婦于齊爲夫人。六年夫人生子與桓公同日，故名曰同。同長爲太子。……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夫如齊。申繻諫止，公不聽，遂如齊，齊襄公通桓公夫人。公怒夫人，夫人以告齊侯。夏四月丙子，齊襄公饗公。公醉，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因命彭生摺其脅，公死于車。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好禮；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請得彭生以除醜於諸侯。齊人殺彭生以說魯。立太子同，是爲莊公。莊公母夫人，因留齊不敢歸魯。（世家三，葉十一。）

春秋左傳注疏：桓公杜氏注：

陸曰桓公名軌，惠公之子，隱公之弟，母仲子。（春秋疏，卷五，葉一。）

孔穎達疏：

正義曰：魯世家桓公名允。……世本桓公名軌。世族譜亦以爲軌。春秋疏，卷五，葉一。

桓公成昏，乃與齊侯自訂，未經媒介，經未明言，傳明言之。送姜氏者爲齊侯，逆齊女者爲公子翬，皆與周禮不合。三年經：

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公子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夫人姜氏自齊。春秋疏，卷六，葉一至三。

左傳：

春，……會于嬴，成昏于齊也。……秋公子翬如齊逆女，修先君之好也，故曰公子。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春秋疏，卷六，葉四至五。

桓公十八年（公元前六九四），公先會齊侯，又與姜氏同入齊，因姦事爲齊侯所

殺。貴族階級亦且如是，春秋誠可謂爲亂世矣。經：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春秋疏，卷七，葉二十五。

左傳：

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春秋疏，卷七，葉二十五至二十六。

莊公元年公羊傳言之更詳：

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弒公也。其與弒公奈何？夫人譖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搚幹而殺之。公羊疏，卷六，葉二。

桓公所以如齊，蓋欲與齊侯交涉邊事，所以令姜氏隨行，或欲借親屬關係以便

調處。考十七年(公元前六九五)春齊魯戰于奚，傳云疆事。然姜氏之淫恣性成，蓋人所共知，故申繻亟諫之，而公不聽。桓公亦云同非吾子，齊侯之子。則齊侯與姜氏之通，似非始於此時，恐早已發生關係。桓公可謂弄巧成拙，自取非命矣。

案嬴在今泰安東南五十里；讙在肥城西南境；奚在滕縣南；濼在濟南城。

莊公卽位後，姜氏之淫恣有增無已。二年(公元前六九二)又會齊侯于禚，七年(公元前六八七)再會于防；終于十九年(公元前五七五)奔莒，所謂文姜之亂，始告結束。案禚爲齊地，約在今長淸境；防爲魯地，蓋在今費縣境。

桓公與齊鄭等國會盟——桓公在位十八年(公元前七一一—公元前六九四)，與齊鄭宋杞戎紀衞莒等國會盟之事甚多，均無甚重要。魯鄭會盟共有五次。元年(公元前七一一)會鄭以易祊。春秋經：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春秋疏，卷五，葉一。

左傳：

春，公即位，修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也。夏四月丁未，鄭伯盟於越，結祊成也。盟曰：渝盟無享國。（春秋疏，卷五，葉二。）

蓋許田近鄭，鄭欲假祀周公之名以取之。隱公三年（公元前七二〇）鄭伯曾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並已實行歸祊，而魯未允以許田易之。至是方告成功。案祊在今費縣境；許田在河南許昌西；垂越皆在曹縣附近。

第三次桓公與鄭伯等會，原爲平宋亂，竟受賂而止。二年經：

春王正月，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春秋疏，卷五，葉四。）

左傳言宋督先殺孔父，後弒殤公：

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弒殤公。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弒其君。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

華氏也。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弒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郜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春秋疏，卷五，葉五至七。

桓公會齊鄭陳以成宋亂，名義至爲正大，善舉也，而竟皆以受賂而相宋公。國際道德淪喪竟至如此！

第四次魯與鄭盟，在桓公十二年（公元前七〇〇）爲平鄭宋事。春秋經：

冬，十有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春秋疏，卷七，葉十二。

左傳冒公欲平宋鄭，未成，故有此盟：

公欲平宋鄭。……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春秋疏，卷七，葉十二。

案武父鄭地，在今河北東明與河南蘭封之間。第五次會盟，在桓公十四年（公元前六九八），爲脩武父之好。經：

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春秋疏，卷七，葉

十六。

杜注：脩十二年武父之好，以曹地曹與會。左傳：

春，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夏鄭子人來尋盟，且脩曹之會。春秋疏，卷七，葉十七。

桓公與齊會盟計共六次，初次與齊侯尋會于稷，以成宋亂，事在桓公二年（公元前七一〇），已如上述。二次公會齊侯于嬴以成昏于齊，時爲三年（公元前七〇九）正月。九月公又會齊侯于讙，爲迎姜氏。春秋經：

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

春秋疏，卷六，葉一至三。

左傳：

會于嬴，成昏于齊也。春秋疏，卷六，葉四。

第四次魯與齊會，在桓公十五年（公元前六九七），爲謀定許。春秋經：

許叔入于許。公會齊侯于艾。春秋疏，卷七葉十九。

左傳：

許叔入于許。公會齊侯于艾，謀定許也。春秋疏，卷七，葉二十。

第五次盟于黃，蓋謀平齊紀，且謀伐衛，事在桓公十七年（公元前六九五）春秋經：

春正月，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春秋疏，卷七，葉二十三。

左傳：

春，盟于黃，平齊紀，且謀衛故也。杜注：齊欲滅紀，衛逐其君。春秋疏，卷七，葉二十三。

第六次會齊侯于濼，蓋謀交涉疆事。考桓公十七年（公元前六九五）夏五月丙午，魯及齊師戰于奚。傳謂疆事也。於是齊人侵魯疆，疆吏來告。公曰：疆場事，愼守其一，而備其不虞，姑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謁焉！據此可知桓公頗有與齊和解之意。是以十八年（公元前六九四）春正月，卽與桓公會。春秋經：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春秋疏，卷七，葉二十五。

此次桓公與姜氏同如齊，終因姦被害，已如上述。此外桓公更與戎紀衛宋莒杞燕邾等國會盟，惟均無甚重要，茲從略。

莊公與齊之關係——莊公在位三十二年（公元前六九三—公元前六六二），與齊之關係最爲重要。魯桓公爲齊襄公所殺，莊公忘殺父之讎，不能與一旅問罪之師，僅以一彭生塞責；而靦然主王姬之昏，同伐衛之舉，及圍郕而郕降于齊。師仲慶父請擊齊，莊公猶欲引修德待時之義以自解。論者譏爲無人心之人。且是時正爲齊桓公創霸之始，如莊公從施伯諫，殺管仲以其屍與齊，則桓公霸業恐難成矣。

莊公元年（公元前六九三）王姬嫁於齊，命魯爲主，特築館於外。春秋經：

夏，單伯送王姬。杜注：單伯天子卿也，單采地伯爵也。王將嫁女於齊，既命魯爲主，故單伯送女，不稱使也。秋築王姬之館于外。王姬歸于齊。春秋疏，卷八，葉一至二。

左傳：

秋，築王姬之館於外，爲外禮也。杜注：齊彊魯弱，又委罪於彭生，魯不能讎齊。然喪制未闋，故異其禮，得禮之變。春秋疏，卷八，葉四。

莊公三年（公元前六九一）又會齊師伐衛。春秋經：

春王正月，溺魯大夫會齊師伐衛。春秋疏，卷八，葉六。

齊魯伐衛並無正當理由，特疾之耳。左傳：

春，溺會齊師伐衛，疾之也。春秋疏，卷八，葉七。

五年（公元前六八九）又會齊宋陳蔡伐衛，並納惠公。經：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春秋疏，卷八葉十。

左傳：

冬，伐衛，納惠公也。春秋疏，卷八，葉十。

六年（公元前六八八）秋，莊公始自伐衛歸，齊人以文姜請，來歸衛寶，或言衛俘。經：

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秋……，公至自伐衛。……冬，齊人來歸衛俘。

杜注：公羊穀梁經傳皆言衛寶，此傳亦言寶，唯此經言俘，疑誤。春秋疏，卷八，葉十一。

左傳：

春，王人救衛。……冬，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春秋疏，卷八，葉十二。

魯及齊師圍郕，乃莊公八年（公元前六八六）事。春秋經：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秋師還。春秋疏，卷八，葉十五。

案郕乃魯同姓國，都于今寧陽東北，詳參山東先秦古國表。魯齊共同出師伐郕，而齊獨納郕。故師仲慶父請伐齊師，而莊公不允。左傳：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皐陶邁種德，德乃降。姑務脩德，以待時乎。秋，師還。君子是以善魯莊公。春秋疏，卷八，葉十六。

莊公此言，似非春秋君主所能出，然莊公非眞能脩德待時，亦無能庸主之說辭而已。考是年適齊有亂，管仲避難之魯、莊公既未能乘機平齊、又不識管仲之

賢而相之，卒至齊桓稱霸，而魯日趨削弱。左傳述齊亂之由起，與管仲奉公子糾奔魯：

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案在臨淄縣西。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因之作亂。連稱有妹在公宮無寵，使間公，曰：捷吾以女為夫人。冬十二月，齊侯遊于姑棼按在博興東南。，遂田于貝丘按在博興南。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于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鬬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入殺孟陽于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于戶下，遂弒之，而立無知。

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春秋疏，卷八，葉十六至十七。

齊襄公誠爲昏君暴主，通文姜，殺桓公，使彭生殺桓公，而又殺桓公以說魯，政令無常，期戍不代，其自作孽罔不可活矣。田見大豕，從者謂爲彭生，彭生誠寃死矣。襄公射豕，豕竟人立而啼，公乃墜車傷足，終於被弒，抑亦奇矣。

莊公九年（公元前六八五）齊人殺無知，公伐齊納子糾，後於齊桓公，乃殺子糾，生還管仲，此誠齊魯强弱盛衰之一大轉機。春秋經：

春，齊人殺無知。公及齊大夫盟于蔇 案在今費縣東北八十里。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 案在博興南，我師敗績。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春秋疏，卷八，葉十七至十九。

左傳言殺子糾者爲莊公：

春，雍廩殺無知。公及齊大夫盟于蔇，齊無君也。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秋，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 案在曹縣東北。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 案

在蒙陰西北。而稅之案管子小匡作𣫍，稅字誤。。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也，使相可也。公從之。春秋疏，卷八，葉十九至二十。

太史公謂魯人施伯諫莊公殺管仲，以其屍與齊，公不聽，實一大失計。魯周公世家：

八年，齊公子糾來奔。九年，魯欲內子糾於齊，後桓公。桓公發兵擊魯。魯急殺子糾，召忽死。齊告魯生致管仲。魯人施伯正義曰：世本云：施伯魯惠公孫。曰：齊欲得管仲，非殺之也，將用之。用之則爲魯患，不如殺以其屍與之。莊公不聽，遂囚管仲與齊。齊人相管仲。世家三，葉十一至十二。

史記此文蓋根據管子小匡篇：

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牙辭曰：臣，君之庸臣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其爲君亦猶是也。公曰：然則爲之奈？鮑叔曰：君使人請之魯公。曰：施伯魯之謀臣

也，彼知吾將用之，必不吾予也。鮑叔曰：君詔使者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願請之以戮羣臣。魯君必諾。且施伯之知夷吾之才，必將致魯之政。夷吾受之，則魯能弱齊矣。夷吾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必殺之。……公乃使鮑叔行成。曰：公子糾親也，請君討之；魯人爲殺公子糾。又曰：管仲讎也，請受而甘心焉。魯君許諾。施伯謂魯侯曰：勿予！非戮之也，將用其政也。管仲者，天下之賢人也，大器也。在楚則楚得意於天下，……今齊求而得之，則必爲魯國憂，君何不殺而受之其屍？魯君曰諾。將殺管仲。鮑叔進曰：殺之齊，是戮齊也；殺之魯，是戮魯也。敝邑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僇。……於是魯君乃不殺，遂生束縛而柙以予齊。卷八，葉三至四。

案管子此段，非記實之文，蓋戰國周末游談輩所作，假管仲之名以行其說者也。姚際恆謂大匡中匡小匡諸篇本諸論語「一匡天下」，吾謂上引一段蓋係依據左傳。古今僞書考管子：

恆案，其大匡中匡小匡諸篇亦本論語「一匡天下」爲辭。又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管仲之生也，賢其死也」，亦本論語。…又言「春秋所以紀成敗」，管未見春秋也。…大抵參入者皆戰國周末之人，如稷下游談輩，及韓非李斯輩，襲商君之法，借管氏以行其說者也。故司馬遷嘗取之，以爲封禪書。頁五十七至五十八。

莊公十年（公元前六八四）魯敗齊師于長勺，乃曹劌之功。公侵宋，宋齊連合侵魯，公敗宋師，齊師亦退。春秋經：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勺。二月公侵宋。……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春秋疏，卷八，葉二十…。

左傳：

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

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門竊出蒙皋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春秋疏，卷八，葉二十一至二十四。

然則乘丘之役，則又公子偃之功矣。按長勺魯地，不知確在何處，或在泰安境。郎近曲阜，乘丘亦去曲阜不遠。

史記魯周公世家稱：莊公十三年（公元前六八一）公與曹沫會齊桓公於柯。曹沫劫齊桓公，求魯侵地，已盟而釋桓公。桓公欲背約，管仲諫，卒歸魯侵地。十五年（公元前六七九）桓公始霸。世家三，葉十二。案此曹沫即左傳之曹劌。考春秋左傳俱有盟于柯之記載，特未述及曹沫劫桓公，求魯侵地，太史公蓋依據公羊管子等書。春秋：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春秋疏，卷九，葉六。

左傳：

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杜注：始與桓公通好。春秋疏，卷九，葉六。

十五年春，復會焉，齊始霸也。春秋疏，卷九，葉十。

案柯在今東阿縣境。十五年桓公稱霸之後，魯常與齊會盟，不復爲敵，至二十二年（公元前六七二）更結昏于齊，娶哀姜。自是而後丹桓宮楹，刻桓宮桷，日耽於遊樂矣。二十二年經：

冬，公如齊納幣。杜注：無傳。公不使卿而親納幣，非禮也。母喪未再期而圖婚。二傳不見所譏，左氏又無傳，失禮明故。春秋疏，卷九，葉二十二。

史記稱莊公娶齊女哀姜，乃桓公女弟，而未言婚于何時：魯周公世家：

莊公娶齊女爲夫人，曰哀姜。世家三，葉十二。

齊太公世家：

魯湣公母曰哀姜，桓公女弟也。世家二，葉九。

二十三年（公元前六七一）莊公如齊觀社，秋丹桓宮楹；二十四年（公元前六七〇）刻桓宮桷，故爲盛飾以備逆齊女，八月娶姜氏。春秋經：

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秋，丹桓宮楹。

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春秋疏，卷十，葉一至三。

左傳：

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秋丹桓宮之楹。

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皆非禮也。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春秋疏，卷十，葉二至五。

莊公之侈奢逾禮已可概見矣。三十二年（公元前六六二）卒于路寢。

慶父之亂

慶父之亂——莊公娶齊女爲夫人，曰哀姜，哀姜無子，哀姜娣曰叔姜生子開。莊公更娶孟女生子斑　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莊公卒，季友立子斑爲君。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娣子開；乃使人殺斑而立開，是爲湣公（春秋作閔公）。慶父又使人殺湣公而謀自立。魯人欲誅慶父，慶父出奔，季友奉湣公弟申立，是爲釐公（春秋作僖公）。後慶父自殺，齊桓公殺哀姜，慶父之亂始平。史記魯周公世家：

三十二年，初莊公築臺臨黨氏，見孟女說而愛之，許立爲夫人，割臂以盟。孟女生子斑。……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莊公取齊女爲夫人曰哀姜。哀姜無子，哀姜娣曰叔姜，生子開。莊公無適嗣，愛孟女欲立其子斑。莊公病，而問嗣於弟叔牙。叔牙曰：一繼一及魯之常也。慶父在可爲嗣，君何憂？莊公患叔牙欲立慶父，退而問季友。季友曰：請以死立斑也。莊公曰：曩者叔牙欲立慶父奈何？季友以莊公命，命牙

待於鍼巫氏，使鍼季劫飲叔牙以鴆，曰：飲此則有後奉祀，不然死且無後。牙遂飲鴆而死。魯立其子爲叔孫氏。

八月癸亥，莊公卒，季友竟立子斑爲君，如莊公命，待喪于黨氏。先時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娣子開。及莊公卒，而季友立斑。十月己未，慶父使圉人犖殺魯公子斑於黨氏。季友奔陳，慶父竟立莊公子開，是爲湣公。

湣公二年，慶父與哀姜通益甚。哀姜與慶父謀殺湣公，而立慶父。慶父使卜齮襲殺湣公於武闈。季友聞之，自陳與湣公弟申如邾，請魯求納之。魯人欲誅慶父，慶父恐奔莒。於是季友奉子申入立之，是爲釐公。釐公亦莊公少子，哀姜恐奔邾。季友以賂如莒求慶父。慶父歸，使人殺慶父。慶父請奔弗聽。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慶父聞奚斯音乃自殺。齊桓公聞哀姜與慶父亂以危魯，乃召之邾而殺之，以其屍歸戮之魯。世家三，葉十二至十三。

按史公此文蓋根據春秋左傳等書，惟稍有出入。孟女作孟任，斑作般，湣公作

閔公，釐公作僖公等是也。莊公三十二年（公元前六六二）經：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公子慶父如齊。春秋疏，卷十，葉二十。

左傳述之甚詳：

初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閟，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于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逵泉而卒，立叔孫氏。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子般卽位，次于黨氏。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春秋疏，卷十，葉二十二至二十四。

公羊傳所述與此略同：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何以不稱弟？殺也。殺則曷爲不言刺？爲季子諱

殺也。曷爲爲季子諱殺？季子之遏惡也，不以爲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季子之惡奈何？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卽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般也存，君何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爲亂乎！夫何敢！俄而牙弒械成。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爲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爲天下戮笑，必無後乎魯國。於是從其言而飲之。……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冬十月乙未，公子般卒。公羊疏，卷九，葉七至十。

按此與左氏傳稍有不同，卽季子酖殺牙前，牙已弒械成，有可殺之罪名矣。

閔公元年（公元前六六一）季子歸魯，齊仲孫言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春秋經：

秋八月，……季子來歸。冬，齊仲孫來。春秋疏，卷十一，葉一。

左氏傳：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冬

齊仲孫湫來省難。……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春秋疏，卷十一，葉二。

二年（公元前六六〇）閔公爲慶父所殺，慶父出奔莒；後返魯自縊。經：

秋八月辛丑，公薨。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春秋疏，卷十一，葉五至六。

左傳：

初公傅奪卜齮田，公不禁。秋八月，共仲（慶父）使卜齮賊公于武闈。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歸之，及密使仲子魚請，不許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

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春秋疏，卷十一，葉七至八。

慶父死，哀公誅，亂始已。

三桓弱魯公室——春秋時代，王綱已墜，諸侯會盟攻伐，爲所欲爲，目無

周室，所謂王者亦一列侯而已。其後公侯政權亦漸削減，卿大夫乃得操縱一切，取而代之。魯之三桓，晉之三家，齊之田氏皆此類也。魯自莊公末年迄於春秋季世，三桓歷專魯政，太阿倒持，魯公備位而已。三桓日强，公室日弱。三桓者，孟孫或稱仲孫，叔孫，季孫是也，皆桓公之所出，故稱三桓。

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皆桓公子也。自慶父叔牙首行弒逆爲公室削弱之由。季友酖叔牙，走慶父，擁立閔僖二公，其忠莫比，而專魯國之政，亦自此始。慶父後爲孟孫氏，叔牙後爲叔孫氏，季友爲季孫氏，季氏當權最先，其後三桓俱强，宣公謀伐三桓，會宣公卒。史記魯周公世家：

牙遂飲鴆而死，魯立其子爲叔孫氏……季友之將生也，……及生有文在掌曰友，遂以名之，號爲成季，其後爲季氏。慶父後爲孟氏也。

釐公元年以汶陽鄪封季友。季友爲相。……三十三年釐公卒，子興立，是爲文公。……十五年季友子使於晉。十八年二月文公卒，……冬十月，襄仲殺子惡及視而立倭，是爲宣公。……魯由此公室卑，三桓强。……宣公

欲去三桓，與晉謀伐三桓，會宜公卒。世家三，葉十三至十五。

考季友獲汶陽田及費之賞，乃以敗莒有功。僖公元年（公元前六五九）春秋經：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拏。春秋疏，卷十二，葉二。

魯莒之戰，因莒來求還慶父之賂。左傳：

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酈，獲莒子之弟拏，非卿也。嘉獲之也。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春秋疏，卷十二，葉四。

孟孫亦嘗帥師司征伐。僖公十五年（公元前六四五）經：

公叔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春秋疏，卷十四，葉一。

左氏傳：

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春秋疏，卷十四，葉二。

案公孫敖即孟穆伯，慶父之子也。十七年（公元前六四三）魯師滅項，取項，即公孫敖所爲。左傳：

師滅項，……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春秋疏，卷十四，葉十八。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

滅項之舉，三桓專政之漸也。此時季友子不見於經傳，公孫茲亦方卒。惟公孫敖存。是舉當屬敖所爲。胡氏以爲季孫非是。蓋敖方帥師救徐，兵柄在手，理或有之也。卷九，葉五十六。

叔孫亦嘗帥師侵陳。僖公四年（公元前六五六）經：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衞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春秋疏，卷十二，葉十。

左傳：

冬，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春秋疏，卷十二，葉十四。

案叔孫戴伯即公孫茲，叔牙之子也。

文公（公元前六二六—公元前六〇九）之時三桓屢與諸國會盟，而魯公不與焉。元年（公元前六二六）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冬，十月，公孫敖如齊。二年（公元前六二五）六月公孫敖會諸侯。五年（公元前六二二）夏，公孫敖如晉。

七年（公元前六二〇）公孫敖如莒涖盟，十二年（公元前六一五）季文子（卽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十五年（公元前六一二）季文子如晉，十六年（公元前六一一）春，會齊侯于陽穀等，各見于經傳，史公皆略而未錄。

宣公（公元前六〇八—公元前六九一）卽位後，頗能自圖振作，會盟之事，多自爲之，三桓之勢稍殺。元年（公元前六〇八）公會齊侯于平州，四年（公元前六〇五）公及齊侯平莒及郯等是。十八年（公元前五九一）謀以晉人去三桓，適公薨。春秋經：

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春秋疏，卷二十四，葉十九。）

左傳：

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遂奔齊。（春秋疏，卷十四，葉二十至二十一。）

三桓之權勢於此可想見矣，歸父與宣公謀去三桓，未能實現，而歸父奔齊，其族東門氏皆被驅逐。

成公（公元前五九〇—公元前五七三）之世，叔孫季孫之勢特强，二家相嫉，至叔孫僑如欲殺季文子。史記魯周公世家：

> 宣公卒，子成公黑肱立，是爲成公。……十六年，宣伯（叔孫僑如）告晉欲誅季文子。文子有義，晉人弗許。（世家三，葉十五至十六。）

案春秋左傳成公時之征伐會盟多由叔孫當之。二年（公元前五八九）六月，季孫行父叔孫僑如等帥師會晉衛曹，及齊侯戰于鞌。三年（公元前五八八）秋，叔孫僑如圍棘；五年（公元前五八六）會晉荀首于穀。六年（公元前五八五）秋，叔孫僑如等帥師侵宋；冬，季孫行父如晉。八年（公元前五八三）叔孫僑如會晉齊邾伐郯。十六年（公元前五七五）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等是也。

襄公（公元前五七二—公元前五四二）時三桓更强，叔孫僑如出奔季文子卒後，季孫宿叔孫豹當權，至襄公十一年（公元前五六二）季孫宿作三軍，三分公室而

各有其一。史記魯周公世家：

十八年，成公卒，子午立，是爲襄公，是時襄公三歲也。……五年，季文子卒，家無衣帛之妾，廐無食粟之馬，府無金玉以相三君。君子曰：季文子廉忠矣。九年，……晉悼公冠襄公於衞，季武子即季孫叔從相行禮。十一年三桓氏分爲三軍。……二十二年孔丘生。……三十一年襄公卒，……魯人立齊歸之子裯爲君，是爲昭公。世家三，葉十六。

案史公此文係依據左傳，而稍加變更。五年傳：

季文子卒，……宰庀家器爲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春秋疏，卷三十，葉四。

季文子雖屬權臣，猶爲春秋亂世罕有之忠廉臣子，非若季桓子之驕奢淫逸也。

太史公第云三桓氏分爲三軍，未述明作三軍爲誰。十一年左傳：

春，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穆子曰：政

將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

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不然不舍。春秋疏，卷三十一，葉十四至十七。

三桓之攘權擅政，可謂極矣。公羊傳釋三軍爲三卿，似非所宜：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三軍者何？三卿也。作三軍何以書？譏。何以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公羊疏，卷十九，葉十七。

穀梁傳作三軍解：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作爲也。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也。穀梁疏，卷十五，葉十一。

范甯集解謂魯爲次國，原有二軍：

昭公五年經曰：舍中軍。傳曰：貴復正也。然則魯有二軍，今云作三軍，

增置中軍耳。魯爲次國，於此爲明。穀梁疏，卷十五，葉十一。

而春秋胡氏傳則謂三軍魯之舊：

三軍魯之舊也。古者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侯封於曲阜，地方數百里，天下莫强焉。及僖公時能復周公之宇，而史克作頌，其詩曰：公車千乘；說者以爲大國之賦也。又曰：公徒三萬；說者以爲大國之軍也。故知三軍魯之舊耳。卷二十一，葉七。

胡氏此說似亦頗有理由。無論魯原有二軍或三軍，三桓作三軍乃係事實。至是魯君之廢立全在三桓手，尤以季氏爲最强。昭公（公元前五四一—公元前五一〇）庸弱，三桓益强，至迫昭公出奔，終死于國外。魯周公世家：

昭公年十九，猶有童心。穆叔叔孫僑如之弟豹。不欲立，曰：太子死有母弟可立，不卽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之。今裯非適嗣，且又居喪，意不在戚，而有喜色。若果立必爲季氏憂。季武子弗聽，卒立之。……二十五年，鸜鵒來巢。師已曰：文成之世，童謠曰：鸜鵒來巢，公在乾侯。鸜鵒入

處，公在外野。季氏與郈氏鬭鷄。季氏芥鷄羽，郈氏金距。季平子怒而侵郈氏。郈昭伯亦怒平子。臧昭伯之弟會僞讒臧氏匿季氏。臧昭伯囚季氏人。季平子怒，囚臧氏老。臧郈氏以難告昭公。昭公九月戊戌伐季氏，遂入。平子登臺請曰：君以讒不察臣罪誅之。請遷沂上，弗許。請囚於鄪，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駒曰：君其許之，政自季氏久矣！爲徒者衆，衆將合謀；弗聽。郈氏曰：必殺之。

叔孫氏之臣戾謂其衆曰：無季氏與有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戾曰：然。救季氏，遂敗公師。孟懿子聞叔孫氏勝，亦殺郈昭伯。郈昭伯爲公使，故孟氏得之。三家共伐公，公遂奔。己亥，公至于齊。……二十六年，春，齊伐魯取鄆，而居昭公焉。……二十八年昭公如晉。……二十九年昭公如鄆。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昭公恥之，怒而去乾侯。三十二年昭公卒於乾侯。魯人共立昭公弟宋爲君，是爲定公。世家三，葉十七至十九。

案史記此文皆節錄左傳，而稍加改削。左傳童謠共載十四句，屡作譏戻，叙述較詳。穆叔不欲立昭公事，見於襄公三十一年傳。季郈二氏因鬬鷄而引起大政變事，見於昭公二十五年傳。蓋昭公雖庸愚，而亦不滿於三桓之跋扈，故與郈氏臧氏結以謀三桓。三桓亦連成一團，共相存滅，鬬鷄起衅，一導火線耳。終昭公失敗，出奔于外而死。

定公（公元前五〇九—公元前四九五）之世，陽虎欲弱三桓，失敗，出奔齊，後轉趙。孔子相魯欲毀三桓城而收其甲兵，亦歸失敗。魯周公世家：

定公五年，季平子卒。陽虎私怒囚季桓子，與盟乃捨之。……八年欲盡殺三桓適，而更立其所善庶子以代之。載季桓子將殺之。桓子詐而得脫。三桓共攻陽虎。陽虎居陽關。九年魯伐陽虎，陽虎奔齊，已而奔晉趙氏。十年，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孔子行相事。……十二年，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孟氏不肯墮城。伐之不克而止。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去。十五年，定公卒，子將立，是爲哀公。世家三，葉二十。

案此亦依據左傳。定公五年（公元前五〇六）傳：

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己丑，盟桓子于稷門之內。春秋疏，卷五十五，葉三。

又八年（公元前五〇二）傳：

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己更孟氏。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壬辰，將享季氏於蒲圃而殺之。……陽虎入于讙陽關以叛。春秋疏，卷五十五，葉十六至十八。

蓋三桓各有內訌，陽虎欲乘機去三桓，故有此亂。三桓共與陽虎戰，虎敗而逃。九年（公元前五〇一）魯伐陽關，蓋三桓爲主動，陽虎奔齊又逃奔晉趙氏。左傳。

六月伐陽關。陽虎使焚萊門，師驚犯之，而出奔齊，請師以伐魯。……齊侯執陽虎，將東之。……載葱靈寢於其中而逃。追而得之，囚於齊。又以

葱靈逃奔晉適趙氏。春秋疏，卷五十五，葉二十一至二十二。

定公十年（公元前五〇〇）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亦見於左傳。仲由墮三都事，不知係何人主動，郈費俱墮，惟成爲孟氏保障，公圍之，弗克。似主使者爲定公，蓋係孔丘所籌畫。左傳：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春秋疏，卷五十六，葉九至十。

孔子極不滿於季氏當係事實。論語八佾：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孰不可忍也！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語疏，卷三，葉一至二。

孔子識三桓之僭越，固已洞若觀火矣。

哀公（公元前四九四—公元前四六八）爲春秋時代魯君之最後者。十四年（公元前四八一）西狩獲麟。二十二年（公元前四七三）孔子卒。二十七年（公元前四六八）哀公欲以諸侯之力去三桓，反爲三桓所驅走，三桓益强，公室益微。魯周公世家：

二十七年，……夏，哀公患三桓，將欲因諸侯以劫之。三桓亦患公作難。故君臣多間。公遊于陵阪，遇孟武伯於衢，曰：請問余及死乎？對曰：不知也。公欲以越伐三桓。八月，哀公如陘氏。三桓攻公，公奔于衛，去如鄒，遂如越。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氏。子寧立，是爲悼公。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世家三，葉二十一。）

據左傳所載，哀公欲去三桓之原因，爲其侈。二十七年（公元前四六八）傳：

公患三桓之侈也，欲以諸侯去之。三桓亦患公之妄也。故君臣多間。公遊于陵阪，遇孟武伯於孟氏之衢曰：請有問於子，余及死乎？對曰：臣無由知之。三問，卒辭不對。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秋八月，公如公孫

有陘氏，因孫于邾，乃遂如越。國人施公孫有山氏。（春秋疏，卷六十，葉二十七至二十八。）

魯自閔公（公元前六六一——公元前六六〇）迄於哀公（公元前四九四——公元前四六八）末，大權旁落，受制於三桓，幾將二百年。春秋而後，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

孔子仕魯——孔子在中國文化史上佔極重要之地位，此爲世所公認。孔子生於魯，亦嘗仕於魯，其先爲宋人。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紇與顏氏野合而生孔子。禱於尼丘得孔子。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生而首圩頂，故因名曰丘云。字仲尼，姓孔氏。丘生而叔梁紇死。（世家十七，葉一至二。）

孔子是否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公元前五五一）尚有疑問。案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亦稱襄公二十一年，冬十月庚子，孔子

生。史記索隱謂蓋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故誤。據崔適考證爲襄公二十一年參洙泗考信錄，卷一，葉四十五。林春溥亦據穀梁傳定爲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生。見孔門師弟年表，葉一。而馬驌先聖年譜作襄公二十二年庚戌孔子生。繹史，卷八十六，葉一。此問題似爲不易解決之懸案。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稱孔子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西歷紀元前五五一）卷上，葉六十九。，若毫無問題者然。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證引廣博，而未加肯定。卷一，頁一至二。

孔子仕魯，初爲季氏史，爲司職吏，爲司空。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爲司空，爲大司寇。孔子世家：

孔子貧且賤。及長，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由是爲司空。已而去魯。斥乎齊，逐乎宋衞，困於陳蔡之間。於是反魯。……魯復善待，由是反魯。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其後頃之，魯亂，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景公曰：吾老矣！弗能用

也。孔子遂行反魯。孔子年四十二。……其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

定公十年，春，及齊平。夏，齊大夫黎鉏言於景公曰：魯用孔丘，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定公十三年，夏，孔子言於定公曰：臣無藏甲，大夫毋百雉之城；使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

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幷矣！盍致地焉。……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季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世家十七，葉三至十。

按孟子有云：孔子嘗爲委吏矣一語，則史記之季氏史，或即委吏之誤，崔適謂委季吏史四字相似，故誤；後人又妄加氏字耳。孔子豈爲季氏家臣者哉！畜牧不可以云司職，二字亦誤。洙泗考信錄，卷一，葉九至十。此頗有理，然孔子未必不爲季氏宰，因在齊嘗爲高昭子家臣。且孔子亦嘗曰：夫召我者豈徒哉！如用我其爲東周乎。

孔子爲中都宰，見於家語相魯篇：孔子初仕爲中都宰，制爲養生送死之節。禮記檀弓亦云夫子制於中都。孔子爲魯司寇並見於荀子韓詩外傳說苑新序諸書。中都蓋在今汶上縣境。孔子仕魯成績卓著，蓋係事實，惟誅少正卯及攝相事，近人多疑爲非事實。參洙泗考信錄，卷二，葉十四至十五。蓋其時亂政大夫非只少正卯，春秋之時類以相名官者，至於爲司寇則係事實。

齊人忌孔子仕魯，魯將爲霸，故歸以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遂行，適衛陳宋鄭蔡等國凡十四載，後又返魯。乃從事著述，以詩書禮樂教弟子。魯哀公十六年（公元前四七九）四月己丑卒，年七十三。魯周公世家：

孔子遂適衞，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居十月去衞，將適陳過匡。……去卽過蒲。月餘反乎衞。主蘧伯玉家。……居衞月餘，……去衞過曹。……孔子去曹適宋。……適鄭與弟子相失。……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孔子居陳三歲，……去陳過蒲。……而反乎衞入主蘧伯玉家。……孔子遂行，復如陳。……孔子自陳遷于蔡。……明年，孔子自蔡如葉。……孔子遷于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于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衞。是歲也，孔子年六十三，而魯哀公六年也。……會季康子……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

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

……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孔子晚而喜易序，……讀易韋編三絕。……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以亦春秋。……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己丑卒。世家十七，葉十一至二十八。

孔子與六藝之關係，論說紛紜，或謂六藝爲孔子所著，或謂爲孔子所述，蓋以刪述爲是。

孔子在中國歷史上之地位，言人人殊、或謂爲實行的政治家，或謂爲教育家。

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

孔子本是一個實行的政治家。他曾做過魯國的司空，又做過司寇。魯定公十年，孔子以司寇的資格，做定公的儐相，……到了六十八歲回到魯國、

專做著述的事業。卷上，頁六十九。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

總之，孔子是一教育。……由此觀之。孔子只是一個「老教書匠」；但在中國歷史中，孔子仍佔一極高地位。吾人以為：(一)孔子是中國第一個使學術民衆化的，以教育為職業的，「教授老儒」；他開戰國講學遊說之風；他創立，至少亦發揚光大，中國之非農非商非官僚之士之階級。(二)孔子的行為，與希臘之「智者」相彷彿。(三)孔子的行為及其在中國之影響，與蘇格拉底之行為及其在西洋歷史上之影響，相彷彿。第一篇，第四章，頁七十一。

吾謂孔子實為倫理大師，兼為政治家教育家，其在中國歷史上之地位，實遠超諸蘇格拉底在西洋歷史上之地位。

春秋初年之齊國

春秋初年之齊國——魯隱公攝位之時，在齊為僖公（史記作釐公），在位三十三年（公元前七三〇—公元前六九八）無甚重要事蹟，太史公僅載北戎伐齊，鄭

太子救齊，及寵公孫無知。齊太公世家：

莊公卒，子釐公祿甫立。釐公九年，魯隱公初立。……二十五年北戎伐齊，鄭使太子忽來救齊。齊欲妻之。忽曰：鄭小齊大，非我敵，遂辭之。三十二年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其子曰公孫無知。釐公愛之，令其秩服奉養比太子。三十三年釐公卒，太子諸兒立，是爲襄公。世家二，葉五。

見於春秋左傳者有十一年（魯隱公三年）與鄭盟于石門；十四年（隱六年）會魯盟于艾；十七年（隱九年）會魯謀伐宋；二十二年（桓三年）會魯公于嬴等，已于上述。北戎伐齊之事，詳見於左傳，史記蓋即據此。桓公六年傳：

北戎伐齊，齊使乞師于鄭。鄭太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戎師。……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人問其故。太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爲！……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太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春秋

疏，卷六，葉二十一。

太子忽固辭之眞因，未必如其所述，前後既不一其詞，則或已聞文姜之淫恣故固辭，亦有可能。

齊襄公（公元前六九七—公元前六八六）在位僅十二年，其與魯桓公夫人通，殺魯桓公，及終被公孫無知等所殺事，已詳於前，茲不贅述。襄公八年（莊公四年）齊滅紀，尙屬要事，並見於春秋及三傳。

齊桓公霸業

桓公（公元前六八五—公元前六四三）在位四十三年，爲齊國鼎盛時期，自稱九合諸侯，一匡天下，頗爲自負，蓋皆管仲鮑叔等輔相所致。齊太公世家：

桓公既得管仲，與鮑叔隰朋高傒脩齊國政，連五家之兵，設輕重魚鹽之利，以贍貧窮，祿賢能，齊人皆說。世家二，葉八。

齊之所以稱霸不外强兵富國二途。管晏列傳：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少時常與鮑叔牙遊，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常

歎鮑叔。……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遂進管仲。管仲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

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愼權衡。列傳二，葉一至二。

關於管仲相桓公之記述，見於韓非子管子說苑國語等書者甚多，要皆說明齊桓之霸乃管仲之功。齊桓稱霸始於七年（公元前六七九）。稱霸之前，先滅郯伐魯，立威信於諸侯。齊太公世家：

二年，伐滅郯，郯子奔莒。初桓公亡時過郯，郯無禮，故伐之。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桓公許，與魯會柯而盟。魯將盟，

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曰：反魯之侵地。桓公許之。已而曹沫去匕首，北面就臣位，桓公後悔，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沫。管仲曰：夫劫許之，而倍信殺之，愈一小快耳！而棄信於諸侯，失天下之援不可。於是遂與曹沫三敗所亡地於魯。諸侯聞之，皆信齊而欲附焉。七年，諸侯會桓公於甄，而桓公於是始霸焉。世家二，葉八至九。

史記稱桓公二年，伐滅郯，郯子奔莒。然案之春秋莊公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春秋疏，卷八，葉二十二。左傳稱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春秋疏，卷八，葉二十四。案譚在今濟南東；郯則在今莒縣南，郯城境，則應以春秋左傳之譚爲是，史記誤。曹沫，左傳作曹劌。齊桓七年（魯莊十五年）會諸侯于甄，春秋左傳皆作鄄在今濮縣東，史記似誤。

齊桓之霸功以伐山戎，殺哀姜，城楚丘立衛君，伐蔡，伐楚，伐陳，討晉，定襄王爲太子數事爲最著。齊太公世家：

二十三年，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齊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于孤竹而還。燕莊公遂送桓公入齊境。……於是分溝割燕君所至與燕，命燕君復脩召公之政，納貢于周，如成康之時。諸侯聞之，皆從齊。

二十七年，魯湣公母曰哀姜，桓公女弟也。哀姜淫於魯公子慶父。……桓公召哀姜殺之。

二十八年，衛文公有狄亂，告急於齊。齊率諸侯城楚丘而立衛君。……

三十年，齊桓公率諸侯伐蔡。蔡潰，遂伐楚。……齊師進次于陘。夏楚王使屈完將兵扞齊，齊師退次召陵。……乃與屈完盟而去。過陳，陳袁濤塗詐齊令出東方覺。秋，齊伐陳。……

三十五年，夏會諸侯于葵丘。……秋復會諸侯于葵丘。……是歲晉獻公卒，里克殺奚齊卓子。秦穆公以夫人入公子夷吾爲晉君。桓公於是討晉亂至高梁，使隰朋立晉君還。……

於是桓公稱曰：寡人南伐至召陵，望熊山；北伐山戎離枝孤竹；西伐大夏

涉流沙，束馬懸車，登太行至卑耳山而還。諸侯莫違寡人。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昔三代受命，有何異於此乎？……三十八年，周襄王弟帶與戎翟合謀伐周，齊使管仲平戎於周。周以上卿禮管仲。世家二，葉九至十二。

考左傳莊公三十年，有冬公及魯公遇于魯濟，謀伐山戎，以其病燕故之記述。春秋疏，卷十，葉十九。韓非子說苑管子皆載桓公伐山戎孤竹事。齊桓殺哀姜在魯閔公二年，見於左傳，亦即齊桓公二十六年（公元前六六〇），史記作二十七年，誤。城楚丘封衞，見魯僖公二年傳。伐蔡，伐楚，伐陳，皆載於僖公四年春秋左傳，惟史記之袁濤塗，經傳皆作轅濤塗。二次會諸侯于葵丘及封晉周皆見於經傳。至於「桓公稱曰」等語，或係根據國語，而出入甚多。齊語：

遂南征伐楚，濟汝踰方城，望汶山。……遂北伐山戎，刜令支，斬孤竹，而南歸。……西征攘白狄之地，至於西河，……至于石枕，懸車束馬，踰

太行與辟耳之谿拘夏，西服流沙西吳，南城於周。……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隱武事，行文道，帥諸侯而朝天子。卷六，葉九至十。

案汶山蓋即熊山，令支即離枝，辟耳即卑耳。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與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二者數目適倒顛，按之韋氏解，似以國語數目爲是。國語出自何人，說者不一，蓋係左丘明所撰，（參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一，葉一至二。）若然，則與左傳有同等史料價值矣。管子小匡篇亦載伐孤竹離枝事，與國語略同，惟恐不可據。

齊桓公鼎盛時期，伏下盛極而衰，終爲田氏所篡之根。陳敬仲卽田常之祖，於桓公十四年（公元前六七二）奔齊，任爲工正。桓公多內寵，諸子爭國，桓公又不能用管仲言，致管仲沒後，任用匪人，釀成骨肉殘殺之禍，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齊太公世家：

十四年，陳厲公子完，號敬仲，來奔齊，齊桓公以爲卿，讓；於是以爲工正。田成子常之祖也。……

四十一年，……管仲隰朋皆卒。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豎刀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管仲死，而桓公不用管仲言，卒近用三子，三子專權。……

桓公好內，多內寵，如夫人者六人，長衞姬生無詭左傳僖公十七年作無虧，或稱武孟。少衞姬生惠公元，鄭姬生孝公昭，葛嬴生昭公潘，密姬生懿公商人，宋華子生公子雍。……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豎刀因內寵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詭爲君，太子昭奔宋。桓公病，五公子各樹黨爭立。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宮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

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棺赴，辛巳夜歛殯。桓公十有餘子要其後立者五人，無詭立三月死，無謚。次孝公，次昭公，次懿公，次惠公。世家二，集

十至十四。

案桓公多內寵及五子爭立等事，見於僖公十七年之左傳，豎刁作寺人貂。桓公問管仲誰可相事，並見於呂氏春秋管子韓非子諸書。桓公死蟲出戶事亦見於韓非子十過篇，謂身死三月不收，蟲出于戶。然時已十月，是否有此可能，實屬疑問。蓋韓非子諸篇之眞僞尙有問題也。參梁任公要籍解題及其讀法，頁九十五至九十九。

齊崔慶之亂——桓公歿後，孝公（公元前六四二—公元前六三三），昭公（公元前六三二—公元前六一三），懿公（公元前六一二—公元前六〇九），惠公（公元前六〇八—公元前六九九），相繼爲君，爭奪君位，骨肉相殘，戰亂頻仍，凡經四十餘年，無要事足述。迨惠公立後，崔杼獲寵，頃公（公元前五九八—公元前五八二）杼被逐出奔。靈公（公元前五八一—公元前五五四）卒，崔杼立莊公（公元前五五三—公元前五四八），後又弒之，更立景公（公元前五四七—公元前四九〇）；杼爲右相，慶封爲左相。封與杼有隙，盡殺崔氏，封自

爲相國專權，旋被逐出奔，崔慶之亂始已。齊太公世家：

惠公卒，子頃公無野立。初崔杼有寵於惠公。惠公卒，高國畏其偪也，逐之。崔杼奔衞。……十七年頃公卒，子靈公環立。……靈公疾，崔杼迎故太子光而立之，是爲莊公。……崔杼殺高厚。……

六年，初棠公妻好，棠公死崔杼取之，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以崔氏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崔杼怒，因其伐晉，欲與晉合謀襲齊而不得間。莊公嘗笞宦者賈舉。賈舉復侍爲崔杼間公以報怨。

五月，莒子朝齊，齊以甲戌饗之。崔杼稱病不視事。乙亥公問崔杼病，遂從崔杼妻。崔杼妻入室，與崔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宦者賈舉遮公從官而入閉門。崔杼之徒，持兵從中起。公登臺而請解不許。請盟，不許。請自殺於廟，不許。……公踰牆，射中公股。公反墜，遂弒之。……

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杵臼，是爲景公。……景公立，以崔杼爲右相，慶封爲左相。二相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齊太史書曰：崔

杼弑莊公。崔杼殺之。其弟復書崔杼弑莊公，崔杼復殺之。少弟復書，崔杼乃舍之。

景公元年，初崔杼生子成及彊，其母死，取東郭女生明。東郭女使其前夫子無咎與其弟偃相崔氏。成有罪，二相急治之，立明爲太子。成請老於崔杼。崔杼許之。二相弗聽，曰：崔宗邑不可。成彊怒告慶封。慶封與崔杼有郤，欲其敗也。成彊殺無咎偃於崔杼家，家皆奔亡。崔杼怒無人，使一宦者御見慶封。慶封曰：請爲子誅之，使崔杼仇盧蒲嫳攻崔氏，殺成彊，盡滅崔氏。崔氏婦自殺。崔杼歸亦自殺。慶封爲相國專權。

三年十月，慶封出獵。初慶封已殺崔杼，益驕，嗜酒好獵，不聽政令。慶舍用政，已有內郤。田文子謂桓子曰：亂將來。田鮑高欒氏相與謀慶氏。慶舍發甲圍慶封宮，四家徒共擊破之。慶封還不得入，奔魯。齊人讓魯，封奔吳。吳與之朱方聚其族而居之，富於在齊。其秋，齊人徙葬莊公，僇崔杼尸於市以說衆。世家二，襄十五至二十。

奔崔杼有寵於惠公及被迫奔衛，見於宣公十年（公元前五九九）春秋左傳。崔杼何時返國，史無明文，然成公十七年（公元前五七四）左傳有齊侯使崔杼爲大夫，使慶克佐之。帥師圍盧之記述。其後歷代表齊國與諸侯會盟。崔杼微逆光，及殺高厚並見於襄公十九年（公元前五五四）左傳。崔杼取棠公妻，莊公與通，後爲崔杼所殺，及立相景公事，並載於襄公二十五年（公元前五四七）春秋左傳，惟左傳敘述較史記爲詳，而稍有出入。如擁柱而歌，左傳作拊楹而歌等是。崔杼生子成及彊，及慶封殺滅崔氏等事，史記蓋依據襄公二十七年（公元前五四五）之左傳，而稍加改削。慶封出獵，及爲慶舍與四家所殺，亦係節自襄公二十八年（公元前五四四）之左傳，而略改變更，如田文子即左傳之陳文子是已。

晏子相齊頗著聲譽，惟正值崔慶亂政之時，未能多所建樹。其事散見於左傳列子韓非子說苑淮南子韓詩外傳呂氏春秋等書。史記有管晏列傳而其文甚簡。晏子春秋載之最詳，然此書之眞僞尚成問題。姚際恆疑爲後人採嬰行事爲之。

（參古今僞書考，頁二十九。）孫星衍則謂爲劉向校本，非僞書也。（參晏子春秋孫序，葉一。）考晏子春秋之名，見於史記管晏列傳（參列傳二，葉四。）姑附之以俟將來。

陳氏傾齊——弱魯公室者有三桓，分晉國者有三家，傾齊者亦有陳氏，蓋時勢所趨，不謀而同。考陳氏入齊在桓公十四年（公元前六七二）初霸之時。齊太公世家：

十四年，陳厲公子完，號敬仲來奔齊。齊桓公欲以爲卿，讓；於是以爲工正。田成子常之祖也。世家二，葉九。

田敬仲完世家敍之更詳，謂田氏纂齊早已預知，並言齊妻完及改姓田氏之由來：

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完生，周太史過陳，陳厲公使卜完卦，得觀之否，是爲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而在異國乎？非此其身也，在其子孫。若在異國，在姜姓。姜姓四嶽之後。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

完故奔齊，齊桓公欲使爲卿，辭曰：羈旅之臣，幸得免負檐，君之惠也，不敢當高位。桓公使爲工正。齊懿仲欲妻完，卜之，占曰：是謂鳳皇于蜚，和鳴鏘鏘，有嬀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卒妻完。完之奔齊，齊桓公立十四年矣。完卒謚爲敬仲，仲生穉孟夷。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世家十六，葉一至二。

案史公此文係依據莊公二十二年左傳，而略加移植。左傳敍卜妻敬仲事於前，述周史卜完事於後。高士奇疑此爲史家附會之辭，蓋戰國時人所作，不似丘明之書。參左傳紀事本末，卷二十二，葉十五至十六。

田文子事齊莊公，田釐子事齊景公，以小智得民心，其勢漸張。田敬仲完世家：

田穉孟夷生湣孟莊。田湣孟莊生文子須無。田文子事齊莊公。晉之大夫欒逞作亂於晉來奔齊。齊莊公厚客之。晏嬰與田文子諫，莊公弗聽。文子卒

，生桓子無宇。田桓子無宇有力事齊莊公，甚有寵。無宇卒，生武子開與釐子乞。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爲大夫，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陰行德於民，而景公弗禁。由此田氏得齊衆心，宗族益强，民思田氏。晏子數諫景公，景公弗聽，已而使於晉，與叔向私語曰：齊國之政，其卒歸於田氏矣！——世家十六，葉一。

考昭公三年左傳有云：

既成昏，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屨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諸焉辟之？——春秋疏，卷四十二。葉九至十。

昭公二十六年左傳亦有晏子曰「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等語。蓋齊侯既罷民自奉，無涓滴之惠，而陳氏乘機以取民心，據權盜國，其亦宜矣。

田乞謀爲亂，樹黨於外國，後竟擅行廢立國君。田敬仲完世家：

范中行氏反晉，晉攻之急。范中行請粟於齊。田乞欲爲亂，樹黨於諸侯，乃說景公曰：范中行數有德於齊，齊不可不救。齊使田乞救之，而輸之粟。

景公太子死後有寵姬曰芮子，生子荼。景公病，命其相國惠子與高昭子以荼爲太子。景公卒，兩相高國立荼，是爲晏孺子。而田乞不說，欲立景公佗子陽生。

陽生素與乞歡。晏孺子之立也，陽生奔魯，田乞僞事高昭子國惠子者，每朝代參乘言曰：始諸大夫不欲立孺子，孺子既立，君相之大夫皆自危，謀

作亂。又紿大夫曰：高昭子可畏也，及未發先之。諸大夫從之。田乞鮑收與大夫以兵入公室，攻高昭子。昭子聞之，與國惠子救公，公師敗。田乞之衆追國惠子，惠子奔莒；遂反殺高昭子。晏孺子奔魯，田乞使人之魯迎陽生。陽生至齊，匿田乞家，請諸大夫，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幸而來會飲，會飲田氏。田乞盛陽生槖中，置坐中央，發槖出陽生，曰：此乃齊君矣。大夫皆伏謁，將盟立之。田乞誣曰：吾與鮑收謀，共立陽生也。鮑收怒曰：大夫忘景公之命乎？諸大夫欲悔。陽生乃頓首曰：可則立之，不可則已。鮑收恐禍及己，乃復曰：皆景公之子何爲不可？遂立陽生於田乞之家，是爲悼公。乃使人遷晏孺子於駘，而殺孺子荼。悼公既立，田乞爲相專齊政。世家十六，葉二至四。

齊太公世家敍此事較詳。案范中行反晉，及齊魯衛謀救范氏事見於定公十四年(公元前四九六)左傳。杜預注謂齊魯叛晉故助范中行。田乞輸之粟事，不知何

據。至於晏孺子悼公廢立之經過，俱載於哀公五年，六年（公元前四九〇，四八九）傳，史記蓋節删之。公羊穀梁亦略論及此事，而頗有出入。

田乞既專齊政，田常擅權更烈，相簡公，而後弑簡公。齊太公世家：

（悼公）四年，田乞卒，子常代立，是爲田成子。鮑牧與齊悼公有郤，弑悼公，齊人共立其子壬，是爲簡公。田常成子與監止，俱爲左右相，相簡公。田常心害監止。監止幸於簡公，權弗能去。

於是田常復脩釐子之政，以大斗出貸，以小斗收。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齊大夫朝御鞅諫簡公曰：田監不可並也，君其擇臣。君弗聽。子我者監止之宗人也。常與田氏有郤。田氏疏族田豹事子我有寵。子我曰：吾欲盡滅田氏適，以豹代田氏宗。豹曰：臣於田氏疏矣，不聽。已而豹謂田氏曰：子我將誅田氏，田氏弗先禍及矣。

子我舍公宮，田常兄弟四人乘如公宮，欲殺子我。子我閉門。簡公與婦人飲檀臺，將欲擊田常。太史子餘曰：田常非敢爲亂，將除害。簡公乃止。

田常出，聞簡公怒，恐誅，將出亡。子行曰：需事之賊也。田常於是擊子我。子我率其徒攻田氏，不勝出亡。田氏之徒追殺子我及監止。簡公出奔。田氏之徒追執簡公于徐州。簡公曰：蚤從御鞅之言不及此難。田氏之徒，恐簡公復立而誅己，遂殺簡公。簡公立四年而殺。於是田常立簡公弟驁，是爲平公。世家十六，葉四至五。

齊太公世家亦載此事，惟頗有出入。如監止作闞止，子我與闞止蓋係一人，而田敬仲完世家稱子我爲監止之宗人。賈逵注曰闞止子我也。崔適亦謂闞止子我爲一人之名字。史記探原，卷六，葉八。此說蓋是。案此事見於哀公十四年（公元前四八一）左傳，惟田氏之田字，皆作陳，徐州作舒州。索隱曰：徐音舒，徐州齊邑薛縣是也，非九州之徐。正義：在渤海東平縣。

平公（公元前四八〇—公元前四五六）時田常爲相，專橫益甚，割齊安平以東地爲田氏封邑，大於平公之所食，且益趨淫逸矣。齊太公世家：

平公卽位，田常相之，專齊之政，割齊安平在臨淄縣東。以東爲田氏封邑。

世家二，葉二十六。

田敬仲完世家敍之較詳：

平公卽位，田常爲相。田常既殺景公，懼諸侯共誅己，乃盡歸魯衞侵地，西約晉韓魏趙氏，南通吳越之使。脩功行賞，親於百姓，以故齊復定。田常言於齊平公曰：德施人之所欲，君其行之；刑罰人之所惡，臣請行之。五年，齊國之政，皆歸田常。田常於是盡誅鮑晏監止及公族之彊者，而割齊自安平以東至琅邪，自爲封邑，大於平公之所食。田常乃選齊國中女子長于七尺以上者爲後宮。後宮以百數，而使賓客舍人出入後宮不禁。及田常卒有七十餘男。田常卒，子襄子盤代立。世家十六，葉五至六。

齊之有陳氏，始自敬仲奔齊，時齊桓方霸，任賢共國，功業正隆，而篡奪之根已伏於此矣。其攘權盜國，始於桓子之得政，其後得民日深，弄柄益大，至田常卽幾盜齊矣。



山東文化史研究

六

戰國時代之山東(B. C. 452—B. C. 221)

(附周代山東文化概觀)

戰國名稱之由起與斷限——戰國之名，蓋源於戰國策一書，而戰國策之由來頗爲曖昧。據四庫提要稱戰國策乃劉向裒合諸記併爲一編，作者既非一人，又不得其主名，故不應列入子類。案漢書藝文志戰國策與史記爲一類。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一，葉八至九。王先謙漢書補註引王應麟云：「劉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又曰姚氏校定總四百八十餘條，太史公所采九十餘條，其事異者只五六條。卷三十，葉二十二。考漢書司馬遷傳班固贊稱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卷六十二，葉十四。則是戰國策成書遠在劉向之前，蓋向特校之耳。

戰國之年限，約與春秋相當，亦二百餘年。史記六國表起自周元王元年（公元前四七五），止於秦二世三年（公元前二〇七），凡二百七十年。然三家分晉實在周貞定王十七年（公元前四五二），而秦之滅六國，統一華夏，乃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事，共約二百三十二年，戰國之起訖似應以此為是。

戰國時代之長短與春秋略等，而史料極為缺乏。蓋春秋時代尚有春秋三傳等為依據，若夫戰國時代雖亦有戰國策一書，而是書所載史實較少，且往往無年可稽，強半為當時游士之策謀，是以難與春秋等書比擬。況戰國策之來源不明，流傳日久，輾轉抄刻，篇簡譌脫，文字漫漶，錯亂雜莒，雖經多人校註，仍有難讀。蓋列國史記，皆經秦火，焚燒無餘。太史公作史記已感覺史料缺乏之困難，然伊時秦記尚存，今亦不可見矣。六國表序：

太史讀秦記，至犬戎敗幽王，周東徙洛邑；秦襄公始封為諸侯，作西時用事上帝，僭端見矣。……及文公踰隴攘夷狄，尊陳寶營岐雍之間；而穆公脩政，東竟至河，則與齊桓晉文中國侯伯侔矣。

是後陪臣執政，大夫世祿，六卿擅晉權，征伐會盟，威重於諸侯。及田常殺簡公而相齊國，諸侯晏然弗討，海內爭於戰功矣。三國終之卒分晉，田和亦滅齊而有之。六國之盛自此始。務在彊兵并敵，謀詐用，而從衡短長之說起。矯稱蠭出，誓盟不信，雖置質剖符，猶不能約束也。……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凡二百七十年。年表三，葉一至二。

戰國策外，呂氏春秋韓非子禮記或其他子書固亦可據爲史料，惟鑑別頗屬不易。

春秋時代，王綱已墜，諸侯會盟攻伐，爲所欲爲，目無王室，已爲亂世矣。然霸主尙可挾天子令諸侯，會盟有信，道義稍存。及乎戰國，則侯伯失權，陪

臣執政，大夫世家，專擅國柄，務在强兵併敵，戰功爲尙，謀詐是崇，諸侯又僭稱王，會盟不信，合從連衡，兵連禍結，更甚於春秋，稱爲戰國時代，誠名稱其實。

魯悼公至傾公及其滅於楚——春秋末年爲魯哀公，三桓勢極强。戰國初年爲魯悼公，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三桓何時衰滅史無明文。魯周公世家僅載君主世次及在位年歲，計悼公至傾公凡九傳，歷二百二十年，滅於楚：

哀公子寧，是爲悼公。……三十七年悼公卒，子嘉立，是爲元公。元公二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爲穆公。穆公三十三年卒，子奮立，是爲共公。共公二十二年卒，子屯立，是爲康公。康公九年卒，子匽立，是爲景公。景公二十九年卒，子叔立，是爲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二十二平公卒，子賈立，是爲文公。……二十三年文公卒，子讎立，是爲傾公。傾公二年秦拔楚之郢，楚傾王東徙于陳。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二十四年楚考烈

王伐滅魯，頃公亡遷於卞邑爲家人，魯絕祀，頃公卒于柯。世家三，葉二十一至二十二。

魯滅於楚，蓋在頃公二十五年（公元前二四九）。關於戰國時代魯之史料，在史公時已甚寥寥，故無可述。惟魯穆公用賢，可謂爲其時令主。至於穆公所禮用之賢，蓋有曾申子思吳起公儀休泄柳申詳墨子南宮邊等；多見於孟子禮記呂氏春秋孔叢子墨子諸書。詳參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卷二，頁一四四至一四七。至於魯世家所載哀公以下列君年數，與年表多異，錢氏考辨可資參考。唯如年表果依秦記，年表錯亂較難，是否可以史文及紀年等書駁正之。似尙屬問題耳。

孟子與墨子——孟子稱爲亞聖，亦近魯人也，繼孔子後，傳述儒家，教授弟子，時値亂世，道不行於時，然儒術流傳至今弗替，爲中國文化基礎者，孟子之功偉焉。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孟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彊

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太王去邠，此豈有意阿世俗苟合而已哉！持方柄欲內圜鑿，其能入乎？（列傳十四，葉一至三。）

孟子此傳極爲簡陋，蓋以史料太缺之故，孟子七篇中關於孟子之言論極豐，而重要事跡頗少。孟子所稱太王去邠等語，按諸孟子乃對滕文公語，未知孰是。孟子生卒年月，史傳亦缺，據錢穆考證孟子生年，最早當在周安王十三年（公元前三八九），最晚當在安王二十年（公元前三八二）。孟子享年若干，迄無定論，或謂壽八十四歲，或謂壽九十七歲。以前者計算，則約卒於周赧王十年與十七年（公元前三〇五，二九八）之間。以後者計算，則卒于周赧王二十三年與三十年（公元前二九二，二八五）之間。（參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卷二，頁一七二至一七三。）然是否可爲定論，殊屬疑問，蓋史料是否皆可徵也。

墨子亦爲戰國時代要人，而其生卒於何年，隸籍何國，迄無定論。太史公時已莫知其詳，孟子荀卿列傳末云：

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列傳十四，葉六至七。

孫詒讓作墨子傳略謂爲魯人，蓋生於周定王時，嘗遊於楚越衞齊等國，仕於宋。約卒於安王末年，徒屬弟子甚衆，著書七十一篇；特今存墨子多門弟子所述，非皆其自著。墨子閒詁：

墨子名翟，姓墨氏，魯人，或曰宋人。案此蓋因墨子爲宋大夫，遂以爲宋人，以本書考之，似當以魯人爲是。蓋生於周定王時。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其學務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度自矯，而備世之急，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氾愛兼利而非鬭；好學而博不異。又曰：兼愛尚賢，右鬼非命。以爲儒者禮煩擾而不侻，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

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徒屬弟子充滿天下。其居魯也，魯君謂之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墨子曰：可。……公輸般爲楚爲雲梯之械，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起於魯。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般。……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嘗游弟子公尙過於越。……宋昭公時嘗爲大夫。嘗南遊使於衛。……昭公末年司城皇臺專政劫君，而囚墨子。老而至齊，見太王田和。……卒蓋在周安王末年，當八九十歲。所著書，劉向校錄之爲七十一篇。學語上，葉一至十一。

錢穆謂墨子之生，至遲在元王（公元前四七五—公元前四六九）之世，不出孔子卒後十年。其卒當在安王十年（公元前三九二）左右，不出孟子生前十年。又稱墨翟非姓墨。墨者古刑名，刻其面額，涅之以墨。墨家之墨卽取義於斯。墨尙勞作，近於刑徒，故名。古人不必盡有姓氏可稽。參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卷二，頁八三至九〇。蓋墨子初年，適值孔門盛時，故得聞其教義，未必親受業於孔子。孔

門崇周禮、尙厚葬。墨子亦習儒業，後以其煩擾靡財，而大倡非樂節用。至於墨子之確實生卒年及壽數，蓋將永爲懸案矣。胡適之稱墨子爲實行的宗教家，參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頁一百五十。馮友蘭則名之爲功利主義者。參中國哲學史，第一篇，頁一一五。吾謂墨子實兼而有之。

田氏篡齊——魯悼公（公元前四六七—公元前四三一）初年，三桓勢强，魯弱如小侯，然三桓未亡魯。以陪臣而取代諸侯者，首爲齊之田氏，繼有晉之三家。田氏爲諸侯在康公十九年（公元前三八六）；有齊國在康公二十六年（公元前三七九）。三家分晉則在齊威王三年（公元前三七六）。齊太公世家：

康公二年，韓魏趙始列爲諸侯。十九年，田常曾孫田和始爲諸侯，遷康公海濱。二十六年康公卒，呂氏遂絕其祀，田氏卒有齊國，爲齊威王彊於天下。世家二，葉二十六。

又田敬仲完世家：

田常卒，子襄子盤代立，相齊。……田襄子既相齊宣公，三晉殺知伯分其

地。襄子使其兄弟宗人盡爲齊都邑大夫，與三晉通使，且以有齊國。

襄子卒，子莊子白立。田莊子相齊宣公。……宣公四十三年，伐晉，……

明年，伐魯……明年，取魯之一城。莊子卒，子太公和立。田太公相齊宣公。……宣公卒，子康公貸立。貸立十四年，淫於酒婦人，不聽政。太公乃遷康公於海上，食一城以奉其先祀。……

三年，太公與魏文侯會濁澤，求爲諸侯。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請立齊相田和爲諸侯。周天子許之。康公之十九年，田和立爲齊侯，列於周室。紀元年齊侯太公和立，二年和卒，子桓公午立。……六年救衛。桓公卒，子威王因齊立。是歲故齊康公卒，絕無後，奉邑皆入田氏。齊威王……三年，三晉滅晉後，而分其地。世家十六，葉五至八。

案索隱引紀年謂田莊子卒，立田悼子，悼子卒始立田和。又稱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弒其君。據錢穆考證，田和始立在齊宣公五十一年（公元前四〇五），非四十五年；康公二十一年乃田侯剡立，非桓公午立；田桓

公在位十八年，非六年，其弑君自立在魏武侯二十一年，非二十二年。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卷二，頁一五六至一五八；頁一七四；又一八二至一八五．前說以索隱及水經注引紀年爲證，似可成立。至於後說，謂六乃十八二字幷合之誤，並亦以索隱引紀年及金文等爲論據，然似有疑問。蓋世家文中固可將十八二字幷合爲六，而六國表中田桓公亦只六年何也？豈史公先爲文，後依文作表歟？但案表序乃據秦記。史記此文蓋亦據秦記．史公謂康公淫於酒婦、不聽政，故爲田氏所遷廢。考墨子非樂篇上亦載：昔者齊康公興樂萬人，不可衣短褐，不可食糠糟。曰：食飲不美，面目顏色不足視也；衣服不美，身體從容醜羸不足觀也；是以食必梁肉，衣必文繡。墨子八，葉五．康公亡國亦宜矣！

齊威王彊國——田氏篡齊後，乃僭稱王。齊威王（公元前三七八—公元前三三二）在位三十六年，國勢甚强。初即位時委政卿大夫，諸侯並伐，國人不治。九年後躬行究察，賞功懲過，諸侯莫敢致兵於齊二十餘年。田敬仲完世家：

齊威王元年，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丘。……三年，魯伐我入陽關；晉伐我至博陵。七年，衞伐我取薛陵。九年，趙伐我取甄。

威王初卽位以來不治，委政卿大夫。九年之間，諸侯幷伐，國人不治。於是威王召卽墨大夫而語之曰：自子之居卽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卽墨，田野闢，民人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譽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曰：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聞。然使使視阿，田野不闢，民貧苦。昔日趙攻甄，子弗能救。衞取薛陵子弗知。是子幣厚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皆幷烹之。

遂起兵西擊趙衞，敗魏於濁澤，而圍惠王。惠王請獻觀以和解。趙人歸我長城。於是齊國震懼，人人不敢飾非，務盡其誠，齊國大治。諸侯聞之，莫敢致兵於齊二十餘年。……

騶忌子見三月而受相印。淳于髡見之曰：善說哉！髡有愚志，願陳諸前。……淳于髡說畢趨出至門而面其僕曰：是人者吾語之微言五，其應我若響

之應聲，是人必封不久矣。居朞年，封以下邳，號曰成侯。
威王二十三年，與趙王會平陸。二十四年，與魏王會田於郊，魏王問曰：王亦有寶乎？威王曰：無有。梁王曰：若寡人國小也，尙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奈何以萬乘之國，而無寶乎！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吾臣有朌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于河。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徙而從者七千餘家。吾臣有種首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將以照千里，豈特十二乘哉！梁惠王慙，不懌而去。
二十六年，魏惠王圍邯鄲，趙求救於齊。齊威王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於是成侯言威王，使田忌南攻襄陵，十月邯鄲拔。齊因起兵擊魏，大敗之桂陵，於是齊最彊於諸侯，自稱爲王，以令天下。
三十三年，殺其大夫牟辛。三十五年，……田忌聞之，因遂率其徒襲攻臨

淄，求成侯，不勝而奔。三十六年，威王卒，子宣王辟彊立。世家十六，葉八至十二。

案二十六年救趙之事，見於戰國策齊策一，邯鄲之難章。據此可知，齊在威王時為諸侯中之最強者。其所以致強之由，固以威王自身之始懈終勵，一日而封即墨烹阿大夫；要以知人善用，齊固濟濟多士也。如淳于髡博聞強記，精於諫說，善承意觀色等是。參孟子荀卿列傳。錢穆謂齊威王在位三十八年，非三十六年，亦依紀年以駁史記年表；並謂史記此段博采舊說，疏略致誤。參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卷三，頁二一四至二一五。案關於齊威王之事跡，亦見於戰國策說苑諸書，茲不俱論。

齊宣王用孫臏破魏與養士——戰國時代，兵連禍結，戰功為尚；故各國爭攬人才以資策謀，而養士之風盛行，齊宣王（公元前三三二—公元前三一四）之所以能破魏，皆孫臏田嬰田忌等之功也，與養士頗為有關，養士至數百千人。田敬仲完世家：

宣王二年，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於南梁。宣王召田忌復故位。韓氏請救於齊。宣王召大臣而謀曰：蚤救孰與晚救？騶忌子曰：不如勿救。田忌曰：弗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不如蚤救之。孫子曰：夫韓魏之兵未弊而救之，是吾代韓受魏之兵，顧反聽命於韓也。且魏有破國之志，韓見亡必東面而愬於齊矣。吾因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則可重利而得尊名也。宣王曰：善。乃陰告韓之使者，而遣之。韓因恃齊五戰不勝，而東委國於齊。齊因起兵，使田忌田嬰將，孫子爲帥，救韓趙以擊魏，大敗之於馬陵，殺其將龐涓，虜魏太子申。其後三晉之王皆因田嬰朝齊王於博望，盟而去。

七年，與魏王會平阿南。明年復會，……明年復會甄。……明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十年，楚圍我徐州。十一年，與魏伐趙。……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等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十

九年，宣王卒，子湣王地立。世家十六，葉十二至十四。

案齊救韓趙而破魏事，見於戰國策齊一南梁之難章，惟稱宣王爲齊田侯，騶忌子作張丏，田忌作田臣思。水經河水注引紀年作田居思，戰國策作田期思。田臣思可爲田忌之誤，田侯即宣王，騶忌子與張丏無法解釋。史記索隱謂此段全誤。索隱曰：

紀年威王十四年，田朌伐梁，戰馬陵。戰國策云南梁之難有張田對云：早救之。此云鄒忌者，王劭云此時鄒忌死已四年。又齊威此時未稱王，故戰國策謂之田侯。此以田侯爲宣王，又橫稱鄒忌者，蓋此說皆誤耳。世家十六，葉十二至十三。

蓋戰國策紀年史記等古書，流傳既久，傳抄翻刻，遺脫衍增，不知凡幾，欲據現時所有以圖論定似不可能矣。今輯佚之古本紀年多依據索隱，如戰於馬陵者乃齊田朌，在梁惠王二十七年；而史記魏世家則作三十年。參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葉二十七；魏世家十四，葉八。古史誠如棼絲矣。

錢穆謂齊魏戰馬陵在梁惠王二十八年，非周顯王二十八年；梁惠王二十八年乃齊威王稱王之年，非齊威王卒年。參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卷三，頁二四〇，二四八。

齊湣王稱帝滅宋與被殺——齊當宣王湣王（閔王）之時，靖郭君田嬰孟嘗君田文父子相繼爲相，國勢日強，與西方之秦，南方之楚，成鼎足之勢，可以左右時局。湣王（公元前三二三—公元前二八四）在位三十年，會秦，婚于秦，攻魏楚，攻秦，滅中山，稱東帝，滅桀宋，且欲滅周室爲天子，終爲楚將淖齒所殺。齊田敬仲完世家：

> 湣王元年，秦使張儀與諸侯執政會于齧桑。三年，封田嬰於薛。四年，迎婦于秦。七年，與宋攻魏敗之觀澤。十二年，攻魏楚圍雍氏。……二十三年，與秦擊敗楚於重丘。二十四年，秦使涇陽君質於齊。二十五年，歸涇陽君于秦。孟嘗君薛文入秦卽相秦。文亡去。
>
> 二十六年徐廣曰：孟嘗君爲相。齊與韓魏共攻秦，至函谷軍焉。二十八年，秦與韓河外以和，兵罷。二十九年，趙殺其主父，齊佐趙滅中山。三十六年

，王爲東帝，秦昭王爲西帝。

蘇代自燕來，入齊見於章華門。……於是齊去帝復爲王；秦亦去帝位。三十八年伐宋，秦昭王怒，……於是齊遂伐宋，宋王出亡，死於溫。齊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欲以并周室爲天子。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諸侯恐懼。

三十九年，秦來伐，拔我列城九。四十年，燕秦楚三晉合謀，各出銳師以伐，敗我濟西，王解而却。燕將樂毅遂入臨淄，盡取齊之寶藏器。湣王出亡之衞。衞君辟宮舍之，稱臣而共具。湣王不遜，衞人侵之。湣王去走鄒魯有驕色。鄒魯君弗內，遂走莒。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相齊湣王。淖齒遂殺湣王，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鹵器。世家十六，葉十四至十八。

齊湣王滅宋之時，可謂極盛時代，廣地千里，諸侯皆欲背秦而服於齊。惜湣王驕慢自矜，百姓弗堪；又爲秦楚所嫉忌，連合三晉與燕，擊破齊師，湣王爲楚將所殺。錢穆謂靖郭君相齊威宣王與湣王不同時 參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卷三，頁三〇

九至三一二。又謂齊湣王在位十八年，非四十年，其元年爲周赧王十五年，非周顯王四十六年。參考辨，卷四，頁三九九至四六一。然田世家列有四十年事，且歷歷可數，豈能盡誤！繹史戰國紀年附表均作三十年。差十年尚有可能，茲從三十年說。

田單復齊與秦滅齊——齊湣王被殺後，莒人與齊亡臣共立湣王子法章於莒，爲襄王。田單以卽墨攻破燕軍，迎襄王返齊。襄王在位十九年（公元前二八三—公元前二六五）。田敬仲完世家：

湣王之遇殺，其子法章變名姓，爲莒太史敫家庸。……淖齒既以去莒，莒中人及齊亡臣相聚，求湣王子欲立之。法章懼其誅己也，久之，乃敢自言我湣王子也。於是莒人共立法章，是爲襄王，以保莒城；而布告齊國中王已立在莒矣。襄王既立，立太史氏女爲王后，……生子建。……襄王在莒五年，田單以卽墨攻破燕軍，迎襄王於莒，入臨菑，齊故地盡復屬齊。齊封田單爲安平君。十四年，秦擊我剛壽。十九年，襄王卒，子建

立。世家十六，集十八至十九。

案田單復齊事在齊襄王五年（公元前二七九）田單有復延齊國之功，其法術乃以反間詐計及火攻諸法，收復齊七十餘城，逐燕兵北至河上。樂毅傳載之較詳，田單傳敘之尤詳。田單列傳：

田單者齊諸田疏屬也。湣王時，單爲臨菑市掾不見知。及燕使樂毅伐破齊，齊湣王出奔，已而保莒城。燕師長驅平齊，而田單走安平（臨菑東十九里）。令其宗人盡斷其車軸末，而傅鐵籠。已而燕軍攻安平，城壞，齊人爭塗以轊折車敗，爲燕所虜。唯田單宗人以鐵籠故得脫，東保卽墨。燕既盡降齊城，唯獨莒卽墨不下。

燕軍聞齊王在莒，幷兵攻之。淖齒既殺湣王於莒，因堅守距燕軍，數年不下。燕引兵東圍卽墨。卽墨大夫出與戰，敗死。城中相與推田單曰：安平之戰，田單宗人以鐵籠得全，習兵，立以爲將軍，以卽墨距燕。

頃之，燕昭王卒，惠王立，與樂毅有隙。田單聞之，乃縱反間於燕宣，言

曰：齊王已死，城之不拔者二耳，樂毅畏誅而不敢歸，以伐齊爲名，實欲連兵南面而王齊；齊人未附，故且緩攻卽墨以待其事；齊人所懼，惟恐他將之來，卽墨殘矣。燕王以爲然，使騎劫代樂毅。

樂毅因歸趙，燕人士卒忿，而田單乃令城中人食必祭其先祖於庭，飛鳥悉翔舞城中下食。燕人怪之，田單因宣言曰：神來下教我。……因師之，每出約束，必稱神師。乃宣言曰：吾唯懼燕軍之劓所得齊卒，置之前行與我戰，卽墨敗矣。燕人聞之，如其言，城中人見齊諸降者盡劓，皆怒，堅守唯恐見得。

單又縱反間曰：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冢墓，僇先人，可爲寒心。燕軍盡掘壟墓，燒死人。卽墨人從城下望見，皆涕泣，其欲出戰，怒自十倍。

田單知士卒之可用，乃身操版插，與士卒分功，妻妾編於行伍之間，盡散飲食饗士。令甲卒皆伏，使老弱女子乘城，遣使約降於燕。燕軍皆呼萬歲。

田單又收民金得千溢，令卽墨富豪遺燕將曰：卽墨卽降，願無虜掠吾族家

妻妾，令安堵。燕將大喜許之。燕軍由此益懈。

田單收城中得千餘牛，爲絳繒衣，畫以五彩龍文，束兵刃於其角，而灌脂束葦於尾，燒其端，鑿城數十穴，夜縱牛，壯士五千人隨其後。牛尾熱，怒而奔燕軍。燕軍夜大驚。牛尾炬火光明炫燿，燕軍視之，皆龍文，所觸盡死傷。五千人因銜枚擊之，而城中鼓譟從之，老弱皆擊銅器爲聲，聲動天地。燕軍大駭敗走。齊人遂夷殺其將騎劫，燕軍擾亂奔走，齊人追亡逐北，所過城邑皆畔燕而歸田單，兵日益多乘勝，燕日敗亡卒至河上，而齊七十餘城皆復爲齊，乃迎襄王於莒，入臨菑而聽政。襄王封田單，號曰安平君。列傳二十二，葉一至三。

案燕攻齊取七十餘城，及田單破燕兵事，並見於戰國策齊六。齊經此鉅創後，元氣大喪，而繼位之王建又屢次坐失時機，不早與諸侯合從攻秦，聽姦臣賓客以至亡國。王建（公元前二六四—公元前二二一）在位四十四年，爲秦所滅。田敬仲完世家：

王建立六年，秦攻趙，齊楚救之。秦計曰：齊楚救趙親，則退兵；不親，遂攻之。趙無食，請粟於齊，齊不聽。周子曰：不如聽之以退秦兵。不聽則秦兵不却。是秦之計中，而齊楚之計過也。……齊王弗聽。秦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遂圍邯鄲。

十六年，秦滅周；君王后卒。二十三年，秦置東郡。二十八年，王入朝秦，秦王政置酒咸陽。三十五年，秦滅韓。三十七年，秦滅趙。三十八年燕使荆軻刺秦王。秦王覺，殺軻。明年，秦破燕，燕王亡走遼東。明年，秦滅魏。秦兵次於歷下。四十二年，秦滅楚，明年，虜代王嘉，滅燕王喜。四十四年，秦兵擊齊。齊王聽相后勝計，不戰，以兵降秦，秦虜王建，遷之共，遂滅齊爲郡。天下壹幷於秦，秦王政立號爲皇帝。

始君王后賢，事秦謹，與諸侯信，齊亦東邊海上，秦日夜攻三晉燕楚，五國各自救於秦；以故王建立四十餘年，不受兵。君王后死，后勝相齊，多受齊間金，多使賓客入秦。秦又多予金，客皆爲反間，勸王去從朝秦；不

脩攻戰之備，不助五國攻秦。秦以故得滅五國。五國已亡，秦兵卒入臨淄，民莫敢格者。王建遂降，遷於共。故齊人怨王建不蚤與諸侯合從攻秦，聽姦臣賓客，以亡其國。世家十六，葉十九至二十。

據此可知齊致亡之原因極爲複雜，蓋王建初立年幼，母后聽政，事秦謹，與諸侯信，故無兵事。不救趙急，實屬失計。十六年王后卒，王建始親政，所用匪人，秦又以金賂買，不脩戰備，不助五國攻秦。五國亡，齊亦亡。且齊遠處東海濱，秦遠交近攻，蠶食五國，後乃及齊。總之，由西周而春秋，而戰國，政權由天子而諸侯，而世家；國家由千餘，而百餘，而七國，終乃皆歸於一，時勢所趨，無法避免。

案湣王遇殺，法章立於莒，及王建立，君王后聽政，秦始皇遺以玉連環，王建朝秦與爲秦滅事俱見於戰國策齊六末，史公蓋即據此。

齊承桓公霸業餘潤，戰國時仍爲東方强國，但在初期尙不佔重要地位，及至中期國勢益强，齊威王與梁惠王爭强。其後更與秦爭强。齊宣王伐燕，湣王滅宋

，秦昭王與湣王約稱東西帝，其勢之盛當可想見。是後齊勢漸弱，趙起代齊，王建失機任姦，卒爲秦滅。

周代山東文化概觀——周代山東文化實爲中國二千年來文化之基礎。周代山東大國厥爲齊魯。齊以霸術立國，惟富强是圖，故終周之世，齊歷爲强國，以政治論齊勝於魯。魯以王道建國，惟禮教是崇，故終周之世，魯恆爲弱國，然以文化論魯實優於齊。蓋周公爲創造周代文化之主要人物，而魯爲其後。且集儒家大成，而以教授生徒傳於後世者又爲孔子。孔子又爲魯人。周室衰微，禮樂僅存於魯。馮友蘭中國哲學史：

上文謂中國文化至周而具規模；周之典章制度雖不必盡爲文王周公所制作，如經學古文家所說；然文王周公，爲創造周代文化之主要人物，似可認爲事實。魯爲周公後，宗周文物，在魯者較他國爲獨多。祝佗曰：「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定公四年，左傳卷二十七

，頁五至六。季札聘魯「觀於周樂。」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卷十九，頁三至五。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昭公二年，左傳，卷二十頁十二。觀此諸人所稱述，可知文物方面，魯本爲宗周之縮影。及乎「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平王東遷，文物必多喪失，於是宗周文物，或必在魯乃可盡見也。第一篇，第四章，頁七八至七九。

蓋太公封於營丘邊萊，其地文化程度較底；伯禽封於曲阜乃商奄舊域，其處文化程度較高，故魯發展較高之文化，自屬較易；卽定公四年傳所謂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也。周代社會秩序之維持，端賴乎禮樂，孔子極推崇之。漢書禮樂志序：

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治身者斯須忘禮，則暴嫚入之矣。爲國者一朝失禮，則荒亂及之矣。……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政刑四

達而不詩則王道備矣。……周監於二代，禮文尤具。……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於是教化浹洽，民用和睦，災害不生，禍亂不作，囹圄空虛四十餘年。孔子美之曰：郁郁乎哉，吾從周！志二，葉一至二。

魯之春秋寓褒貶，別善惡，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蓋卽以周禮尙在魯也。孔子以之教授，其書始得流傳後世，非特爲古代重要史料，且可爲中國教化之基礎也。

至於周代齊魯文化之情形，漢書地理志有極簡要之敘述：

齊地虛危之分壄也，東有菑川東萊瑯邪高密膠東；南有泰山城陽；北有千乘，……西有濟南平原，皆齊分地。……至周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尙父，是爲太公。詩風齊國是也。臨菑名營丘，故齊詩曰：子之營兮，遭我虖嶩之間兮。……吳札聞齊之歌曰：泱泱乎大風也哉！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

古有分土，亡分民、太公以齊地負海舄鹵，少五穀，而人民寡。迺勸以女

工之業、通魚鹽之利，而人物輻湊。後十四世，桓公用管仲，設輕重以富國；合諸侯，成伯功；身在陪臣，而取三歸。故其俗彌侈，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

初太公治齊，脩道術，尊賢智，賞有功，故至今其土多好經術，矜功名，舒緩闊，而足智。其失夸奢朋黨，言與行繆，虛詐不情。急之則離散，緩之則放縱。始桓公兄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痛乎！道民之道可不愼哉！

昔太公始封，周公問何以治齊。太公曰：舉賢而上功。周公曰：後世必有簒殺之臣。其後二十九世爲彊臣田和所滅，而和自立爲齊侯。初和之先陳公子完有罪東奔齊，齊桓公以爲大夫，稱田氏。九世至和而簒。至孫威王稱王，五世爲秦所滅。臨菑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注：服虔曰：士農商工賈也。如淳曰：遊子樂其俗不復歸，故有五方之民也。（志八下，葉二十九至三十

周代齊之疆域政治文化風俗，於此可見一斑矣。蓋齊地農民少，而從事於魚鹽工商業者居多，習俗極為豪奢，襄公淫亂，竟釀成巫兒之風，噫亦奇矣。臨淄工商輻湊，為周代一大都會宜也。女工之業，今仍盛行於山東北部，蓋太公遺風也。魯地文化則與齊大異：

魯地奎婁之分埜也。東至東海，南有泗水至淮，得臨淮之下，相睢陵僮取慮皆魯分也。周興以少昊之虛曲阜，封周公子伯禽為魯侯，以為周公主。其民有聖人之教化。故孔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言近正也。瀕洙泗之水，其民涉度，幼者扶老而代其任，俗既益薄長老不自安，與幼少相讓。故曰：魯道衰，洙泗之間齗齗如也。孔子閔王道將廢，迺修六經以述唐虞三代之道，弟子受業而通者七十有七人。是以其民好學，上禮義，重廉恥。

周公始封，太公問何以治魯。周公曰：尊尊而親親。太公曰：後世寖弱矣

。故魯自文公以後，祿去公室，政在大夫。季氏逐昭公，陵夷微弱。三十四世而爲楚所滅。然本大國，故自爲分壄。今去聖久遠，周公遺化銷微，孔氏庠序衰壞，地陿民衆，頗有桑麻之業，亡林澤之饒，俗儉嗇，愛財趨商賈，好訾毀，多巧僞，喪祭之禮，文備實寡。然其好學猶愈於它俗。漢興以來，魯東海多至卿相。東平須昌壽良皆在濟東，屬魯，非宋地也，當考。（志八下，葉三十一至三十二。）

此可見魯之文化較高於齊，其民有聖人教化，習俗與齊迥異。孔子以六經教授弟子，養成後世好學之風，至漢弗替。民多業農，生活儉嗇，漢時民俗已漸衰壞矣。

考漢書此文蓋係依據史記而稍加增削。史記貨殖列傳：

故太公望封於營丘，地潟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繦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

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於列國之君。是以齊富彊，至於威宣也。……列傳六十九，葉二。

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故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魚鹽。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俗寬緩闊達，而足智好議論，地重難動搖，怯於衆鬭，勇於持刺，故多劫人者，大國之風也，其中具五民。

而鄒魯濱洙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故其民齪齪。頗有桑麻之業，無林澤之饒，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列傳六十九，葉九至十。

至於魯人之好賈趨利，孔門弟子子貢最爲知名，結駟連騎，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貨殖傳：

子贛既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七十子之徒，賜最

爲饒益。原憲不厭糟糠，匿於窮巷。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列傳六十九，葉五。

此外魯人尙有以盬鹽起家者，以鐵冶致富者。貨殖傳：

倚頓用盬鹽起。注：孔叢曰：猗頓魯之窮士也，耕則常飢，桑則常寒。聞朱公富，往而問術焉。朱公告之曰：子欲速富當畜五牸。於是乃適西河，大畜牛羊于猗氏之南。十年之間，其息不可計。貲擬王公，馳名天下，以興富於猗氏，故曰猗頓。（列傳六十九，葉六。）

然則倚頓應作猗頓，初以盬鹽起，終以畜牛羊致鉅富歟？曹邴氏以鐵冶起富：

魯人俗儉嗇，而曹邴氏尤甚，以鐵冶起，富至鉅萬。然家自父兄子孫約，俛有拾，仰有取，貰貸行賈徧郡國。鄒魯以其故，多去文學而趨利者，以曹邴氏也。列傳六十九，葉十八。

蓋是時商業資本階級已漸興起，於文學自有不少影響也。

蓄奴制度久已盛行，齊人有利用奴虜，逐漁鹽商賈之利致巨富者。貨殖列傳：

齊俗賤奴虜，而刀間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刀間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然愈任之，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故曰：寧爵毋刀。言其能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列傳六十九，葉十八。

陶朱公以貿易致富著稱，原籍越，後適齊，居陶而逐時居貨，富至巨萬。貨殖列傳：

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朱公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與貧交疏昆弟。……後年衰老，而聽子孫。子孫脩業而息之，遂至巨萬。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列傳六十九，葉四。

索隱曰：服虔云陶今定陶，鴟夷子皮曾事田成子。然則陶亦一大都會也。

周代社會蓋可分爲貴族平民兩大階級，此外更有所謂奴虜。平民又分爲士農工商，各有專業。漢書食貨志：

士農工商四人有業，學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故朝亡廢官，邑亡敖民，地亡曠土。志四上，葉二。

山東之齊魯等國，當非例外。惟魯士農特多，而齊地工商較衆耳。

士人階級，蓋經孔子大招生徒，教以六藝後，驟行發達，私人講學之風盛行。孔子弟子有籍可考者計九十人，其中隸魯籍者六十六，隸齊籍者五。詳參甲編孔子弟子表。孟子墨子亦廣聚生徒教授。戰國時代兵連禍結，出奇致勝爲尚，故羣競養士，而士人數日益，以布衣而爲卿相者大有其人。此乃貴族政治漸趨沒落，而平民漸得參政之主要原因。中國文化得以延續不絕，亦惟士人階級是賴。

周代山東農民狀況，蓋與他處無甚差異，初有所謂井田制，周末其法漸壞，而私產制代興。漢書食貨志：

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晦，公田十晦，是爲八百八十晦，餘二十晦以爲廬舍。……民受田

，上田夫百畮，中田夫二百畮，下田夫三百畮。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共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獲如寇盜之至。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易。雞豚狗彘，毋失其時。女修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在壄曰廬，在邑曰里。……春令民畢出在壄，冬則畢入於邑。……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志四上，葉二至四。）

此項敍述似為理論而非史實。近人多疑古井田制，因有種種原因不易實行。此

涉通史範圍茲不具論。周以農業民族興國，蓋有所謂公田制度。古代地廣人稀頗有可能，至於極有規律之井田，則實行似屬不易。

春秋時代公田制度漸趨崩潰，至戰國末乃完全破滅。食貨志：

周室既衰，暴君汚吏，慢其經界，繇役橫作，政令不信，上下相詐，公田不治。故魯宣公初稅畮，春秋譏焉。於是上貪民怨，災害生而禍亂作。陵夷至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誼，先富有而後禮讓。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行之魏國，國以富彊。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仟伯，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志四上，葉五至七。

考魯宣公初稅畮之事，見於春秋及三傳。宣公十五年（公元前五九四）春秋：

初稅畝。杜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故曰初。（春秋疏，卷二十四，葉六。）

左氏傳：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杜注：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孔疏：……既譏其稅畝，言非禮，……則知所稅畝者，是藉外更稅。故杜氏爲十一外更十取一，且以哀公之言驗之，知十二而稅自此始也。（春秋疏，卷二十四，葉十三。）

公羊傳：

初稅畝。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公羊疏，卷十六，葉十四至十五。

穀梁傳：

初稅畝。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疏：何休云：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治公田，故公家履踐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故曰履畝。徐邈以爲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之十一。……則徐言是也。（穀梁疏，卷十二，葉十五至十六。）

魯宣公破壞什一稅制，加重農民負担，蓋係事實。戰國時代，其他各國公田制皆廢，齊魯等國，自非例外。

周代山東工業情形，其詳蓋不可考。金木織造等工，當皆有之。青銅器如鐘鼎之屬，已出土者甚夥，其銘文可備研究史事之資料，其鑄造之藝術工粗，亦略可藉窺冶銅業之一斑。魯齊邾杞郜邿薛滕等國之遺器，如鼎鐘毀簠匜壺鑪甗盉鬲等，散見於古今人撰著之吉金圖錄等籍。此外出土之泉布亦復不少。

冶金爲器由來已久，至三代而大盛。傳世銅器多在春秋以前；蓋商周之世，政在王室，王臣之富，足以窮珍玩，蓄巧工。及周之東，王室卑微，政在諸侯，巧工四散。延及春秋，世卿陪臣，相繼用事，貴族式微，商賈崛起；故宗器日少，市鬻日多。陵夷以迄六國，陶器遂代興矣。春秋之世，作器已不純於銅，鼄公華鐘有「玄鏐赤鏞」，玄鏐殆鍊鐵之精者。兼併亟而戰爭繁，交通廣而貿遷盛。黃金不足，以銅濟之，銅不足用，以鐵濟之。故鐵冶之業，足以致富，而作宗器者之如鄦侯奄陳侯午，亦落落可數矣。六國之季，殆又盛毀宗彝，以爲

兵械。故雖六翮三翼，秦漢交覗，讒鼎在魯，齊師以至。後經秦漢銷毀，商周古物，遺存乃鮮。銅器之興替，可與時勢之轉變相繫。周初衆建諸侯，廣封同姓，故西周王臣，並作宗彝，相競瑰麗，此銅器最發達之期，亦封建勢力最盛之會。平王東遷，晉鄭是依，齊宋秦楚，迭爲霸主，各鑄重器，以相誇競。自是以後，農民貧困，商賈獲勢。終呂不韋以商人階級而統一天下。此蓋封建勢力崩潰，資本階級勃興。其影響則銅器衰頹，而陶鐵繼之以起。（參唐蘭頌齋吉金圖錄序。）

考魯乃列國中文物最盛之邦，然迄現時出土之魯國重器，仍爲數極少，郭沫若謂魯器物之藏于地底者尙多有。兩周金文辭大系頁二四一。然或早經銷燬，或爲河水冲去，亦未可知。金文學家多偏重文字，而略于圖象，故制作之巧拙，畫績之精粗，往往無由而知。茲略舉一二以作參證。寶蘊樓彝器圖錄周魯伯大父簋：

右簋斂口有蓋，兩耳有珥圈、底旁有三獸，首下垂爲足。通蓋高七寸五分

，高五寸四分，深三寸五分，徑前後六寸四分，左右減二分。底徑前後七寸，左右減三分。蓋高二寸五分。深一寸五分。口徑七寸，足徑三寸四分。重一百五十六兩。色黑，有紅綠斑。蓋後配，有裂痕。器銘十九字，斜列腹內，爲鏽所蝕。蓋無銘。魯國名，伯大父乃作器者之名，此爲媵◯姜而作。卷下，葉六十四至六十五。

又周陳侯午錞：

右蓋侈口。兩耳作龍形直上，一耳有裂痕。下有方座。通耳高一尺五分。腹高八寸一分，深三寸五分。口徑左右八寸二分，前後減二分。座高三寸三分至六分不等。縱八寸，橫八寸五分，深四寸四分。重四百九十二兩。色黑有紅綠斑。鑄治不精，花紋款識皆淺率。銘三十五字，可辨者十六字，橫列腹內。卷下，葉十五。

此乃戰國時田齊桓公午時器，製造頗不精矣。此外近人著錄之周代山東銅器尚多，茲不一一徵引。

周代山東商業情形，已略如上述，蓋以齊爲重要中心。商業交易之媒介，厥爲幣制。齊太公創九府圜法於前，管仲通輕重之權於後，齊國以霸。漢書食貨志：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太公退，又行之于齊。至管仲相齊桓公通輕重之權。……桓公遂用區區之齊，合諸侯，顯伯名。

志四下，葉一至二。

案現時出土之齊貨已甚多，如齊法貨，齊之法貨，即墨之法貨，齊徙邦始法貨等是。吉金所見錄：

右齊刀，面文三字，曰齊法貨，背上三橫文，中作十，下作土。西淸古鑑：㕣古文齊字，夻字不可識，北字據鐘鼎文爲北。……意是化字，即貨字也。……漢書食貨志：太公行圜法於齊，桓公與民通輕重之權。今此刀蓋

出古鄉，而登萊尤夥，其爲齊之遺制無疑。卷三，葉一。

李佐賢謂齊去化（齊法貨）乃桓公以後所鑄，開國時所鑄較爲精緻，且爲六字及四字，後世漸趨簡易，故作三字。六字者爲齊建邦就去化（齊建邦就法貨），四字者爲齊之去化（齊之法貨），皆出自齊地，蓋六字者最早，四字者較晚，三字者最後。參古泉匯，亨一，葉一至十二。馬昂釋齊建邦始法貨爲齊通邦咊台貨，齊之法貨爲齊之合貨，齊法貨爲齊合貨，似不甚洽。參貨布文字考，卷一，葉一至二十。蓋齊爲强國，在工商業上亦佔重要地位，故鑄貨特多。魯貨罕見，其餘小國則間有之。

周代之宗教，蓋爲祭祀天地山川上帝祖宗等，然有相當限制，齊桓公欲封禪，管仲諫止；魯季氏旅於泰山，仲尼譏之。史記封禪書：

周官曰：冬日至，祀天於南郊，迎長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樂舞而神乃可得而禮也。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周公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

明堂以祀上帝。……

齊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皆受命然後得封禪。……於是桓公乃止。……及後陪臣執政，季氏旅於泰山，仲尼譏之。禪書六，葉二至七。

戰國時齊人騶衍倡陰陽五行及方僊鬼神等說，爲秦漢五行說風行之基礎，亦道教創立之先驅。齊地舊有八神，其創自鄒衍或先於鄒衍，史謂自古有之。史記封禪書：

八神將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來作之。齊之所以爲齊，以天齊也。其祀絕，莫知起時。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二曰地主，祠太山梁父。……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境也。四曰陰主，祠三山。五曰陽主，祠之罘。六曰月主，祠之萊山。皆在齊北並渤海。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最居齊東北陽以迎日出云。八曰四時主，祠琅邪，在齊東方，蓋歲之所始。皆言用一牢具

祠，而巫祝所損益，珪幣雜異焉。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州，此三神山，其傳在渤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至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禪書六，集十至十一。）

此蓋所謂海市蜃樓也，齊地三面沿海常習見之，而騶衍因而推演之以成爲時代之信仰。夷考其立說之動機，乃爲矯正淫風陋俗。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齊有三騶子，其前鄒忌……先孟子。其次騶衍，後孟子。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

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玆。以為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列傳十四，葉一至二。

周人信卜筮天命，齊魯自非例外。是時中國醫藥蓋已有相當之發展，春秋名醫扁鵲嘗過齊視病。太倉公齊臨菑人，師事公乘陽慶，醫術尤精，為人治病決生死多驗。詳參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周代列國官制多參差不齊，不可詳考。魯有司徒，司馬，司空，司寇，大宰，宗伯，宗人，左宰，亞旅，隧正，外史，工正，嗇夫，工師，校人，巾車，大卜，大祝，大史，侍人，馬政等官。齊有正卿，司寇，銳司徒，辟司徒，侍漁，衡鹿，虞候，寺人，大傅，小傅，左相，右相，差車等官。其餘小國多不可考，姑從略。

山東文化史研究乙編終

山東先秦古國表

張立志撰著

國名	爵姓	始封	都附今地	存滅	備考
大庭			今曲阜。		春秋昭公六年傳：南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正義曰十八年傳梓愼登大庭氏之庫是。魯城內有大庭氏之虛，於其上作庫，謂之大庭氏之庫。（春秋疏，卷四十三，葉三。）又十八年傳：梓愼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杜注：大庭氏古國名，在魯城內，魯於其處作庫。孔疏：正義曰大庭氏古天子之國名也。先儒舊說皆云炎帝號神農氏，一曰大庭氏。服虔云：在黃帝前。鄭玄詩譜云：大庭在軒轅之前，亦以大庭爲炎帝也。（春秋疏，卷四十八，葉十四。）詳細考證見甲編大庭氏都曲阜條，可參閱。（葉三五至三七。）

小邾	子	曹	邾公子友（或肥）	國於郳，（今滕縣東南五十里有郳犂城故址。）	周代小國（春秋後六世滅於楚。）
（郳或倪）	（附庸）	（應作姝。）			

春秋僖公七年經：夏小邾子來朝。杜注郳犂來始得王命而來朝也。邾之別封故曰小邾。（春秋疏，卷十三，葉二一。）

又莊公五年經：秋郳犂來來朝。杜注：附庸國也；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又傳：五年秋郳犂來來朝。孔疏：正義曰：郳者附庸之國，犂來其君之名。……郳之上世出於邾國。世本云：邾顏居邾，肥徙郳。宋仲子注云邾顏別封小子肥於郳為小邾子。則顏是邾君，肥始封郳。譜云：小邾，邾俠之後也，夷父顏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為附庸，居郳；曾孫犂來始見春秋，附從齊桓以尊周室，命為小邾子。穆公之孫惠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楚滅之。世本言肥，杜譜言友，當是一人。（春秋疏，卷八，葉十。）

曹國於郳，地當今滕縣東南五十里之郳犂城城；詳細考證見甲編殷時之山東。（葉七七至七九。）春秋地名考略稱在滕縣東六里，誤。

與其昌金文世族譜第十一篇，姝姓譜：本應隸寫為媾姓，但前人隸寫為「嫝」从「女」，「𣍘」聲，因而同聲識別，遂成曹字。經典盡作「曹」姓矣。（卷三，葉二十二至二十三。）

丹侯

帝堯子丹朱之國。

今臨朐縣東六十里。

丹朱始居丹淵，舜即位後封朱於房，至般失國。

前漢書律歷志第一下：唐帝，帝系曰：帝嚳四妃陳豐生帝堯，封於唐。……天下號曰陶唐氏，讓天下於虞，使子朱處于丹淵爲諸侯。（前漢二十一下，葉二十六。）

路史國名紀陶唐氏後：丹，朱之國，今朱虛有丹山，丹水出焉，東丹，西丹，二水，近有長阪遠峻，謂之破軍坡，記爲丹朱弄兵之處。（卷之四，葉二。）

明王子省春秋左翼帝王封國世系考帝堯之後：丹，帝妃富宜氏生朱，兄弟爲鬩，帝以爲嚚訟，使出就丹。帝崩，虞帝國之房，爲房侯。及禹即位復封之唐。至般失國。（世系，葉十八至十九。）

古今逸史本竹書紀年沈約註：帝子丹朱避舜于房陵，舜讓不克，朱遂封于房。（卷上，葉六。）

古本紀年無此文，僅有后稷放帝朱于丹水（竹校，葉一。）一語。

路史後紀陶唐氏：帝初取富宜氏曰皇，生朱驁很媢克，兄弟爲鬩，嚚訟嫚遊而朋淫，帝悲之，爲制弈棋以閑其情，使出就丹。注御覽尙書逸篇云：丹朱不肖，舜使居丹淵爲諸侯，號曰丹朱，乃堯居之丹。見漢曆志。竹

書云：放帝丹朱于丹水。今朱虛縣有丹山，東丹西丹二水。……今青之益都。（卷之十一，葉二十四。）

歷代通鑑輯覽稱：今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北有丹水．竹書紀年堯處丹朱于丹水即此．（卷一，有虞氏，葉十一。）

光緒臨朐縣志古蹟：丹朱陵在封社，孤阜隆然，大可竟畝．……朱虛既爲舜封丹朱之虛矣，則其葬當在封地。（卷四，葉十二。）然作者對此頗有疑義，姑錄之，以俟再考．

介

東夷國・顓頊高陽氏後・

今膠縣南有介亭・

春秋時國・

春秋僖公二十九年經：春介葛盧來。杜氏注：介東夷國也，在城陽黔陬縣，葛盧介君名也。（春秋疏，卷十七，葉一。）

春秋左翼帝王封國世系考謂爲顓頊高陽氏後・（世系，葉十七至十八。）不知何據・

前漢書地理志上，琅琊郡黔陬縣注：故介國也。（志八上，葉三十。）

水經膠水注：膠水又北逕黔陬故城西，袁山松郡國志曰：縣有介亭；地理志曰：故介國也。春秋僖公九年（志謹案應爲十九年，九年誤。）介葛盧來朝。（卷二十六，葉三十一。）

卞（卞明）	姬	黃帝後	今泗水縣東三十里有卞城。	夏商侯伯。

齊乘黔陬城：高密縣西（應作南）六十里，兩城夾膠水而立。縣道記曰：黔陬秦所置，在高密郡東北，古介葛盧國也。……介葛盧墓在東城側。（卷之四，葉八。）

讀史方輿紀要黔陬在縣西六十里（卷三十六，山東七，葉十四。）誤，西應作南。

膠州志沿革表：介，春秋僖公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朝，杜注：介東夷國也，在城陽黔陬縣。又詳封建表。

路史國名紀黃帝後，姬姓國：卞，卞明國，湯伐有卞。……今泗水縣有卞故城。（卷之一，葉二十四至二十五。）

新舊山東通志皆稱：卞，古卞明國。竹書紀年云：湯伐有卞，今泗水縣有卞城。（宣統本，卷二十，葉八。雍正本，卷八，葉十一。）

然檢今本紀年均無此種記載。

讀史方輿紀要：卞城，在縣東五十里，古卞國，記曰：湯伐有卞是也。（卷三十二，葉十三。）

光緒泗水縣志：卞明國，湯伐有卞。按路史少昊之裔有卞明者。商之卞明國殆其遺封歟。（卷一，葉二一。）姑誌之，以存疑。

王壽

今濰縣西南。

夏世侯國。

古本竹書紀年：「夏伯杼子東征獲狐九尾。」（太平御覽九百九引。）

路史後紀帝杼：「五歲征東海，伐三壽。」原注：「本作王壽。」（卷十四，葉十一。）

王靜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作後紀十二，誤。

續山東考古錄：「濰縣，夏……三壽國，一名王壽。」（卷十五，葉十四。）

平原

趙勝

今武城縣。

戰國封國。

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諸子中勝最賢，喜賓客，賓客蓋至者數千人。平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封於東武城。（徐廣曰：屬清河。正義曰：今貝州武城縣也。）」（史記列傳十六，葉一。）

水經清河注：「清河又東北逕東武城縣故城西。史記趙公子勝號平原，以解邯鄲之功，受封于此。定襄有武城，故加東矣。」（卷九，葉二十八。）

續山東考古錄：「武城縣，周趙東武城邑。史記平原君傳封於東武城。寰宇記武城縣：附區宇圖云：夏禹七代孫芒，封公子武於此建國。（國名無考，路史稱武城國，恐不然也。）」（卷十，卷十，葉四。）

用

姬

今禹城西。

周世侯伯。

路史國名紀周世侯伯：用，風俗通云：古用國，見毛詩，在高唐，乃用地，故有用姓，（卷六，葉五十五。）

檢今本風俗通無此記載，雍正山東通志（卷八，葉十三。）宣統通志（卷二十，葉五。）及續山東考古錄，（卷三，葉四。）并著錄之。

禹城縣志云：用姬姓，爵無考。

甲父

姜

炎帝之裔。

今金鄉有甲父亭。

左傳昭公十六年，二月，…徐子及郯人，莒人，會齊侯，盟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杜注：甲父古國名，高平昌邑縣東南有甲父亭。（春秋疏，卷四十七，葉十五。）

後漢書郡國志：山陽郡昌邑治有甲父亭。（志二十一，葉七。）

雍正通志（卷八，葉七。）宣統通志（卷二十，葉三。）皆謂：姜姓。炎帝之裔；左傳甲父之鼎；漢書昌邑縣有甲父亭，今金鄉縣地。

春秋地名考略：甲父……昌邑城在今兗州府金鄉西北四十里。（卷十四，葉三十二。）

任（仍）

周爲魯附庸。

風

太皞後。

今濟寧。

始封於黃帝時，至戰國猶存。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須句，顓頊，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杜注：四國伏羲之後，故主其祀。任，任城縣也。（春秋疏，卷十四，葉二十七。）春秋左翼帝王封國世系考：周后非黃帝始封。（世系，葉十五。）雍正通志（卷八，葉七）宣統通志（卷二十，葉二。）風姓。太昊伏羲之後，……周爲魯附庸，至戰國時猶存，見孟子，今濟寧州地。緯山東考古錄濟寧直隸州：古仍國，周任國，（仍任字異音同，非改名，左傳仍叔之子，穀梁作任，蓋古通用。）春秋左傳：昔有仍氏生女，樂正，后夔娶之。又夏后相后緡歸于有仍，又桀爲有仍之會，蓋唐虞時故國也，（漢書古今人表作扔。）……路史任或曰仍也。紀年考證有仍，今濟寧州，則仍即任矣。（卷二十五，葉一。）

向

附庸

姜

炎帝後。

今莒縣南七十里有向城集。

周爲莒附庸，周平王五十年（公元

春秋經隱公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杜注：小國也，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孔疏正義曰：世本莒己姓，向姜姓。此傳云莒人入向，以姜氏還，……是莒己向姜見於傳也。（春秋疏，卷二，葉二十七。）

春秋經宣公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

	（續前）	夷
姓		妘（應作嫄）
始祖		顓頊之裔。
地望		壯武（今即墨縣西。）
興亡	前七二一）爲莒所滅，定王二年（公元前六〇五）魯又取之。	周代古國，非齊滅之。即紀先滅之
考證	及鄅；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杜注向，莒邑，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春秋疏，卷二十一，葉十八。） 漢書地理志：向，故國，春秋曰莒人入向，姜姓炎帝後。（志八上，葉二十四。） 雍正通志：向，姜姓，炎帝之後，周爲莒附庸，……今莒州東有向城。（卷八，葉七。） 宣統通志：向，姜姓，炎帝之後，……桓公四年伐莒取向，蓋向已爲莒所滅而齊取之也。今莒州東有向城。（卷二十，葉二。） 志謹案向城在莒州南，東字誤。桓公四年爲宣公四年之誤，而齊取之，應爲魯取之。 春秋地名向者凡三，杜注誤以莒入向之向爲譙國之向城，又誤以宣四年取向之向爲東海承縣之向城，向國故城應在莒縣南七十里。 說詳續山東考古錄卷二十，葉一至二；又卷二十一，葉一。	左傳隱公元年，八月紀人伐夷。杜注：夷國，在城陽莊武縣。孔疏：正義曰世本夷妘姓，傳無其人，不知爲誰所滅。（春秋疏，卷二，葉二十四至二十五。） 春秋地理考實：彙纂今山東萊州府即墨縣西有莊武故城；夷國非齊滅，即紀先滅之，後

，後入於齊。

入於齊。（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三至四。）續山東考古錄：卽墨縣周夷國，後入齊。：：壯武縣故城在縣西六十里，今南古城。（卷十四，葉十二。）志謹案南古城在縣西偏北，雍正通志（卷八，葉九。）宣統通志（卷二十，葉五。）皆作在今諸城縣，並誤。

州（淳于）

公

姜

炎帝神農後。

國於淳于（今安邱東北三十里。）

周武王始封淳于公。平王十三年（公元前七〇七）地入杞，爲杞都。

春秋經桓公五年冬，州公如曹。孔疏：世本州國姜姓。（春秋疏六，葉八至九。）又左傳冬淳于公如曹。杜注淳于州國所都，城陽淳于縣也。（春秋疏六，葉十五。）水經汶水注：故夏后氏之斟灌國也，周武王以封淳于公，號曰淳于國。（卷二十六，葉二十五。）酈氏誤以淳于爲古斟灌，斟灌在今壽光境，淳于在今安邱境。續山東考古錄：安邱縣，周淳于國，又名州，春秋杞國都。（卷十七，葉九。）春秋地理考實：淳于，今安邱縣東北三十里有淳于城。（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十二。）路史炎帝後姜姓國：桓公五年州公如曹，說者爲卽淳于。輿地廣記：高密夷安城淳于，

本春秋州國也。(卷一，葉十九。)通志咸謂杜注誤以定陶爲古州國。杜注似無此誤。

戎			氏羌別種。	今曹縣東南四十里楚邱城。		春秋隱公二年，春公會戎于潛。杜注：戎狄夷蠻皆氏羌之別種。……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春秋疏，卷三，葉二十七。)春秋大事表，戎，今山東曹州府曹縣東南四十里楚邱城是。(卷五，葉十一。)
有(鬲)鬲	侯	郾(偃)	皐陶後(咎繇)	今德平東十里有故鬲城。	夏殷古國。	鬲古國，見於甲骨文，據所考證，應在今德平縣東境。(參甲編殷時之山東，葉八一至八二。)後漢書郡國志：鬲侯國，夏時有鬲君滅浞立少康。(舊志二十二，葉二一。)春秋大事表：有鬲，偃姓，今山東濟南府德平縣東十里有故鬲城。(卷五，葉十三。)春秋地名考略作東北一里，卷十四，葉二十二。雍正通志：鬲，偃姓，皐陶之後，今德平縣九河之鬲津在其境內。宣統通志：有鬲氏，偃姓，皐陶之後，今德平縣九江(應作河字)之鬲津在其境。舊志云：有鬲氏，夏爲羿所亂，夏之遺臣靡奔有鬲氏。自有鬲氏率遺臣滅浞，立少康。有鬲在

今平原縣。德平縣志云：夏有鬲氏偃姓，皋陶氏之後。（卷二十，葉五。）

有鬲為夏代古國，詳參甲編過寒鬲與王諒。（葉六十七。）

金文世族譜第七篇，鬲為偃姓，見風俗通姓氏篇，金文通作「鬲」氏。（卷三，葉六。）

牟

附庸。

初國今福山縣，後遷萊蕪。今萊蕪東二十里有牟城。

春秋經桓公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杜注：無傳，三人皆附庸之世子也，牟國，今泰山牟縣。孔疏：正義曰三國俱稱人，合行禮，知其尊卑同也，以邾子未得王命，知牟葛之等是附庸。……地理志泰山郡牟縣，故牟國也。（春秋疏，卷七，葉十九。）

前漢書地理志：牟，故國。應劭曰附庸也。（地理志八上，葉二十六。）

水經汶水注：牟縣故城在東北，古牟國也。（卷二十四，葉二十二。）

雍正通志（卷八，葉十三。）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十二。）牟，古牟子國，在今福山縣境，齊獻公滅牟，遷於萊蕪。……今萊蕪縣有牟縣故城，在汶水東北。續山東考古錄：福山縣，周牟國，齊遷牟國於此。魏志：牟平有牟城；時牟平未徙治，即牟子所居矣，今

						牟城社。(卷十一，葉六。)又萊蕪縣，周：牟國。(卷六，葉十二。)春秋地名考略：今泰安州萊蕪縣東二十里有牟城，(卷十三，葉十五。)
杞	侯(伯，子。)	姒	禹後東樓公。	初國雍丘(今河南杞縣)，後遷緣陵，又遷淳于。(緣陵，今昌樂東南；淳于，今安邱東北。)	周武王十一年(公元前一一二二)建國。約定王二十五年(公元前四四四)滅於楚。	春秋經隱公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杜注：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推尋事跡，桓公六年淳于公亡國，杞似幷之，遷都淳于。僖十四年又遷緣陵。襄二十九年晉人城杞之淳于，杞又遷都淳于。孔疏：正義曰譜云杞姒姓，夏禹之苗裔，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樓公而封之於杞，今陳留雍丘縣是也。九世及成公遷緣陵，文公居淳于。成公始見春秋。(春秋疏，卷三，葉十二。)案史記陳杞世家詳載此事，可參考本編周初山東境內其他封國，(葉十七至十九。)雍正通志(卷八，葉十。)宣統通志(卷二十，葉七。)杞，姒姓，侯爵，初商湯封夏少康之後於曾東樓，是爲杞東樓。終殷之世，其名代不可考。周武王求禹後得東樓，復封於杞以奉夏祀，實今之河南杞縣。傳至武公始見於春秋。僖公十四年諸侯城緣陵而遷杞，卽古淳于國也。後爲楚所滅。

國名	爵	姓	世系	地望	時代	資料
豕韋	伯	彭	顓頊之裔，彭祖孫元哲別封，繼昆吾伯．	今觀城．	夏商侯伯．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在商爲豕韋氏．杜注豕韋國名，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孔疏：正義曰鄭語云：祝融之後八姓，大彭豕韋爲商伯矣．又曰：彭姓，彭祖豕韋，則商滅之矣．（春秋疏，卷三十五，葉二十二至二十三．）水經濟水注：又東逕韋城南，卽白馬縣之韋鄉也．史遷記曰夏伯豕韋之故國矣．（卷八，葉四．）春秋地名考略（卷十四，葉二十五．），春秋大事表（卷五，葉十四．），春秋地理考實（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四，葉九．）皆稱豕韋在今滑縣東南五十里，而雍正通志（卷八，葉八．）及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四．）稱今觀城縣，姑錄之以存疑．
邢	侯	姬	周公第五子靖淵始封．	初封於今河北邢臺境，後遷夷儀，今聊城西南十	周代侯伯．（襄王十七年—公元前六三五—滅	左傳隱公五年（春秋大事表，卷五，葉四，作四年，誤．），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杜注：邢國在廣平襄國縣．（春秋疏，卷三，葉二十四．）左傳閔公二年，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春秋疏，卷十一，葉十五．）春秋僖元年經傳：夏六月邢遷于夷儀．（春

		里•	於衛）•
奄	嬴	少昊之後•	今曲阜東二里有奄城•	商代古國（周成王踐阼，遷其君於蒲姑，乃滅•）

秋疏，卷十二，葉一，四•）
又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杜注衛邢同姬姓•（春秋疏，卷十六，葉二•）
後漢書郡國志：東郡聊城有夷儀聚，注左傳僖元年，邢遷于夷儀•（志二十，葉三•）
讀史方輿紀要：東昌府聊城縣夷儀城，府西南十二里，：劉昫曰聊城有夷儀聚•（卷三十四，葉二至三•）
水經注及春秋地理考實等書稱夷儀在今河北邢臺縣西•
春秋左翼帝王封國世系考：邢周公之後，靖淵始封，公第五子•（葉二十一•）

奄，見於甲骨文者甚多，係商代古國無疑，詳參甲編殷時之山東•（葉七四至七七•）
左傳昭公元年：周有徐奄（春秋地名考略，卷二，葉一，作商有徐奄，誤•）杜注：二國皆嬴姓，書序曰：成王伐淮夷，遂踐奄•（春秋疏，卷四十一，葉九至十•）
又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孔疏：…商奄魯也，二十年傳曰蒲姑氏因之•定四年傳曰：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春秋疏，卷四十五，葉三•）
後漢書郡國志：魯國奄國•劉昭注補：皇覽

曰奄里伯公家在城內。（志二十，葉七。）

續山東考古錄：曲阜縣，商奄國都。（卷十八，葉四。）

雍正通志（卷八，葉八。）宣統通志（卷二十，葉三。）奄，嬴姓，少昊之後，始[illegible]東方夷國，周武王伐奄即此。成王踐奄，遷其君於蒲姑，以其地封元公子伯禽，是為魯國。漢書古奄國即魯之奄里。

季萴

今臨淄。

虞夏諸侯。

左傳昭公二十年：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杜注：季萴虞夏諸侯，代爽鳩氏者。孔疏：正義曰此相傳說也，以逢伯是殷之諸侯，此在逢伯之前，故以為虞夏時也。爽鳩在少昊之世，至虞夏歷代多矣，未必其間更無他姓，據要之言，云代爽鳩氏。（春秋疏，卷四十九，葉十九。）

續山東考古錄：臨淄縣：上古至殷末，爽鳩氏，季萴，逢伯陵，蒲姑氏，遞有其地。：：少皞迄周初，距止數人，蓋古風質樸，以官名人名為國名耳。杜氏亦節約略其世代，今節附書之，不復分敘。（卷十五，葉七至八。）

國名	附庸	姓	出自	地望	時代
於餘丘	附庸			約在今今臨沂境。	
昆吾		己	顓頊之後。	今濮縣有昆吾亭。	夏代古國。（與桀同亡。）

於餘丘

春秋莊公二年經：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杜注：於餘丘國名也。孔疏：正義曰公羊穀梁皆以於餘丘爲邾之別邑。蓋近魯小國也。（春秋疏，卷八，葉四至五。）

春秋地名考略：於餘丘：臣謹按公羊傳曰於餘丘者何？邾婁之邑也。穀梁亦曰邾邑。高氏曰：於發語辭，猶曰於越，程沙隨曰邾附庸。汪氏曰小國，而後屬邾。啖氏曰前後未有邑言伐者，蓋杜說爲長也，或曰在沂州界。（卷十三，葉十五。）

雍正通志（卷八，葉十三。）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十二。）於餘丘，魯附庸。不知何據。春秋大事表：於餘丘，未詳其地，或曰：在沂州境。（卷五，葉五。）

昆吾

詩商頌玄鳥篇：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毛注云：有韋國者，有顧國者，有昆吾國者。鄭箋云：韋，豕韋彭姓也。昆吾，己姓也，三國黨於桀惡，湯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誅也。（四部叢刊本毛詩卷二十，葉十五。）

左傳昭公十二年：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杜注陸終氏生六子，長曰昆吾。（春秋疏，卷四十五，葉三十五。）

文昭公十八年：是昆吾稔之也。杜注昆吾夏伯也。孔疏：正義：鄭語云黎爲高辛氏火正，命之曰祝融，其後八姓，昆吾爲夏伯。楚世家云顓頊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黎，黎爲高辛氏火正。……帝誅黎，使其弟吳回居火正，…回生陸終，終生子六人，…其長曰昆吾。虞翻曰昆吾爲己姓，封昆吾。世本云昆吾衞是也。（春秋疏，卷四十八，葉十三。）

左傳哀公十七年：見人登昆吾之觀。杜注：衞有觀，在古昆吾氏之虛，今濮陽城中。（春秋疏，卷六十，葉十。）

後漢書郡國志：濮陽，古昆吾國。（志二十一，葉三。）

雍正通志（卷八，葉八。）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四。）昆吾氏顓頊之裔名樊者封於昆吾，…今濮州有昆吾亭。

肥

附庸

姬

今肥城。

周世附庸。

左傳昭公十二年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緜皐歸，杜注：肥白狄也，緜皐其君名，鉅鹿下曲陽縣西有肥累城。（春秋疏，卷四十五，葉二十九。）

前漢書地理志：泰山郡肥成。注應劭曰肥子國。（志八上，葉二十八。）

祝

姞

黃帝時，祝庸始封，周武王改封堯後於祝。

約在今長清。

春秋時國。

春秋地名考略：肥，又濟南府肥城縣亦相傳爲肥子亡國後所居。(卷十四，葉二十九。)

雍正通志(卷八，葉十四。)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十二。)肥，齊附庸，應劭曰：泰山郡肥城縣，卽古肥子國。又壽光縣有肥亭，亦云肥子國。

路史國名紀：肥，漢故肥城，今在鄆之平陰。志肥子國屬泰山，唐隸濟。然菑川劇自有肥亭，志亦云肥子國。蓋二邦云。(卷六，葉六十四。)

禮記樂記：武王克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記疏，卷三十九，葉十一。)

戰國東周策：薛公曰周最於齊王也而逐之，聽祝弗相呂禮者，欲取齊。(策一，葉五。)

春秋左翼帝王封國世系考：祝庸爲黃帝司徒始封於祝。(世系，葉十五。)

周武王時又封帝堯之後於祝。(世系，葉十九。)

雍正通志(卷八，葉八。)宣統通志(卷二十，葉三。)祝，黃帝之後，姞姓，至周改封堯後於祝，見戴記，今禹城。

紀	侯	姜	炎帝後。	國於紀。(今壽光縣南二十五里有紀臺。)	周莊王七年(公元前六九〇)滅於齊。

國策地名考：祝，今濟南府長清縣即祝也，春秋謂之祝阿。(卷十七，葉十七。)

續山東考古錄：長清縣，周祝國，(卷三，葉十三。)似應以在長清爲是。

左傳隱公元年，八月，紀人伐夷。杜注：紀國在東莞劇縣。孔疏：正義曰：世族譜紀姜姓，侯爵，莊四年齊滅之。(春秋疏，卷二，葉二十四至二十五。)

戰國趙策：客見趙王曰：……王何不遣紀姬乎？王曰：紀姬婦人也。(卷二十一葉九。)

春秋地名考略：紀，……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左傳曰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大去其國，違齊難也。公羊曰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復仇也，何仇？爾遠祖也，哀公烹乎周，紀侯譖之。幾世乎？九世矣。……今其故城在青州壽光縣東三十里。又有紀城亦在縣東南。再按城冢記鄑縣東南二十五里有紀城及紀侯冢，相傳爲紀侯去國避難處。(卷十二，葉十六。)

國策地名考：紀，……按元和姓纂姜姓炎帝之後，封紀爲齊所滅，以國爲姓。其地在今山東壽光縣東三十里。(卷十七，葉三十。)

志謹案紀城故址，應在今壽光縣南二十五里•（參山東省保存古蹟表，五十四•及山東省各縣學區圖，第一百零三圖•）春秋大事表作在壽光縣東南亦誤。

胙	姬	周公子所封地•	今濮縣地•	周代小國•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杜注東郡燕縣西南有胙亭•（春秋疏，卷十五•葉十八•）

又襄公十二年，…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杜注…六國皆周公之支子，別封爲國，其祖周公。（春秋疏，卷三十一，葉二十四•）

後漢書郡國志…東郡燕，…有胙城，古胙國。（志二十一，葉三。）雍正通志（卷八，葉十二•）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十。）並稱胙，姬姓，周公之子所封地。漢書東郡燕縣西南有胙亭，（此見杜注，漢書無西南二字。）今濮州地。

春秋地名考略…胙，在今河南汲縣（卷十四，葉七。）春秋地理考實亦稱在衛輝府汲縣•（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三，葉八。）春秋大事表作在今衛輝府廢胙城縣西南•（卷五，葉八。）

然則古胙國似非隸今山東境。姑著錄之，以存疑待考。

茅	姬	周公支子始封。	今金鄉縣西北四十里有茅鄉。	周代小國。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凡蔣邢茅祭，周公之胤也，杜注：高平昌邑縣西有茅鄉。（春秋疏，卷十五，葉十八。）

又襄公十二年，……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杜注。六國皆周公之支子，別封爲國，其祖周公。（春秋疏，卷三十一，葉二十四。）

又哀公七年，成子以茅叛。杜注：高平西南有茅鄉亭。（春秋疏，卷五十八，葉十。）

可知杜注自相矛盾，一稱在高平昌邑縣西，一稱在高平西南。

後漢書郡國志：山陽郡，高平侯國，……有茅鄉城。杜注：茅鄉在昌邑西南。（志二十一，葉七。）

春秋地名考略：茅，今金鄉縣西北四十里有昌邑城，又有茅鄉城，卽古茅國也。（卷十四，葉七。）

國策地名考：趙策趙使姚賈約韓魏章，茅舉爲姚賈謂趙王曰，恩澤案姓氏急就篇茅國名，周公子所封，其後爲氏。（卷十七，葉二十八。）

邾（鄒）

子（附庸）

曹（應作姝．）

顓頊苗裔邾俠．

初封於邾（今鄒縣．），文公遷繹（今鄒縣繹山下．）

周代小國．（春秋後八世爲楚所滅．）

春秋：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孔疏：譜云邾曹姓顓頊之後有六終產六子，其弟五子曰安，邾卽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邾俠爲附庸居邾，今魯國鄒縣是也。自安至儀父十二世始見春秋。齊桓行霸，儀父附從，進爵稱子。文公徙於繹。桓公以下，春秋後八世而楚滅之。（春秋疏，卷二，葉八。）

左傳文公十三年，邾文公卜遷于繹。杜注：繹，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孔疏：正義曰邾都本在鄒縣，鄒縣北有繹山，徙都於彼山旁。山旁當有舊邑，故曰繹邾邑也。邾既遷於此，境內別有繹邑。宣十年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取彼之別邑，不取邾之國都也。但邾是小國，彼繹邑亦取繹山爲名，應近邾之都耳。（春秋疏，卷十九下，葉十一。）

春秋地名考略：邾，…杜注邾今魯鄒縣，公羊禮記亦稱邾婁，注曰婁力俱反，邾人語聲後曰婁，故曰邾婁，其地在鄒山近魯。哀七年茅成子曰魯擊柝聞于邾。劉會鄒山記曰邾城在山南，去山三里。魯繆公改國號曰鄒，以山爲名也。鄒亦作騶。…春秋時亦有稱騶

者。：古邾城在縣東南二十六里。(卷十二，葉八。)
又繹：杜注繹邾山也。：按疏稱邾卽鄒縣，嶧山在北，而今之嶧山在縣東南二十五里。蓋古時縣治在山南，而今則徙于山北也。：可知文公徙都不過稍北數里耳。邾至戰國時爲楚所滅。(卷十二，葉八。)
國策地名考：邾，見上，原注，魯鄒縣故邾也。邾曹姓國，二十九世楚滅之。恩澤按邾卽鄒也，戰國時尚在。(卷十八，葉十六。)

郜

(詩)

附庸

今濟甯南有郜城。

周靈王十二年(公元前五六〇)滅於魯。

春秋襄公十三年，夏取郜。杜注：郜小國也，任城亢父縣有郜亭。左傳：夏郜亂，分爲三，師救郜遂取之。孔疏：郜爲小國，非邑，非夷。(春秋疏：卷三十二，葉一至二。)
公羊傳：十有三年，夏取詩。徐疏：解云正本皆作郜字，有作詩字者誤。(公羊注疏：卷二十，葉三。)
前漢書地理志：東平國，亢父。注：詩亭，故詩國。(志八下，葉十四。)
後漢書郡國志：任城國，亢父。注：左傳襄十三年取郜，杜預曰另有郜亭。(志二十一

，葉五。）水經濟水注：黃水又東南逕任城郡之亢父縣，……縣有詩亭，春秋之詩國。（卷八，葉二十五。）雍正通志（卷八，葉十三。）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十二。）：邿魯附庸，……在今濟寧州南六十里。續山東考古錄：濟寧直隸州，古仍國，周任國，又邿國，……近志有謂邿亭在亢父城中者誤。……（注：邿，公羊以為邾婁之邑，舊說謂在州東南亦無據。）（卷二十五，葉一。）春秋地名考略：今濟寧州南五十里有亢父城，又有邿城在州東南。（卷十四，葉二十三。）

根牟	根牟子	曹	東夷國。	今沂水東南有牟鄉。	古國。周定王七年（公元前六〇〇）魯滅之。	春秋經宣公九年，秋取根牟。杜注：根牟東夷國也。今琅邪陽都縣東有牟鄉。左傳：秋取根牟，言易也。（春秋疏，卷二十二，葉八至十。）公羊傳：秋取根牟。根牟者何？邾婁之邑也。（公羊疏，卷十五，葉二十。）左傳：昭公八年，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杜注：根牟魯東界，琅邪

陽郜縣有牟鄉。（春秋疏，卷四十四，葉二十四。）

牟秋地名考略謂公羊以根牟為邾婁邑，誤。今沂水縣東南有牟縣（志諸案縣乃鄉字之誤）。（卷十四，葉十七。）

春秋地理考實：謂在沂水縣南者是也。……樂史寰宇記謂根牟國在安邱誤，顧炎武引樂史說，不能辨正亦誤。（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三，葉十九至二十。）

續山東考古錄：根牟國故城當在沂水縣東南。……寰宇記以安邱牟鄉城當之非是。後漢志陽都有牟臺。劉昭注引會平州事誤。公羊以為邾婁邑，似誤。（卷二十一，葉八。）

路史國名紀：根牟，高陽氏後，曹姓子。（卷三，葉十一。）

雍正通志（卷八，葉九。）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六）：根牟，本顓頊之裔，世居東夷，：今沂水縣地。

郜

子

姬

文王子

今城武東南二十里有郜城。

春秋經：桓公二年，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

左傳：以郜大鼎賂公。杜註：郜國所造器也。孔疏：劉君難杜註郜國濟陰成武縣東南有郜城。郜宋邑，濟陰成武縣東南有郜城。俱

是成武縣東南，相去不遠，何得所爲郜國？所爲宋邑？……如劉所解，郜國竟在何處？（春秋疏，卷五，葉七。）

春秋經僖公二十年，夏郜子來朝。杜注：郜姬姓國，孔疏：正義曰二十四年傳富辰所云：郜之初封，文王之子，聃季之弟，以後更無所聞，唯此年一見而已。無時君謚號，不知誰滅。（春秋疏，卷十四，葉二十四。）

左傳：僖二十四年，管蔡：郜：文之昭也。（春秋疏，卷十五，葉十八。）

太平寰宇記：成武縣，南北兩郜國都城記文王庶子所封，……漢置郜城縣于此，以北有郜城，故以此爲南郜，實郜城縣也。（卷十七，葉十六。）

姓氏急就篇：郜氏周文王子所封。（姓氏，卷下，葉四。）

春秋地名考略：郜，…今兗州府城武縣東南二十里有郜城。近志郜有二城，北郜城爲郜國，又南二里曰南郜城，則宋邑也。鄭夾漈亦云單州城武縣有兩郜城。（卷十三，葉六。）

春秋地理考實：亦主兩郜城說。（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十。）

郕（成，盛）	伯	姬	文王子，武王之母弟，叔武始封。	今甯陽東北。	周代侯伯。

左傳隱公五年，郕人侵衞，故衞師入郕。杜注：郕國也，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孔疏：正義曰史記管蔡世家稱：郕叔武，文王子，武王之母弟。後世無所見，既無世家，不知其君號諡，唯文十二年郕大子朱儒奔魯，書曰：郕伯來奔見於經傳，則郕國伯爵也。（春秋疏，卷三，葉二十五。）後漢書郡國志：成，本國。注：左傳衞師入郕。杜預曰：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志，二十一，葉六。）水經汶水注：淄水又逕郕縣北。……春秋齊師圍郕，郕人伐齊。（卷二十四，葉二十六。）

春秋地名考略謂郕在今甯陽東北，引據廣博，辯證極詳。（卷十三，葉五。）春秋地理考實稱：今兗州府寧陽縣北有郕鄉。（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六）。續山東考古錄亦云郕在今甯陽境。（卷十八，葉七至八。）然則春秋大事表（卷五，葉四）及通志皆謂在今汶上北，誤矣。

偪陽子

妘

祝融後，求言始封。

今嶧縣南五十里有偪陽城。

周靈王九年（公元前五六三）滅於晉。

春秋經襄公十年，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杜注：偪陽妘姓國，今彭城傅陽縣也。孔疏：正義曰偪陽妘姓，傳文也。鄭語云妘姓，鄔鄶路偪陽也。左傳：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焉。（春秋疏，卷三十一，葉一至三。）

公羊：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公羊疏，卷十九，葉十五。）

穀梁：夏五月甲午，遂滅傅陽。（穀梁疏，卷十五，葉九。）

春秋地名考略：偪陽，……章懷太子曰偪陽故城在承縣南，今在兗州府嶧縣南五十里，今城西有柤水，古承縣亦在嶧境。（卷十四，葉二十三。）

續山東考古錄：嶧縣，周偪陽國，後入宋。（卷十九，葉八。）

雍正通志（卷八，葉九。）宣統通志（卷二十，葉五。）偪陽，妘姓，祝融之後，陸終第四子求言封於偪陽。……宋路史晉襄毋偪姑國，即偪陽也，今嶧縣。水經沭水注：偪陽縣西北有柤水溝，去偪陽八十里，東南流逕傅陽縣故城東北。地理志曰故偪陽國也。……偪陽妘姓，漢以為縣。（卷二十六，葉四至五。）

（今縣）

．

滅於楚，約在周考王十年（公元前四三一）。

之姓者。十一世玆丕公方見春秋，共公以下微弱不復見。四世楚滅之。（春秋疏，卷二，葉二十七。）

戰國西周策：宮他謂周君曰：……莒亡於齊，陳蔡亡於楚。（卷二，葉六。）

春秋地名考略：莒，初封介根，卽計也。應劭曰周武王封玆輿期于此，卽莒之先也。春秋初徙于莒。襄二十四年，齊侯伐莒取介根，杜注介根莒邑，今城陽黔陬縣東北計基城是也。漢置計斤縣，……顏師古曰計斤卽介根。……今膠州西南五里有介根城。（卷十二，葉十一。）

國策地名考：莒，原注莒屬城陽國，故盈（同嬴）姓國，三十世楚滅之。恩澤案莒有三姓，未知孰是。地理志周武王封少昊之後嬴姓於莒，此舊說所本也。國語曹姓鄅莒，則爲顓頊後。世本莒己姓。左傳穆伯如莒從己氏也。……又云紀公以下爲己姓，不知誰賜之姓。似初不姓己，而其後乃姓己者。意者曾與嬴卽其初姓歟？始封計斤，今在膠州西南五里。……自初封二十三君，爲楚簡王所滅。（竹書周考王十年楚滅莒），地歸於齊，（卷十八，葉十六。）

誤。古宿國乃漢無鹽縣，應在今州東二十里，鄆城則在州西南矣。（參續山東考古錄，卷七，葉一至四。）姓氏急就篇：宿風姓國。（卷下，葉五。）

曹	伯	姬	文王子叔振鐸。	國於定陶（今定陶縣）。	周武王十一年（公元前一一二二）始封，敬王三十三年（公元前四八七）亡於宋。

史記曹叔世家：曹叔振鐸者，武王弟也，武王已克殷紂，封叔鐸於曹。（世家五，葉六。）

春秋：桓公五年，冬州公如曹。杜注：曹國，今濟陰定陶縣。孔疏：正義曰：……曹國伯爵。譜云：曹姬姓，文王子叔振鐸之後也，武王封之陶丘，今濟陰定陶縣是也。……魯哀公之八年，而宋滅曹。地理志：濟陰郡定陶縣，詩曹國是也。（春秋疏，卷六，葉八至九。）

漢書地理志：濟陰郡，定陶。注，故曹國，周武王弟叔振鐸所封。（志八上，葉二十三。）

春秋：哀公八年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春秋疏，卷五十八，葉十一。）

通鑑地理通釋：曹姬姓，文王子振鐸之後，宅陶邱，今興仁府濟陰縣東北三十七里定陶故城。（卷六，葉六。）

姓氏急就篇：偪陽氏，世本姚姓國，爲晉所滅。子孫世焉。(卷下，葉三十。)按金文姚姓即娟姓之轉變，(金文世族譜，下卷，葉三十二。)然則妘即娟，或姚歟。

宿	男	風	太皞後．	今東平東南二十里．	周莊王十四年（公元前六八三）宋人遷宿，宿亡，後入齊爲邑．

春秋隱公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杜注：宿小國，東平無鹽縣也。(春秋疏，卷二，葉十一。)

穀梁：隱公八年，夏六月辛亥宿男卒，宿微國。(穀梁疏，卷二，葉八。)

春秋：莊公十年，三月宋人遷宿。(春秋疏，卷八，葉二十一。)

又穀梁：三月宋人遷宿，遷亡辭也，其不地，宿不復見也，范寗集解：國亡不復見。(穀梁疏，卷五，葉十五。)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祀太皞。(春秋疏，卷十四，葉二十七。)

春秋地名考略謂莊公十一年宋人遷宿，誤，應作莊公十年。(卷十三，葉一。)

春秋地理考實：無鹽故城在兗州府東平州東二十里。(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二。)

雍正通志(卷八，葉七。)宣統通志(卷二十，葉二。)：宿，風姓，今東平鄆城界，似

姓氏急就篇：爽鳩氏，五鳩之一，左傳爽鳩氏始居齊地，少皞氏之司寇．（卷下，葉十三．）

莘

今曹縣北十八里有莘仲集．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晉師陳于莘北．杜注：有莘故國名．（春秋疏，卷十六，葉二十二．）

元和郡縣志：濟陰縣，莘仲故城，在縣東南三十里，蓋古之莘國也．伊尹耕于莘野，湯聞其賢，聘以爲相即此．（卷十一，葉三．）

續山東考古錄：曹縣，…又莘國，莘國故城在北十八里，今莘仲集。孟子伊尹耕於有莘之野。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左傳，城濮之戰，晉侯登有莘之墟，以觀晉師。又晉師陳於莘北．杜注國名．按晉方滅曹，而南救宋，遇楚師避之三舍，而次城濮，莘國在此無疑矣．……伊尹所耕當卽在此，四書釋地謂在彼．似誤．（卷二十二，葉五至七．）

莒

子

嬴（又己或作妃）

茲輿期．

舊都計（今膠縣西南）．後徙莒．

周武王封茲輿期于莒。春秋後六世

春秋隱公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杜注：莒國，今城陽莒縣也．孔疏：正義曰世本莒己姓．…譜云莒嬴姓，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輿(期)於莒，初都計，後徙莒，今城陽莒縣是也．世本：自紀公以下爲己姓，不知誰賜

雍正通志(卷八，葉十一。)宣統通志(卷二十，葉九。)並稱曹姬姓侯爵，……今曹縣，誤。應作伯爵，今定陶。

春秋地理考實，彙纂：…曹，……定陶今屬兗州府，縣西北四里有定陶故城，卽曹國也。今按定陶屬曹州府。(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十二。)

爽鳩	國于齊(今臨淄。)	少皞時古國。虞夏時季萴代之。

左傳昭公二十年，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杜注：爽鳩氏少皞氏之司寇也。季萴虞夏諸侯代爽鳩氏者。(春秋疏，卷四十九，葉十九。)

路史國名紀：爽鳩，齊地，(原注：昭十二，誤，應爲二十。)今之青州，季萴繼之。杜云虞夏諸侯，有爽氏(姓苑)，爽鳩氏(姓纂)。(卷六，葉十八。)

毛詩國風齊譜：鄭箋齊者古少皞之世，爽鳩氏之墟。(詩疏五之一，葉一。)

又昭公十七年傳：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爽鳩氏司寇也。(春秋疏，卷四十六，葉六。)

續山東考古錄：臨淄縣，上古至殷末，爽鳩氏，季萴，逢伯陵，蒲姑氏，遞有其地，周爲齊都曰營丘。(卷十五，葉七。)

金文世族譜：妃姓譜，𡰥氏，初爲嬴姓，世本云自杞公以下爲妃姓，杞公亦析九也。（卷二，葉三十七至四十。）國語謂曹姓不可解。

貫（郥）

古國。今曹縣西十里。

禮記明堂位：崇鼎貫鼎，…天子之器也。注：崇貫…皆國名。文王伐崇，古者伐國遷其重器。疏：正義曰知皆國名者，春秋宣元年晉趙穿侵崇。又書傳有崇侯虎，貫與崇連文，故知崇貫皆國名。（禮記疏，卷三十一，葉十六。）

春秋僖公二年，秋九月齊侯宋公，…盟于貫。杜注：貫宋地，梁國蒙縣西北有貫城。貫與貰字相似。（春秋疏，卷十二，葉五。）

公羊：秋九月齊侯宋公盟于貫澤。（公羊疏，卷十，葉十。）

水經汳水注：汳水又東逕貰城南，俗謂之薄城非也。闞駰十三州志以爲貫城也，在蒙縣西北。…貰貫字相似，貫在齊，謂貫澤也，是矣，非此也。今于此地更無他城在蒙西北，惟是邑耳。考文準地貰邑明矣。（卷二十三，葉十三。）

讀史方輿紀要：蒙澤城，在曹縣十里，古貫

國。(卷三十三，葉二十九。)

路史：貫，鄧也，貫鼎貫所重，(國名紀，卷七，葉一。)

姓氏急就篇：貫氏，國名。姓纂戰國策有貫殊。(卷上，葉十七。)

續山東考古錄稱春秋僖公元年盟于貫，誤，應爲二年，(卷二十三，葉六。)

貫貰蓋係一地，在今曹縣西，通志作在定陶，疑誤。

逢

公(伯)

姜

今臨淄。

夏殷諸侯。

左傳：昭公二十年，……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杜注：逢伯陵，殷諸侯，姜姓。(春秋疏，卷四十九，葉十九。)

又昭公九年，戊子逢公以登暴斯於是乎出。杜注：逢公，殷諸侯，居齊地者。孔疏：正義曰二十年晏子說齊地云，有逢伯陵因之，則陵是逢君之始祖。周語說玄枵之次云：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馮神也。……逢公，殷諸侯。然則伯陵之後世爲逢君，皆是逢公。(春秋疏，卷四十五，葉十一至十二。)

春秋左翼帝王封國世系考：炎帝神農之後，

國學研究所

炎帝生器，器生三子，曰鉅及伯陵祝庸，共三國，合續封共十五國。逢伯陵事黃帝始封。（世系，葉十五至十六。）不知何據。

春秋大事表：逢，姜姓，商時國，昭十（志譴案應作二十）年見，其地後爲齊國。（卷五，葉十四。）

古今姓氏書辯證：逢公出自夏商之世，諸侯有逢伯逢公者，國于齊土，因以國爲氏。（卷三，葉三十五。）

郭

姬

周文王季弟虢叔。

今聊城東北有郭城。

周世侯伯（周惠王七年—公元前六七〇—亡國。）

春秋：莊公二十四年，冬，赤歸于曹，郭公。杜注：赤曹僖公也，蓋爲戎所納，故曰歸。孔疏：正義曰史記曹世家與年表，皆云僖公名夷，三家經傳有五，而皆言赤。公羊穀梁以赤歸于曹郭公連文爲句，言郭公名赤，失國而歸于曹。（春秋疏，卷十，葉四。）

公羊：赤歸于曹郭公。赤者何？曹公無赤者，蓋郭公也。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疏：解云謂此郭公實非曹人故也，言蓋郭公者，蓋郭之公矣，（公羊疏，卷八，葉十二。）

穀梁：赤歸于曹郭公，赤蓋郭公也。注：徐乾曰郭公，郭國之君也，名赤，蓋不能治其國，舍而歸于曹君。（穀梁疏，卷六，葉八。）

公穀之說頗似近理。

水經河水注：黃溝承聊城郭水，…又東北逕攝城北，春秋所謂聊攝以東也。俗稱郭城，非也。(卷五，葉三十二至三十三。)

姓氏急就篇：郭氏，周王季子虢叔之後，虢聲轉爲郭。…又春秋有郭公亦國也。(卷上，葉五十六。)元和姓纂稱：郭，周文王季弟虢叔受封于虢，或曰郭公，因以爲氏。(卷十，葉二十七。)

春秋地名考略：管子曰齊桓公見亡國之墟焉，訪諸野叟，故郭國之墟也。……今東昌府聊城縣有郭水，水之南岸有郭城。博城圖經云春秋亡國郭氏之墟也。(卷十三，葉十七。)

郯	
子	
己(應作妃。)	
少昊後。	
今郯城西南百里。	
東周末赧王三十四年(公元前二八一)猶存。	

春秋：宣公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杜注莒郯二國相怨。(春秋疏，卷二十一，葉八。)

又昭公十七年，秋郯子來朝。左傳：秋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吾知之。杜注：少皞金天氏黃帝之子，己姓之祖也。孔疏：黃帝之子十四人爲十二姓，其十二有姬，有己，……而世本己姓出自少皞。(春秋

疏，卷四十八，葉一至四．）

前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郯，注故國，少昊後，盈姓．（志八上，葉三十一．）

姓氏急就篇：郯氏，郯子少皞之裔，以國氏見姓苑．（卷下，葉五．）

按高士奇考據，郯應爲己姓，漢書地理志謂郯嬴姓國，蓋因史遷秦本紀贊中有徐氏郯氏，故誤．（春秋地名考略，卷十四，葉十六．）

高士奇謂竹書烈公四年越子朱句滅郯．顧棟高以史記駁之，按史記楚世家頃襄王十八年（公元前二八一）猶有郯國，相去一百三十五年，紀年誤．（春秋大事表，卷五，葉十九．）

陶

帝堯初都．

今定陶縣．

古國．

說文解字：陶，再成丘也，在濟陰．从𨸏，匋聲．夏書曰：東至于陶丘．陶丘有堯城，堯嘗所居，故堯號陶唐氏．（說十四下，葉二〇．）

漢書高帝紀：贊曰：春秋晉史蔡墨有言，陶唐氏既衰．注荀悅曰：唐者帝堯有天下號，陶發聲也．韋昭曰：陶唐皆國名，猶湯稱殷商矣．臣瓚曰：堯初居於唐，後居於陶，故曰陶唐也．師古曰：三家之說皆非也．許愼

說文解字云：…陶丘有堯城，堯嘗居之，…斯得之矣。（王先謙漢書補註，後漢一下，葉三十五。）
後漢書郡國志：定陶本曹國，古陶堯所居。（志二十一，葉八。）
路史國名紀：陶，高辛封之，今廣濟軍治古定陶城，有陶丘。（卷四，葉一。）
太平寰宇記：廣濟軍，按雜說定陶卽帝堯之所都也。宋永初山川記云堯先居唐，後居陶，故曰陶唐氏。十道志云：堯冢在曹州界。（卷十三。葉十七。）
考今本竹書紀年有堯八十九年作游宮于陶，九十年帝游居于陶之文，據王靜安考證係依史記五帝本紀及貨殖傳。（疏上，葉七。）續山東考古錄稱定陶縣爲古陶國。（卷二十二，葉十一。）茲姑錄之以存疑。

厥

古國。

今汶上縣有厥亭。

前漢書地理志：東平陸。注應劭曰古厥國，今有厥亭。（志八下，葉十四。）
水經汶水注：汶水又西南逕東平陸縣故城北。應劭曰古厥國也，今有厥亭。（卷二十四，葉三十。）
路史國名紀：厥，班志云無鹽東平陸，古厥國。玉篇[illegible]國名，泼月切。……孔子所宰，

今之中都有厥亭，有厥氏。（卷七，葉二一。）

檢今本玉篇無「㵴國名」字樣。

太平寰宇記：中都縣，古中都之地，漢爲東平陸縣，屬東平州，亦古之厥國地，今邑界有厥亭存。（卷十三，葉六。）

讀史方輿紀要：汶上縣，……古厥國，春秋時爲魯中都邑。（卷三十三，葉十四。）

按甲骨文有畬字甚多，且爲征人方時所經之地，蓋卽古厥國。（殷墟書契前編，卷二，葉九；卷十九，葉六等。）

雍正通志（卷八，葉十三。）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十二。）厥今鄆城汶上二縣（間）有厥氏亭。

單

（善）

單卷．今單縣 古國．

路史國名紀：單（善），帝舜師單卷，今鄆城有單父城，卽善卷也。（傳言堯師單卷。）（卷六，葉二十二。）

雍正通志（卷八，葉十三。）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十一。）：單，古國。路史云帝舜師單卷所居，故號單父國，爲單子國；單縣，與路史原文頗有出入。

考春秋左傳載有單子事甚多。如定公七年傳單子劉子逆王于慶氏；八年傳單子伐簡城等是也。然單子國乃周畿內封國，不應在今山

東境．續山東考古錄：單縣，路史單父帝舜師單卷所居，故號單父．周成王封少子臻於此爲單子國．……按單襄公周卿士畿內國．……詎周畿內有魯邑耶？豈滅天子之卿士，取其采地爲己有耶？（卷二十三，葉十．）姑著錄之，存疑俟考．

甲骨文有北單（見殷墟書契後編，卷上，葉十三．），與猷雀地相近，或與此單國有關，亦未可知．

寒

妘

顓頊之裔．

今濰縣東北三十里有寒亭．

夏代侯國．

左傳襄公四年：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杜注：寒國，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伯明其君名．孔疏：正義曰寒是國名，伯明寒君之名也．（春秋疏，卷二十九，葉二十三．）

後漢書郡國志：平壽有斟城，有寒亭，古寒國，浞封此．（志二十二，葉三．）

水經巨洋水注：溉水又北逕寒亭西，而入別畫湖．（卷二十六，葉十．）

路史國名紀：寒，浞國邑．樂史云伯明氏所立本國，世本云妘姓，今濰之北海東二十三里有寒亭．（卷六，葉三十．）

乾隆濰縣志：古寒亭，在縣東北三十里，古

寒國，浞封此．（卷一，葉十六．）

春秋地理考實稱：寒亭在濰縣東北五十里，誤．

萊子姜	東夷國．	今黃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古國，周靈王五年（公元前五六七）滅於齊．

春秋：宣公七年，夏公會齊侯伐萊．杜注：萊國，今東萊黃縣．（春秋疏，卷二十二，葉四．）

春秋地名考略：萊，……謹案禹貢萊夷作牧，史記太公封營丘，營丘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故與齊爭國．是萊國在周之前矣．……齊姜薨，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召萊子，……依此則萊國姜姓也．孔疏言齊侯召萊子不爲其夫，似誤．……今黃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卷十四，葉十六至十七．）

國策地名考：齊策蘇秦說齊閔王曰雍，昔者萊莒好謀，……原注東萊故萊子國．補曰春秋齊侯滅萊，傳萊恃謀也．恩澤案，……定十年齊侯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孔子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則萊夷種也．……地理志東萊郡黃縣有萊山．……國蓋以得名，今登州府黃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卷十八，葉十七．）

通志咸謂萊，姜姓，東方夷國，……或曰湯臣萊朱之後，不知何據。續山東考古錄疑萊國非在今黃縣（卷十一，葉十二。）。水經注則謂萊在萊蕪境。（卷二十六，葉十二。）

國名	姓	地望	說明
費	姬	約在今費縣境	殷周小國。

左傳隱公元年，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杜注費公魯大夫。（春秋疏，卷二，葉十五。）尚書有費誓一篇，蓋周以前，即有此古國。元和郡縣志稱費縣古費國，（卷十三，葉六。）戰國時猶存。

續山東考古錄：費縣：（顏師古曰音祕。通鑑胡注費有兩姓，一音蜚，嬴姓，出於伯益之後；其一音祕，姬姓，出於魯季友。按春秋之初已有費伯，不必皆出季友也。今山東稱費縣，皆讀作蜚音。）書費誓，史記魯世家作肸。…孔安國曰魯東郊之地名也。…書傳旁通云春秋之初，費自爲國。…然則伯禽時費決非魯境。但魯爲方伯，費在屬國之中。其時徐戎必寇費，故伯禽征之耳。按費去曲阜百餘里，似非東郊地。周初或爲魯附庸，…若春秋則已入魯。…（費伯之伯字非費國伯爵也。）（竹書紀年夏啓二年，費侯伯益

出就國，即胡三省所謂晉鄪之費。）……戰國時，費蓋自爲小國。孟子有費惠公，新序魯人攻鄪，曾子辭於鄪君曰……儼與魯爲敵國矣。（卷二十，葉十二至十三。）

鄅	子	妘	顓頊後	國於啓陽。（今臨沂北十五里有開陽城。）	滅於魯

春秋昭公十八年，六月邾人入鄅。杜注：鄅國今琅邪開陽縣。左傳：六月鄅人藉稻。杜注：鄅妘姓國也。孔疏：正義曰鄅爲妘姓，世本文也。（春秋疏，卷四十八，葉十三，十七。）

左傳哀公三年，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杜注：啓陽，今琅邪開陽縣。（春秋疏，卷五十七，葉十六。）

水經沂水注：沂水又南逕開陽縣故城東，縣故鄅國也。（卷二十五，葉二十五。）

春秋地名考略啓陽，哀二年（誤，應作三年），季孫叔孫城啓陽。……故城在沂州（今臨沂）北十五里。（卷二，葉二十一至二十二。）

續山東考古錄：蘭山縣，周鄅國，後入魯爲啓陽邑。（今縣治正鄅國地。）志蓮案此誤，應作在今縣治北十五里。（卷二十，葉一。）

鄅之亡於魯，當在昭公十九年（公元前五二三）之後，哀公三年（公元前四九二）之前，

因昭十九年有盛歸郕俘之記述，知郕仍存；哀三年城啓陽，則知地已入魯矣。

通志稱郕，妘姓，顓頊之後，蓋據路史。春秋左翼帝王封國世系考：郕，惠連國，顓頊高陽氏之後。（葉十八。）

鄋瞞	漆	防風氏後。	今濟南府北境。	古國。周頃王十三年（公元前六一六），滅。

左傳文公十一年，鄋瞞侵齊。杜注：鄋瞞狄國名，防風之後，漆姓，在夏爲防風氏，殷爲汪芒氏。孔疏：正義曰狄是北夷大號，鄋瞞是其國名。（春秋疏，卷十九下，葉二。）

國語魯語：……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客曰防風何守也？仲尼曰汪芒氏之君也，……爲漆姓，在虞夏商爲汪芒氏，於周爲長狄。（卷五，葉十一。）

春秋大事表：鄋瞞：漆姓防風氏後。古防風氏國于封嵎之山，在今浙江……春秋時爲長狄，在今山東濟南府北境。……宣十五年滅于晉。（卷五，葉十二至十三。）志謹案左傳文公十一年明有鄋瞞由是遂亡一語，顧氏謂宣十五滅于晉，誤。鄋瞞在春秋時頗爲蠻橫，觀左傳鄋瞞侵齊，伐宋，伐魯之文可知。公羊穀梁並言長狄兄弟三人，一之齊，一之魯，一之晉，蓋即鄋瞞也。

陽

侯（附庸，伯。）

姬（御）

今沂水縣南有陽都城。

周惠王十七年（公元前六六〇）為齊所逼遷。

春秋閔公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杜注：陽國名，蓋齊人逼遷之。孔疏：正義曰世本無有陽國，不知何姓。杜世族譜土地名闕，不知所在。與宋人遷宿文同，知陽是國名，（春秋疏，卷十一，葉五。）漢書地理志：城陽國，陽都。注應劭曰：齊人遷陽，故陽國是。（志八下，葉十四。）水經沂水注：沂水又南逕陽都縣故城東，縣故陽國也，齊同盟，齊利其地而遷之者也。（卷二十五，葉二十四。）春秋地名考略：陽，……案淮南子曰陽國，御姓，侯爵。……章懷太子曰陽都在沂水縣南。……今沂水縣南有陽都城。（卷十三，葉二十。）如淮南子為可據則陽為御姓，侯爵矣。然春秋大事表則稱陽，侯爵，姬姓。（卷五，葉六。）雍正通志（卷八，葉十四。）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十二。）謂陽，齊附庸。……今沂水縣有陽城。皆不知何據。春秋地理考實則稱故陽國城，今在沂水縣西南。案姓氏書謂召康公之後為陽伯，齊滅之。（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二十二。）陽為古國，在今沂水，可無疑問，特爵姓不易考定矣。

須句子

風

太皞後

今東平縣西。

周世小國。周襄王十三年（公元前六三九）滅於邾，後地入魯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杜注：四國伏羲之後，……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案應作東南。）（春秋疏，卷十九，葉二十七。）

春秋僖公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杜注：須句雖別國而削弱，不能自通，爲邾私屬，若顓頊之比，魯謂之社稷之臣。孔疏：正義曰上傳云須句子，則須句子爵。（春秋疏，卷十五，葉一。）

春秋文公七年，三月甲戌取須句。杜注須句魯之封內屬國也。僖公反其君之後，邾復滅之。（春秋疏，卷十九上，葉十一。）

水經濟水注：濟水又北逕須朐城西，城臨側濟水，故須朐國也—案近刻作故須國風姓—杜預曰須朐在須昌縣西北，非也。地理志曰壽張縣西北有朐城者是也。……京相璠曰須朐一國二城兩名，蓋遷都須昌，朐是其本，秦以爲縣。（卷八，葉七至八。）

春秋地理考實：須句，今兗州府東平州東南有須句故城。（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三，葉六。） 續山東考古錄：東平州，須句國故城，當在今州西。（卷七，葉一。）通志稱在今壽張縣西北有須句城，似誤。

微子

商王帝乙之後。

約在今壽張境。

商世侯伯。

春秋莊公二十八年，冬築郿。杜注：郿，魯下邑。左傳：築郿，非都也。（春秋疏，卷十，葉十二，十五。）公羊：冬築微。注築微左氏作糜。（公羊疏，卷九，葉二。）穀梁：冬築微。注微魯邑。微左氏作糜。（穀梁疏，卷六，葉十三。）然則郿，微，糜爲同一地，因音轉而異其名歟？

水經濟水注：濟水又北逕微鄉東。春秋莊公二十八年經書冬築郿。京相璠曰公羊傳謂之微。東平壽張縣西北三十里有故微鄉，魯邑也。杜預曰有微子冢。（卷八，葉八。）雍正通志（卷八，葉十。）宣統通志（卷二十，葉七。）微，商王帝乙之庶長子啓，紂封於微，今壽張縣西北有微子鄉。周武王改封於宋，不知何據。考左傳哀公九年固有：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之說。所謂周武王改封於宋，似誤；應作周成王。（春秋疏，卷十三，葉二；又卷五十八，葉十八。）至於微子鄉在壽張西北，似亦有問題。春秋地理考實謂東平西有微鄉城。（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二十。）春秋地名考略稱

今壽張縣東南五十里有古[illegible]張城。（卷二，葉十。）古微國，約在今壽張境。路史國名紀：商氏後，微國，子爵，……紂徙畿內，則在聊城（十道志）……九城志博州有微子城。（卷四，葉四十二。）姓氏急就篇：微氏，殷有微子，……微國名。（卷上，葉二十一。）

國名	姓	出自	地望	爵
斟尋	姒	夏禹後。	今濰縣西南三十里有斟城。	夏代侯伯。

左傳襄公四年，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杜注：二國，夏同姓諸侯，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孔疏：正義曰世本文也。（春秋疏，卷二十九，葉二十四。）

前漢書地理志：北海郡，斟。注，故國，禹後。（志上，葉二十九。）

後漢書郡國志：北海國，平壽有斟城。注杜預曰有斟亭，古斟國。（志二十二，葉三。）

然則斟即斟尋歟？

史記夏本紀：太史公史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斟尋氏。注：張敖地理記云：濟南平壽縣，其地即古斟尋國。（紀二，葉二十五。）

又史記正義引臣瓚曰斟尋在河南，蓋後遷北海也。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尋，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史記夏紀二，葉二十三。）

水經巨洋水注：又言斟亭在平壽縣東南，平壽故城在白狼水西，今北海郡治。……按地理志北海有斟縣，京相璠曰故斟尋國，禹後。（卷二十六，葉九至十。）

雍正通志（卷八，葉九。）宣統通志（卷二十，葉五。）稱斟灌斟尋曹姓顓頊之後，誤。

乾隆濰縣志：斟亭在縣西南三十里，古斟尋國。（卷一，葉十六。）春秋地名考略及春秋地理考實均稱今濰縣西南五十里有斟城，誤。

斟灌

姒

夏禹後。

今壽光東北四十里有斟灌。

夏代侯伯。

左傳襄公四年，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杜注：二國夏同姓諸侯。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春秋疏，卷二十九，葉二十四。）

前漢書地理志：北海郡，壽光。注應劭曰古斟灌，禹後，今灌亭是。（志八上，葉二十九。）

後漢書郡國志：樂安國，壽光，故屬北海。注古灌國。（志二十二，葉二。）

水經巨洋水注：堯水又東北逕東西壽光二城間。應劭曰壽光縣有灌亭。杜預曰在縣東南，斟灌國也。（卷二十六，葉九。）

春秋地名考略及春秋地名考實皆稱今壽光縣東北四十里有斟灌城。通志謂斟灌，曹姓顓頊之後，誤。葉圭綬詳細考證，夏斟灌國，在今山東壽光東北四十里之斟灌，一稱灌亭，一稱東壽光城。或謂在河南境，非是。(續山東考古錄，卷十六，葉八。)

極

附庸 姬

今魚臺縣西有極亭。

周代小國。(周平王五十年—公元前七二一—滅於魯。)

春秋隱公二年，無駭帥師入極。杜注：極附庸小國。孔疏：正義曰穀梁以極爲國。杜云附庸者，沈云費伯帥師城郎，因得勝極，則極是境內，故云附庸。(春秋疏，卷二，葉二十八。)

穀梁：無侅帥師入極，……極國也……不稱氏者滅同姓，貶也。(穀梁疏，卷一，葉九。)

春秋地名考略，春秋地名考實，春秋大事表，稱極亭在今魚臺縣西。

雍正通志(卷八，葉十三。)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十二。)極，魯附庸，……今魚臺縣極亭。

國名	姓	始祖	今地	時代	附註
過	任	寒浞子澆。	今掖縣北有過鄉。	夏代小國。	左傳襄公四年，處澆于過。杜注：過戈皆國名，東萊掖縣有過鄉。（春秋疏，卷二十九，葉二十四。） 左傳哀公元年，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杜注：澆寒浞子封於過者。（春秋疏，卷五十七，葉三。） 後漢書郡國志：東萊郡，掖侯國有過鄉，注故過國。（志二十二，葉四。） 路史國名紀：過，夏之國，即有過。括地象云：猗姓國，今萊之西北二十有過鄉，過亭。（卷六，葉三十一。） 雍正通志（卷八，葉八。）宣統通志（卷二十，葉三。）過依姓，又作猗，黃帝之後。……今掖縣有過鄉，又有過亭。蓋係依據路史，然不知路史何據。 姓氏急就篇：過氏，世本任姓，夏諸侯，後爲氏。（卷上，葉七。）然則猗爲依之誤，依爲任之誤歟？待考。
遂	附庸 嬀	虞舜之後。	今甯陽西北三十里有遂鄉。	周僖王元年（公元前六八一）滅於	春秋莊公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杜注：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春秋疏，卷九，葉六。） 前漢書地理志：泰山郡，蛇丘。注隧鄉，故隧國。春秋曰齊人殲于遂也。（志八上，葉

齊・

二十八・）

後漢書郡國志：濟北國，蛇丘有遂鄉。注古遂國。（志二十一，葉六・）

水經汶水注：汶水又西南逕遂城東。地理志曰蛇丘遂鄉，故遂國也。春秋莊公十三年齊滅遂而戍之者也。京相璠曰遂在蛇丘東北十里。杜預亦以爲然。然縣東北無城以擬之。今城在蛇丘西北，蓋杜傳疑之非也。（卷二十四，葉二十八・）

讀史方輿紀要：甯陽縣，蛇丘城，在縣西北。遂城在蛇丘廢縣東北，故遂國。（三十卷二，葉九至十・）

春秋大事表：遂，嬀姓，今在山東兗州甯陽縣北有遂鄉。（卷五，葉五・）

國策地名考：遂，地理志泰山郡蛇丘縣有隧鄉，古遂國。京相璠曰城上有魯圍，遂在東北十里。……陳深曰遂舜之後，今兗州府甯陽縣西北三十里有遂鄉，與肥城接界。又路史云：……嬀姫皆有遂。（卷十八，葉二一・）案今甯陽不與肥城接。通志皆謂遂，虞舜後，周時爲齊附庸，……在今甯陽縣地，未著明在何方。春秋地理考實作在甯陽西北三十里，姑從之。（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十九・）

鄒

侯

姚

舜後。

在鄒平縣東北境。

口國。

水經河水注：漯水又東逕鄒平縣故城北，古鄒侯國，舜後姚姓也。（卷五，葉三十五。）水經注集釋訂訛：漯水又東逕鄒平縣故城北。注今濟南府青城縣界有東鄒故城。（卷五，葉五十三。）

按鄒平與青城接壤，東鄒城應在今鄒平縣境。讀史方輿紀要：東鄒城在鄒平東北。（卷三十一，葉九。）蓋是。

路史國名紀：鄒，桑欽水經云濕水逕鄒平故城。（卷四，葉十。）濕水乃漯水之誤。

通志稱：鄒姚姓，有虞氏之裔，今鄒平縣地，未指明在今縣何方。

蒲姑

（薄姑）

今博興東南十五里有薄姑故城。

商代古國。（殷周間代逢公者，成王滅之，以與齊太公）。

左傳昭公九年，蒲姑商奄，吾東土也。杜注：樂安博昌縣北有蒲姑城。孔疏：服虔云蒲姑商奄，濱東海者也。蒲姑齊也。商奄魯也。（春秋疏，卷四十五，葉三。）

又昭公二十年，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杜注：蒲姑氏殷周之間代逢公者。（春秋疏，卷四十九，葉十九。）

史記齊太公世家：胡公徙都薄姑—正義括地志云薄姑城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世

家二，葉四。）

後漢書郡國志：樂安國，博昌有薄姑城。注：古薄姑氏。杜預曰：薄姑地。（志二十二，葉二。）

水經濟水注：樂安與博昌薄姑分水俱同，西北薄姑去齊城六十里。…濟水又經薄姑城北，後漢郡國志曰博昌縣有薄姑城，地理書曰：呂尙封于齊郡薄姑。薄姑故城在臨淄縣西北五十里，近濟水，史遷史：獻公徙薄姑。（卷八，葉十八至十九。）

又濰水注：其水東北逕姑幕縣故城東，…故薄姑氏之國也。闞駰曰周成王時薄姑與四國作亂，周公滅之以封太公。…漢書注云博昌有薄姑城，未知孰是。（卷二十六，葉二十八。）

志謹案薄姑故城應在今博興縣東南十五里，（詳參續山東考古錄，卷十五，葉十四至十五。）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讀史方輿紀要，春秋地名考略，春秋大事表謂在東十十五里，並誤。雍正通志（卷八，葉十一）。宜統通志（卷二十，葉七。）稱薄姑在今莒州，乃因水經注姑幕縣爲薄姑氏國之文而誤。

鄣

（章）

附庸姜

（任）

太公支孫。

今東平東六十里有鄣城集。

周世小國。（周惠王十三年—公元前六六四—滅於齊。）

春秋莊公三十年，秋七月，齊人降鄣。杜注；鄣紀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鄣城。小國孤危不能自固，蓋齊遙以兵威脅使降服。孔疏：正義曰公羊穀梁傳並云鄣紀之遺邑也。釋例曰劉賈依二傳以爲鄣紀之遺邑，……紀侯猶不堪齊而去，則邑不得獨存。此蓋附庸小國也。（春秋疏，卷十，葉十八。）後漢書郡國志：東平國，無鹽縣有章城。注：古章國，左傳莊三十年齊取鄣。（志二十一，葉四。）路史國名紀：炎帝後姜姓國，章，鄣東平亡鹽東北有鄣城，古章國。（卷一，葉十三。）又稱章與謝本皆任姓，周始以封太公之支子。（卷一，葉三十四。）雍正通志（卷八，葉十三。）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十一。）稱鄣姜姓齊太公支孫封於鄣，爲齊附庸國。春秋莊公—宣統本遺去莊公二字—三十年齊人降鄣，今在東平州。春秋地理考實：鄣，在今東平州東六十里有鄣城集，卽鄣故城也。（皇淸經解，卷二百五十二，葉二十一。）葉氏謂東平州爲周鄣國，卽漢無鹽縣，鄣城集在州東七十許里。（續山東考古錄，卷七

鄅	附庸			約在今郯城東北．	周代小國．（周簡王元年—公元前五八五—滅於魯．）

，葉一至二．）

春秋地名考略：世本任姓之國，卽齊人所降鄅也。（卷十三，葉十九．）

春秋：成公六年，取鄅。杜注：附庸國也。（春秋疏，卷二十六，葉十一．）

路史國名紀：周世侯伯，鄅，成六年取鄅，外紀云附庸。（卷六，葉五十四．）

春秋地名考略：鄅，案公羊以爲邾婁之邑，非也。或曰在今沂州郯城。（卷十四，葉十九．）

春秋大事表：鄅，附庸，未詳所在，或曰在今山東兗州府郯城縣東北。（卷五，葉十．）

春秋地理考實：鄅陵，其卽成六年魯所取之鄅乎？當爲魯之東鄙地，近鄅。（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四，葉二十五．）

雍正通志（卷八，葉十三．）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十二．）鄅，魯附庸，……按鄅陵爲莒邑，今莒州地．不知何據．

齊

侯

姜（田）

太公姜尚。（田和篡齊。）

國於營邱－今臨淄－後徙薄姑，復都臨淄。

周代侯邑。（周武王十一年－公元前一一二二－建國，安王十六年－公元前三八六－爲田氏所篡，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

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春秋疏，卷四十九，葉十九。）

史記齊太公世家：太公呂尚者東海上人，其先祖嘗爲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於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丘。…胡公徙都薄姑。…獻公元年，盡逐胡公子，因徙薄姑都治臨菑。康公卒，呂氏遂絕其祀，田氏卒有齊國，爲齊威王彊於天下。（世家二，葉一至二十六。）

又田敬仲完世家：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田太公相齊宣公。……三年太公……求爲諸侯。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請立齊相田和爲諸侯。周天子許之。康公之十九年田和立爲齊侯，列於周室。……康公卒，絕無後，奉邑皆入田氏。齊威王元年，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丘。……王建四十四年（公元前二二一），秦兵擊齊，……秦虜王建，遷之共，遂滅齊爲郡，天下一併於秦。（世家十六，葉一至二十。）

滅於秦。）

案齊都營丘應在今臨淄，非在昌樂，詳見本編營丘非營陵，葉十九至二十七。朱右曾亦主張營丘在今臨淄，並列舉六種理由，可供參考。（皇清經解續編，詩地理徵三，葉六至八。）

滕

侯（子）

姬

文王子錯叔繡

今滕縣西南十四里有古滕城

周世侯伯。（周初建國，威烈王十年—公元前四一五—滅於宋。）

春秋：隱公七年，滕侯卒，杜注：滕國，在沛國公丘縣東南。孔疏：正義曰譜云：滕姬姓文王子錯叔繡之後，武王封之居滕。……自叔繡至宣公十七世乃見春秋。隱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齊滅之。世本云齊景公亡滕。案齊景之卒，在滕隱之前。世本言隱公之後仍有六世爲君，而云齊景亡滕，爲謬何甚！服虔昭四年注，亦云齊景亡滕，是不考校而謬言之。地理志云：沛郡公丘縣，故滕國也，周文王子錯叔繡所封，三十一世爲齊所滅。（春秋疏，卷四，葉四。）

又桓公二年，滕子來朝。杜注：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者蓋時王所除。（春秋疏，卷五，葉四。）

水經泗水注：西逕滕城北。……縣故城在滕西北，城周二十里，內有子城。故地理志云即滕也。周懿王子錯叔繡文公所封也。齊滅之。（卷二十五，葉十一至十二。）

據高士奇棄圭稜考證，滕在戰國時猶存，亡於宋，非亡於齊。蓋宋先亡之，後地入齊，

春秋地理考實：夫孟子時且有滕，服言之謬可知矣。竹書云威烈王十一年于越子滅滕，亦誤。……古滕城在縣西南十四里。志云其城周二十里，中有子城。（卷十二，葉二十。）

續山東考古錄：竹書紀年：晉烈公二年於粤滅滕，按漢志云齊滅。據孟子戰國策以爲宋滅是也。（卷十九，葉二〇。）志謹案今本紀年作威烈王十一年於越滅滕，亦卽晉烈公五年，葉氏作二年，誤。水經注稱故城在滕西北亦西南之誤。

通志皆著錄二滕國，一爲姬姓黃帝後，一爲姬姓文王後，皆國於今滕縣，係沿路史之誤。

緡

（有緡）

金鄉縣境。

夏代古國。

左傳昭公四年，夏桀爲有仍之會，有緡叛之。杜注：仍緡皆國名。（春秋疏，卷四十二，葉二十八。）

又十一年，桀克有緡以喪其國。杜注：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故伐而克之，（春秋疏，卷四十五，葉十八。）

春秋僖公二十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杜

注：紹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紹城。（春秋疏，卷十五，葉六。）

前漢書地理志：山陽郡，東紹城。注師古曰春秋僖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紹，卽謂此。（志八上，葉二十三。）

水經濟水注：又東逕東紹縣故城北，故宋地。……十三州記曰山陽有東紹縣，鄒衍曰余登紹城以望宋都者也。（卷八，葉二十二。）

春秋地理考實：東紹城在今兗州府金鄉縣東北三十里。（皇淸經解，卷二百五十三，葉七。）

讀史方輿紀要：東紹城，縣東北二十里，本夏之絹國。傳云帝相取於有紹是也。春秋時屬宋。（卷三十二，葉二十二。）

春秋地名考略：今東紹城在兗州府金鄉縣東北二十里。（卷十，葉九。）續山東考古錄：濮東絹縣卽今縣治。（卷二十五，葉五。）然則絹國卽在今縣治矣。

鄫

（繒）

子

姒

禹後。

今嶧縣東八十里有鄫城。

周代小國。（周靈王五年—公

春秋僖公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杜注：季姬魯女，鄫夫人也。鄫子本無朝志，爲季姬所召而來，故言使鄫子來朝。鄫國，今瑯邪鄫縣。（春秋疏，卷十三，葉二十一。）

元前五六七—滅於莒・景王七年—公元前五三八—地入魯・）

又襄公六年，莒人滅鄫。傳：莒人滅鄫，鄫恃賂也。（春秋疏，卷三十，葉五至六・）
穀梁：僖公十四年，季姬及繒子遇于防，使繒子來朝。（穀梁疏，卷八，葉十一・）
春秋：昭公四年，九月取鄫。（春秋疏，卷四十二，葉十八・）
姓氏急就篇：曾氏出於鄫，姒姓，莒滅鄫，子孫在魯者別爲曾氏。（卷上，葉二・）
春秋地名考略：國語或作鄫，或作繒，姒姓，禹後，子爵。衞成公欲祀相，甯武子曰杞鄫何事？史伯曰杞繒由太姒。蓋亦封于周初，因武王之母家也。其初封似不在琅邪。：：章懷太子曰鄫故城在承縣東北，今嶧縣東北八十里有鄫城。（卷十四，葉一至二・）
續山東考古錄：嶧縣，東境爲鄫國地，繒縣故城在東八十里，今鄫關山。（卷十九，葉八・）
然則鄫當在今臨沂縣境矣。

魯

侯

姬

周公子伯禽・

國于曲阜・（今曲阜縣・）

周武王十一年—公元前一一

史記魯周公世家：周公旦者，周武王弟也。……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十一年伐紂。……徧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是爲魯公。……傾公二十四年

二二—建國，東周君七年—公元前二四九—滅於楚。

，楚考烈王伐滅魯，傾公亡，遷於卞邑，爲家人，魯絕祀。傾公卒于柯。魯起周公至傾公凡三十四世。（世家三，葉一至二十二。）

左傳定公四年，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杜注：少昊虛，曲阜也。（春秋疏，卷五十四，葉十六至十七。）

後漢書郡國志：魯國奄國，有大庭氏庫。（志二十，葉七。）

毛詩魯頌譜：魯者少昊摯之墟也。國中有大庭氏之庫。……正義曰：明堂位曰封周公於曲阜，少皞之虛，即曲阜也。漢書地理志云，周興以少皞之墟曲阜封周公子伯禽爲魯侯，以爲周公主。應劭曰曲阜在魯城中，委曲長七八里。然則其都在此曲阜，其地則名魯也。（詩疏，卷二十之一，葉一。）

毛詩魯頌閟宮：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詩疏，卷二十之二，葉五。）

此亦述魯建國之由來也。關於魯之史事，可參閱本編齊魯之建國，封建齊魯以防反叛等篇。

國名	爵	姓	始封	都邑	建國及滅亡
衛	侯	姬	文王子康叔。	初國朝歌—今河南淇縣，戴公廬曹—今河南滑縣，文公始遷楚丘—今河南滑縣東六十里，成公遷帝丘—今山東濮縣。	周世侯伯。周成王時建國，秦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滅於秦。

史記衛康叔世家：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戴公申元年卒。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爲衛築楚丘——正義曰括地志云城武縣有楚丘亭。立戴公弟燬爲衛君，是爲文公。……成公三十五年成公卒。注世本曰成公徙濮陽，宋忠曰濮陽帝丘地名……君角二十一年秦二世廢君角爲庶人，衛祀絕。（世家七，葉一至十二。）春秋僖公三十一年，衛遷于帝丘。杜注：今東郡濮陽縣，故帝顓頊之虛，故曰帝丘。孔疏：釋例曰帝丘故帝顓頊之虛，故曰帝丘。昆吾氏因之，故曰昆吾之虛，東郡濮陽縣是也。（春秋疏，卷十七，葉八。）志謹案楚丘帝丘是否在今山東境頗有疑問，因春秋時列國壤地連接，犬牙相錯，曹濮間爲尤甚，據春秋地名考略，春秋地理考實及春秋大事表，皆謂在河北濮陽—故開州境。惟大清一統志：楚丘在曹縣東南。（曹州府，葉十六。）雍正通志（卷八，葉十一。）宣統通志（卷二十，葉九。）稱衛姬姓，侯爵，……成公遷

於帝邱，…帝邱，今濮州，讀史方輿紀要：濮州，古顓頊之虛，春秋時衛地。(卷三十四，葉十七。)且帝丘亦稱昆吾之墟，昆吾似在今濮縣境，則帝丘亦或在山東境，姑著錄之，存疑俟考。

薛

侯(伯)

任

黃帝苗裔奚仲。

薛城在今滕縣南四十里。

夏商周古國。(爲田齊所滅。)

左傳隱公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杜注：薛魯國薛縣。孔疏：正義曰譜云薛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今魯國薛縣是也。奚仲遷于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武王復以其胄爲薛侯。齊桓霸諸侯，黜爲伯。獻公始與魯同盟。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春秋疏，卷四，葉十九。)

前漢書地理志：魯國薛，注夏車正奚仲所國，後遷于邳。湯相仲虺居之。(志八下，葉十五。)

後漢書郡國志：薛本國。注地道記曰，夏車正奚仲所封，冢在城南二十里山上。(志二十，葉八。)

春秋地名考略：或曰戰國時齊滅之也，田嬰封于薛，謂之薛公，秦置薛縣，……今薛縣在滕縣南四十里。(卷十二，葉二十一。)

春秋地理考實：今按滕文公言齊人將築薛。又薛爲田嬰食邑，則薛當是田齊所滅。

顓臾附庸風	太皞後	今費縣西北八十里有顓臾城	周世小國。

宣統通志：今薛爲二，一薛爲任姓黃帝後，一薛爲田嬰封地。（卷二十，葉三，十三。）案後者爲食邑，似不應單列爲國。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杜注：太皞伏羲。四國伏羲之後。……顓臾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春秋疏，卷十四，葉二十七。）

水經沂水注：治水又東南逕顓臾城北，郡國志曰縣有顓臾城……冉有曰今夫顓臾固而便近于費者也。治水又東南流，逕費縣故城南，東海之屬縣也。（卷二十五，葉二十五。）

太平寰宇記：費縣，故顓臾城在縣西北八十里，顓臾風姓，伏羲之後，論語季氏將伐顓臾，魯附庸也。（卷二十三，葉十。）

春秋地理考實：今費縣西北八十里有顓臾城。（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三，葉六。）

路史國名紀：顓臾子爵，沂之費縣西北二旅有顓臾故城。注寰宇記沂水一誤，應作費縣一西北八十里。（卷一，葉四。）

譚

子（附庸）

子

今濟南城東七十五里龍山鎮即古譚城。

周代小國。（周莊王十三年——公元前六八四——爲齊所滅。）

春秋莊公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杜注：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春秋疏，卷八，葉二十二。）

毛詩國風碩人：邢侯之姨，譚公維私。孔疏：春秋譚子奔莒，則譚子爵，言公者，蓋依臣子之稱便文耳。（詩疏三之二，葉十五至十六。）

後漢書郡國志：濟南國，東平陵有鐵，有譚城，注故譚國。（志二十二，葉一。）

水經濟水注：西北流逕平陵城，與武原水合。水出譚城南平澤中，世謂之武原淵，北逕譚城東俗謂之布城也。又北逕東平陵縣故城西，故陵城也，後加平，譚國也。（卷八，葉十五。）

春秋地名考略：詩曰譚公惟私。毛萇曰姊妹之夫曰私，蓋亦齊之婚姻國也。……今濟南府治東七十五里有東平陵故城，又有譚城在府東南七十里。（卷十三，葉十五至十六。）志蹟案東平陵與譚城皆在今濟南城東七十五里之龍山鎮附近，分作二處，誤。

春秋大事表：譚子爵，子姓，今濟南府治東南七十里有譚城。（卷五，葉五）不知何據，且不甚的。

通志稱譚，齊附庸，……今歷城縣有譚城驛。續山東考古錄：譚國故城在歷城縣東八十里，又名有城—志譌紫此誤，醪作布城。(卷一，葉二。)

鹹

今濮縣境。

古國。

春秋僖公十三年，會于鹹。杜注：鹹衞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春秋疏，卷十三，葉二十。)

又文公十一年，敗狄于鹹。杜注：魯地。(春秋疏，卷十九下，葉一。)

後漢書郡國志：東郡濮陽古昆吾國，春秋時曰濮，有鹹城，或曰古鹹國。注左傳僖十三年同會于鹹。(志二十三，葉三。)

水經瓠子河注：濮水逕其南，故曰濮陽也。……又東逕鹹城南。春秋僖公十三年夏會于鹹，杜預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者是也。(卷二十四，葉十二。)

路史國名紀：鹹，澶之濮陽西南—應作東南—有鹹城。續志云：古鹹國也。(卷七，葉五。)

案昆吾氏之墟既在今濮縣境，則古鹹國亦卽在其地，惟郡國志所謂古鹹國，用或曰語氣，是否確有此國頗有疑問。路史亦係根據郡國志。姑著錄之，存疑俟考。

顧

己

今范縣東南五十里有顧城。

夏代侯伯。

毛詩商頌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毛注：有韋國者，有顧國者。鄭箋：顧昆吾皆己姓也。湯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誅也。（詩疏二十之四，葉七。）

左傳哀公二十一年，盟于顧。杜注：齊地。（春秋疏，卷六十，葉十六。）

太平寰宇記：范縣，故顧城在縣東南二十八里，夏之顧國也。（卷十四，葉六。）

大清一統志：顧城，在范縣南三十里。……元和志：故顧城在范縣東二十八里，夏之顧國也。（曹州府，葉二十二。）

又范縣故城，在今范縣東南。（曹州府，葉二十。）今案春秋地名考略（卷三，葉二十六。）春秋地理考實（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四，葉四十。）讀史方輿紀要皆稱故顧城在今范縣東南五十里，近是。

雍正通志（卷八，葉八。）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四。）顧，己姓，顓頊之裔，封於范。……今范縣。考路史國名紀有高陽氏後，己姓子，今濮之范東南二十八里有古顧城。……古云卽顧。（卷三，葉四。）蓋卽據此。

甲骨文有𩠐，蓋卽雇字，亦卽古顧國。（參甲編殷時之山東，葉七十九。）

鑄（祝。）	祁	堯後。	今肥城東南或甯陽西北。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臧宣叔娶于鑄。杜注：鑄國，濟北蛇丘縣所治。（春秋疏，卷三十五，葉十八。）

後漢書郡國志：濟北國，蛇丘有鑄鄉城。注：周武王未及下車封堯後於鑄。（卷二十一，葉六。）然禮記樂記稱：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帝堯之後於祝。（記疏，卷三十九，葉十一。）然則鑄卽祝，同爲一地，特因音轉而異其字歟。

春秋大事表：鑄，祁姓，堯後，今山東兗州府甯陽縣西北有鑄城。（卷五，葉十。）

春秋地理考實：今濟南府肥城縣有鑄鄉，卽漢蛇丘縣治也。（皇清經解，卷二百五十四，葉八。）

按水經汶水注：又西逕蛇丘縣南，縣有鑄鄉城，春秋左傳宣叔娶于鑄是也。（卷二十四，葉二十七。）

高士奇疑鑄鄉與鑄城非一地。（春秋地名考

略，卷十四，葉二十三，又卷二，葉二十一。）非是。

大淸一統志：蛇丘故城，在肥城縣南，春秋爲蛇淵囿也，亦曰鑄鄉。……禮記周武王封堯後於鑄。（泰安府，葉二十一。）此說近是。

雍正通志（卷八，葉九。）宣統通志（卷二十，葉六至七。）鑄陶唐氏之後，……今平陰縣地。誤。應以在今肥城東南，或甯陽西北爲是，與上遂國情形略同。

續山東考古錄：長淸縣，周祝國。禮樂記武王封帝堯之後於祝，史記作黃帝後。（卷三，葉十三。）

大淸一統志：祝阿故城，在長淸縣東北。禮記武王封黃帝之後於祝。（濟南府，葉六。）蓋因將祝，鑄，祝阿混，故有此誤。祝鑄似爲一地。

鬷

（鬷夷，三鬷。）

董

今定陶縣。

虞夏古國。

左傳昭公二十九，帝舜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鬷川，鬷夷氏其後也。杜注：鬷水上夷，皆董姓。孔疏：正義曰鄭語云黎爲高辛氏火正，命之曰祝融，其後八姓。董鬷夷豢龍則夏滅之矣。（春秋疏，卷五十三，葉四。）

僞書商書序：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孔傳：三朡國名，桀走保之，今定陶也。孔疏：正義曰湯伐三朡，知是國名，逐桀而伐其國，知桀走保之也。今定陶者，相傳爲然。（書疏，卷八，葉五。）

後漢書郡國志：濟陰郡，定陶本曹國，古陶堯所居，有三鬷亭。注：湯伐三鬷。孔安國曰今定陶。（志二十一，葉七至八。）

水經濟水注：濟水又東北逕定陶縣故城，……縣故三鬷國也。湯追桀伐三鬷，卽此。（卷七，葉二十。）

元和郡縣志：濟陰縣，本漢定陶縣之地，……三鬷亭古國也，在縣東北四十九里。（卷

十二，葉三．）

太平寰宇記：濟陰……三鬷亭古國也，在縣東北四十九里。（卷十二，葉十四．）

讀史方輿紀要：定陶縣，三鬷亭在縣北，亦曰三鬷亭。尚書大傳湯伐桀，桀敗走三鬷。……寰宇記云在今縣西南十里。鬷亦作朡。（卷三十三，葉三十二．）

按今本尚書大傳無湯伐桀等辭，尚書大傳乃尚書序之誤。寰宇記亦無在今縣西南十里之文。

大淸一統志：鬷城在曹縣西南，即三鬷國。又稱定陶縣為夏三鬷國，自相矛盾。（曹州府，葉四，二十三．）

雍正通志（卷八，葉八．）宜統通志（卷二十，葉五．）鬷，己姓，顓頊之裔，虞舜封叅龍氏董父於三鬷，是為鬷夷。……今定陶縣有三鬷亭。蓋係根據路史國名紀（卷三，葉五．）及左傳昭二十九年之文，三鬷蓋即鬷川之轉變，朡，緵，鬷同為一字之蛻變。

觀

姒

今觀城縣境。

夏代古國。

左傳昭公元年，夏有觀扈。杜注：觀國，今頓丘衛縣。（春秋疏，卷四十一，葉九。）

前漢書地理志：東郡，畔觀。注：應劭曰夏有觀扈，世祖更名衛國以封周後。（志八上，葉十七。）

後漢書郡國志：東郡，衛公國，本觀故國姚姓。（志二十一，葉四。）

水經河水注：又東南逕衛國邑城北，故衛公國也。漢光武以封周後也。又東逕衛國縣故城南，古斟觀。應劭曰夏有觀扈，即此城也。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年，齊田壽率師伐我圍觀。（卷五，葉二十七。）

今本竹書紀年：夏帝啓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原注：武觀即五觀也。觀國今頓丘衛縣。王靜安考證：楚語啓有五觀啓子太康昆弟也。墨子非樂下，於武觀曰啓乃淫溢，

……是武觀乃書篇名，非人名。此以五觀為武觀，乃雜采二書為之。（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上，葉十一至十二。）

路史國名紀：夏后氏後，觀。后啓五庶俱封于衞，是為五觀。故頓丘，澶之觀城。原注：外傳云故有觀。注太康弟封，夏衰滅之。……杜預觀國，夏同姓。……陳氏禮論，觀為姚姓，誤。（卷四，葉十八。）

大淸一統志：觀城縣，……本古觀國，春秋時衞地。（曹州府，葉五。）

讀史方輿紀要：觀城縣，古觀國，古觀城在今縣西，古國也。（卷三十四，葉二十三。）觀為夏代古國，約當在今觀城境，似無疑意矣。

山東先秦古國表終

山東古地名表敘例

歷史事實皆繫於一定地點，故研究歷史者亦必注意於地理。而古地理學最爲糾紛難治，或同地異名，或同名異地：古地何名，當今何地，校覈非易，每多傅會。彼此互異，折衷維艱。學者多於故紙中求論定，往往愈治愈棼，妄謬滋多。山東古地名見於載籍及甲骨金文者甚夥，而散見於各篇中，稽核頗屬不易，且考辨失實者亦所在多有。案春秋左傳所載古地名爲最繁，此外見於尙書詩經四書戰國策等書者亦不少。晉京相璠春秋土地名，杜預春秋地名，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蔣廷錫書經地理今釋；宋王應麟詩地理考，清焦循毛詩地理釋，朱右曾詩地理徵，尹繼美詩地理考略；閻若璩四書釋地；張琦戰國策釋地，程恩澤國策地名考等書，於古地名搜採考辨已大致就緒。余集諸人大成，擇其關於山東者而表列之，以便翻檢；復愼訂之，以求近實。其間關於方位里數，聚訟紛紜者，則盡量利用采訪方法，徵詢於當地土人以解決之。此不敢云爲創獲，要亦清理古地理之一善法也。謹

附義例於下：

一　本表以先秦山東地名見於春秋經傳毛詩尙書四書戰國策等籍者爲主，見於史記帝王世紀及甲骨金文等，且業經考定者並附錄之。

一　本表共列三格，卽古地名，現在地與備考是也。爲求簡核計，於備考格中祇注明古地名之出處，及最後依據以確定在今何地之書名。其他參考書籍等皆省。

一　地名依筆畫多寡排列先後，若筆畫等多，則按康熙字典部首次序排列之。

一　表中春秋地名佔最多數，於備考格下左角特標以「春秋某地」，以便查閱。

一　山東古地名甚多，本表係草創，遺漏舛誤，自屬難免。如孔子爲中都宰，見於史記家語，中都蓋在今汶上境。又孔子世家稱孔子遂行宿乎屯。注謂屯在魯之南。其確地不可考。本表皆闕略之。俟後補正。

引用及參考書目

尚書注疏二十卷。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嘉慶二十年南昌刻十三經注疏附阮元校勘記本。
毛詩注疏七十卷。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板本仝上。
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板本仝上。
論語注疏二十卷。魏何晏等集解，宋邢昺疏。板本仝上。
孟子注疏十四卷。漢趙岐注，舊題宋孫奭疏。板本仝上。
書經地理今釋一卷。清蔣廷錫撰。世楷堂刊昭代叢書本。
詩地理考六卷。宋王應麟撰。玉海附刻本。
詩地理徵七卷。清朱右曾撰。南菁書院刊皇清經解續編本。
詩地理考略二卷。清尹繼美撰。同治五年刊本。
春秋地名辨異三卷。清吳省蘭撰。藝海珠塵本。
春秋地名考略十四卷。清高士奇撰。康熙二十七年清吟堂刊本。

春秋地理考實四卷。清江永撰。道光九年嶺南學海堂刊皇清經解本。

春秋大事表五十卷。清顧棟高撰。同治十二年山東尚志堂重刊本。

四書釋地及三續共六卷。清閻若璩撰。道光九年學海堂刊皇清經解本。

四書釋地辨證二卷。清宋翔鳳撰。板本同上。

史記一百三十卷。漢司馬遷撰。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內景南宋本。

漢書一百二十卷。漢班固撰。民國十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內景宋景祐本。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宋范曄等。民國二十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內景宋紹興本。

漢書地理志稽疑六卷。清全祖望撰。咸豐三年刊粵雅堂叢書本。

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宋王應麟撰。上海涵芬樓景印學津討原本。

戰國策高誘注三十三卷，札記三卷。清光緒十三年上海蜚英館景士禮居仿宋本。

戰國策釋地二卷。清張琦撰。川刻叢書十種本。

國策地名考二十卷。清程恩澤撰，狄子奇箋。咸豐三年刊粵雅堂叢書本。

續山東考古錄三十二卷。清葉圭授撰。光緒八年山東書局重刊本。

山東古地名表目錄

山東古地名表

張立志撰著

古地名	現在地	備考
人方	山東東部。	人方見於甲骨文者甚多，蓋即古代居於山東東部之夷方，或東夷。甲骨金文皆夷人同字。詳參甲編，葉八十五。
上東門	曲阜。	左傳定公二年，帥成人自上東門入。杜注：魯東城之北門。春秋魯地。
上鄍	陽穀縣境。	左傳成公二年，公會晉師於上鄍。高士奇謂此齊衞境上邑。或曰在陽穀縣境。（見春秋地名考略，齊國。）春秋魯地。
丸山	臨朐縣境。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登丸山及岱宗。正義引括地志云丸山即丹山，在青州臨朐縣界。
千乘	高苑縣北二十五里。	戰國燕策：千乘博昌之間。國策地名考，齊上稱在高苑縣北二十五里有千乘城。
大厖	莒縣北境。	左傳昭公元年，……以大厖與常儀靡奔齊。杜注：大厖常儀靡，莒二邑。春秋地名考略稱在莒州北境。春秋莒地。

大城 在曹縣界。 左傳哀公七年，宋人伐曹，築五邑于其郊，曰黍丘，揖丘，……。春秋地名考略：當在曹縣界。 春秋曹地。

大庫之庭 曲阜。 左傳昭公五年，豎牛作亂，以攻諸大庫之庭。杜注：魯城內有大庭氏之虛。大庫之庭即大庭之庫之誤。 春秋魯地。

大野 鉅野。 禹貢：大野既豬。孔氏傳大野澤名。元和郡縣志云大野澤一名鉅野，在鄆州鉅野縣。 春秋魯地。

大隧 高唐。 左傳襄公十九年，齊及晉平盟於大隧。春秋地名考略齊地，或曰在高唐州境。 春秋齊地。

子駒之門 曲阜。 左傳文公十一年，埋其首于子駒之門。杜注魯郭門。 春秋魯地。

山陽 兗沂曹等地。 戰國韓策謂山陽君曰章，秦封君以山陽。原注山陽兗州郡。國策地名考山陽乃今兗沂曹等府。

干 堂邑西南。 毛詩國風泉水：出宿于干。詩地理徵謂在堂邑西五十里。國策地名考稱在堂邑西南二十五里。

卞 泗水縣東五十里。 春秋僖公十七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杜注今魯國卞縣。春秋地理考實故卞城在泗水縣東五十里。 春秋魯地。

亢父 濟甯南五十里。 戰國燕策徑亢父之險。高注今任城縣地。鮑注屬東平。國策地名考亢父故縣在今濟甯南五十里。

地名	今地	出處	屬
五父之衢	曲阜東南。	左傳襄公十一年，詛諸五父之衢。杜注五父衢道名，在魯國東南。春秋地名考略稱在魯國東門外二里。	春秋魯地。
五梧	費縣西。	左傳哀公八年，舍于五梧。杜注：魯地。春秋地名考略在費縣西。	春秋魯地。
五都	臨淄。	戰國燕策王噲既立章，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原注都大邑。補曰索隱云五都卽齊也。臨淄是五都之一。	
中丘	臨沂東北中丘城。	春秋隱公七年，城中丘。杜注在琅邪臨沂縣東北。春秋地理考實今沂州東北二十里有中丘城。	春秋魯地。
中城	曲阜。	春秋成公九年，城中城。杜注魯邑，在東海廩邱縣西南。春秋地理考實謂是魯城之內城。	春秋魯地。
比杏	東阿縣境。	春秋莊公十三年，會于比杏。杜注齊地。春秋地名考略在東阿縣境。	春秋齊地。
比蒲	魚臺縣境。	春秋昭公十一年，大蒐于比蒲。杜無注。蓋卽庇，在魚臺縣境。參甲編，葉九十至九十一。	春秋魯地。
介根	高密東南四十里。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遂伐莒，侵介根。杜注莒邑，今城陽黔陬縣東北計基城。春秋地名考略在高密東南四十里。	春秋莒地。
升陘		春秋僖公二十二年，及邾戰于升陘。杜注魯地。	春秋魯地。

殳冒淳

左傳哀公六年，非諸殳冒淳。杜注：齊地。路史殳成國，一名冒淳。

春秋齊地．

文臺　菏澤西北六十五里．

戰國韓策山北章，文臺墮。原注括地志在曹州宛句縣。國策地名考在菏澤西北六十五里。

方與　魚臺縣北．

戰國楚策新城章，魏氏將出兵而攻留方與。原注方與屬山陽。國策地名考在魚臺縣北。

夫于　長山縣南．

左傳昭公十年，而與之夫于。杜注濟南於陵縣西北有于亭。春秋地理考實在長山縣南二十里。

春秋齊地．

夫鍾　汶上縣北．

左傳文公十一年，自安于夫鍾。杜注郕邑。春秋地名考略汶上縣北有夫鍾里。

春秋郕地．

勾鼆

左傳文公十五年，一人門于勾鼆。杜注魯邑。

春秋魯地．

牛山　臨淄南十里．

孟子告子章孟子曰牛山之木。趙氏注：牛山齊之東南山也。四書釋地續：今目驗牛山在臨淄南十里。

台　費縣東南．

春秋襄公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杜注：琅邪費縣南有台亭。春秋地名考略：在今費縣東南。

春秋魯地．

且于　莒縣境．

左傳襄公廿三年，遂襲莒門于且于。杜注莒邑隧狹路。春秋地理考實今莒境。春秋地名考略或曰在安邱境。

春秋莒地．

地名	今地	考證
左氏	曹縣西北六十里。	戰國衛策衛嗣君時章乃請以左氏。高注衛邑。國策地名考：在今曹縣西北六十五里。
申池	臨淄縣西。	春秋文公十八年，游于申池。杜注齊南城西門名。齊城無池，唯此門有池，疑此是。春秋地理考實在臨淄西。　春秋齊地。
石門	曲阜。	論語：子路宿於石門。註云：魯城外門，蓋郭門也。四書釋地謂石門非齊地，乃魯城外門。　春秋魯地。
石門	長清西南。	春秋隱公三年盟，于石門。杜注石門齊地，或曰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春秋地理考實在長清西南二十五里。　春秋齊地。
石窌	長清縣東南。	左傳成公二年，予之石窌。杜注：邑名，濟北盧縣東有地名石窌。春秋地名考略：在今長清東南三十里。　春秋齊地。
北海	渤海。	禹貢海岱惟青州。孟子：挾泰山以超北海，皆取齊境內之地設譬。北海即今渤海。
平州	萊蕪縣西。	春秋宣公元年，會于平州。杜注：齊地，在泰山牟縣西。春秋地名考略：在今萊蕪縣西。　春秋齊地。
平原	平原西南五十里。	戰國韓策：或謂公仲曰章，周啓以東周善於秦而封於平原。讀史方輿紀要：今濟南府平原縣西南五十里有平原舊城。
平原津	平原西南。	戰國秦策：文信侯出走章，平原津令郭遺勞。讀史方輿紀要：今山東平原縣西南有平原津。

平陸 汶上縣西北。

史記田齊世家：康公貸十五年，魯取我平陸。戰國魏策：燕攻齊章，魏攻平陸。國策地名考：今汶上西北有平陸故城。

平陰 平陰東北三十五里。

左傳襄公十八年，禦諸平陰。杜注：平陰在盧縣東北。春秋地名考略：古平陰城在今縣東北三十五里。 春秋齊地。

平陽 新泰西北四里。

春秋宣公八年，城平陽。杜注今泰山平陽。春秋地理考實今新泰西北四里平陽城。春秋地名考略謂在縣西。 春秋魯地。

丘蕕

左傳昭公四年，叔孫田于丘蕕。杜注：地名。 春秋魯地。

丘輿 益都縣界。

左傳成公二年，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杜注：齊邑。春秋地理考實：丘輿當在益都縣界。 春秋齊地。

丘輿 費縣西。

左傳哀公十四年，葬諸丘輿。杜注泰山南城西北有輿城。春秋地理考實今費縣西輿城。杜注南城，當作南武城。 春秋齊地。

句瀆之丘 臨淄附近。

左傳襄公十九年，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春秋地名考略在臨淄附近，或云句瀆之丘在臨淄城內，此未必然。 春秋齊地。

句繹 鄒縣東南境。

春秋哀公二年，盟于句繹。杜注邾地，又十四年，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春秋地名考略或曰在鄒縣東南。 春秋小邾地。

右壤 汶上縣西北。

戰國魏策：斷右壤，存濟北。原注右壤謂平陸。案齊右壤，策凡兩見，在秦策者當據齊言，此右壤專據平陸言。

生竇 曹縣東北三十里。

左傳莊公九年，殺子糾于生竇。杜注魯地。春秋地名考略賈逵曰魯地句瀆也，卽句陽，今曹縣東北三十里。春秋魯地。

休 滕縣北十五里。

孟子居休，見於孟子、四書釋地續：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北十五里，距孟子家約百里。

合 嶧縣境。

左傳襄公十七年，合左師。杜注：合向戌邑。高士奇考證謂在嶧縣境。（春秋地名考略。） 春秋宋地。

向 莒縣南七十里。

春秋僖公二十六年，盟于向。杜注：莒地。太平寰宇記：莒州南七十里有向。 春秋莒地。

夷儀 聊城西南十二里。

春秋僖公元年，邢遷于夷儀。杜注：邢地。春秋地名考略：今東昌府西南十二里。 春秋初邢地，後屬衞。

艾 蒙陰縣西北。

春秋隱公六年，公會齊侯盟于艾。杜注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春秋地名考略今蒙陰西北百二十里有艾山。 春秋齊地。

艾陵 泰安南。

春秋哀公十一年，戰于艾陵。杜注齊地。春秋地理考實春申君傳正義曰艾陵在博縣南六十里。博縣今泰安。 春秋齊地。

羽（羽山） 臨沂東南百里。

禹貢蒙羽其藝。孔疏羽山在祝其縣南。書經地理今釋在今沂東南百里接郯城：贛榆界。左傳昭公七年，殛鯀于羽山。

安平 臨淄縣東十九里。

戰國燕策：安平君小人也。原注：徐廣云北海安平。讀史方輿紀要：今臨淄縣東十九里有東安平故城。

地名	今地	考證	屬
安甫		春秋定公十年，齊侯，衛侯……會于安甫。杜注：地闕。公羊作鞍。張洽傳曰齊地。（春秋地名考略。）	春秋齊地．
曲池	曲阜東北四十里．	春秋桓公十二年，盟于曲池。杜注汶陽北有曲水亭。水經注汶水又西南逕汶陽北，有曲水池，今在曲阜東北四十里。	
曲阜	曲阜東二里．	史記周本紀：封周公旦于曲阜，是爲魯公。春秋地名考略：在縣東二里。	春秋魯都．
曲濮	濮縣境．	春秋定公八年，盟于曲濮。杜注：衛地。春秋地理考實：在今濮州境。	春秋衛地．
老桃	濟甯城北六十里．	左傳隱公十年，會于老桃。杜注：宋地。春秋地名考略：今濟甯北六十里有桃鄉城。	春秋宋地．
西防	金鄉西．	春秋隱公十年，辛巳取防。杜注．高平昌邑西有西防城．春秋地理考實今金鄉西。春秋地名考略謂此爲西防。	春秋魯地．
西郛	曲阜．	春秋襄公十九年，城西郛。杜注：魯西郭。左傳懼齊也。	春秋魯地．
牟婁	諸城東北．	春秋隱公三年，取牟婁。杜注：杞邑。城陽縣東北有婁鄉，春秋地名考略：今諸城東北有婁鄉。	春秋杞地．
有莘之墟	曹縣北十八里．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登有莘之墟。春秋地名考略：曹縣北十八里有莘仲集。	春秋衛地．

地名	今地	考證	屬
舟道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請除館于舟道，杜注：齊地。	春秋齊地。
次睢之社	臨沂境。	左傳僖公十九年，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春秋地名考略：今在沂州境。	春秋宋地。
攸	定陶附近。	攸字見于甲骨文者甚多，應在今定陶附近。詳參甲編殷時之山東，葉八十至八十三。	
杏	博平境。	左傳定公九年，齊侯致禚媚杏于衛。杜注：三邑皆齊西界。春秋地理考實：杏在今博平界。	春秋齊地。
沂	沂河。	沂見於禹貢。沂河出今沂水縣西北百七十里雕崖山—沂山支阜，南流至江蘇入泗，此為大沂水。（書經地理今釋。）	
沂上	曲阜南。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請待于沂上。杜注：魯城南自有沂水。論語浴乎沂之沂，此為小沂水。（春秋地理考實。）	
沂西	曲阜滋陽西。	春秋哀公二年，取沂西田，此沂為小沂水，出自曲阜南尼山，西入滋陽縣境，合于泗。（春秋地名考略。）	春秋邾地。
汶	汶河。	禹貢論語諸書，汶有二，一為青州之汶，一為徐州之汶，前者出自朱虛—今臨朐—至安邱入濰。後者出萊蕪西南入濟。	
汶陽田	甯陽境。	左傳僖公元年，公賜季友汶陽田。杜注：汶陽田，汶水北地。（春秋地名考略。）	春秋魯地。

汶篁　萊蕪境。

戰國燕策，植於汶篁，原注汶水出萊蕪原山，竹田曰篁。說文無水曰隍，汶篁或即汶隍之譌。（國策地名考。）

成　寧陽東北。

春秋桓公六年，公會紀侯于成。杜注魯地，在泰山鉅平縣東南。今寧陽東北九十里有故城社，即古成城。　春秋魯地。

成陽　濮縣境。

帝王世紀稱堯葬濟陰成陽西北四十里。讀史方輿紀要，成陽在今濮州境。

防　安邱西南。

春秋昭公五年，以防茲來奔。杜注平昌縣西南有防亭，平昌故城在今安邱西南六十里。（春秋地理考實。）　春秋莒地。

防山　曲阜東二十里。

左傳僖公十四年，季姬及鄫子遇于防，即魯之防山，在曲阜東二十里。（春秋地理考實。）　春秋魯地。

防門　東平境。

左傳襄公十八年，塹防門。杜注：平陰南有防門。春秋地理考實平陰古城在今縣東北三十里。今東平境。　春秋齊地。

巫山　肥城西北。

左傳襄公十八年，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杜注在盧縣東北。春秋地理考實在今肥城西北七十五里孝堂山。　春秋齊地。

牡丘　聊城東北。

春秋僖公十五年，盟于牡丘。杜注：地名今闕。春秋地理考實：今聊城東北七十里有牡邱。　春秋齊地。

貝丘　博興南五里。

左傳莊公八年，田于貝丘。杜注齊地，樂安博昌縣南有貝丘。春秋地名考略：今博興縣南五里有貝中聚。　春秋齊地。

夾谷　萊蕪境。

左傳定公十年，會夾谷。杜注夾谷卽祝其。春秋地名考略在淄川西南。春秋地理考實在萊蕪夾谷峪　蓋是。　春秋齊地。

郚殿　齊河境。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與晏子郚殿。杜注：齊別都。春秋地名考略：在今齊河境。　春秋齊地。

房　費縣境。

左傳定公五年，卒于房。春秋地理考實：近費之地，房防通用。　春秋魯地。

明堂　泰山下。

四書釋地續：趙氏注謂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諸侯之處。

東山　曲阜東二十里。

孟子云孔子登東山而小魯。四書釋地謂卽曲阜東二十里之防山。

東野　費縣境。

左傳定公五年，行東野。杜注：季氏邑。春秋地名考略：近費之邑。　春秋魯地。

東原　東平泰安西南。

尚書禹貢：東原底平。孔疏：東原今東平郡。書經地理今釋：今東平州及泰安州西南境。

東陽　恩縣西北。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帥東陽之師。杜注東陽山東魏郡廣平以北。春秋地名考略今恩縣西北六十里東陽城。　春秋晉地。

東陽　臨朐縣東。

左傳襄公二年，城東陽。杜注齊境上邑。春秋地理考實：今東陽城在臨朐縣東。　春秋齊地。

東陽 費縣西南七十里．

左傳哀公八年，克東陽。杜注魯邑、日知錄：今費縣西南七十里有關陽鎮，即此地。

春秋魯地．

東蒙 費縣西北．

蒙見於論語詩書。四書釋地續謂東蒙山名，即書：蒙羽其藝，詩之奄有龜蒙之蒙，在費縣西北八十里。

東閭 臨淄縣．

左傳襄公十八年，門于東閭。杜注：齊東門，在今臨淄。戰國趙策：殺之東閭，國策地名考東閭齊城門。

春秋齊地．

汨 濮縣一帶．

尚書禹貢：灉汨會同。按元和郡縣志灉水，汨水，俱出濮州雷澤縣西北平地。今涸。（書經地理今釋。）

泗 泗水．

泗，見於禹貢，如浮于淮泗……是。書經地理今釋：泗水出今泗水縣東五十里陪尾山。四源並發，故名。

泗上 曲阜北境．

左傳襄公十九，遂次于泗上。又哀公八年，遂次于泗上。杜注正邾魯之界也，泗水名。春秋地名考略在魯城北。

春秋魯地．

泗北 濟甯一帶．

戰國齊策：齊人南面泗北必舉。國策地名考：今山東濟甯等境。

沛 臨淄附近．

左傳昭公二十年，齊侯田于沛。杜注：沛澤名。春秋地理考實：近齊都水名。

春秋齊地．

河 約在山東西北境．

左傳僖公四年，西至于河，春秋地名考略桓公時齊之東境當在九河最西，徒駭是其西界耳。謹案齊之東境乃西境之誤。

地名	今地	考證
洽		左傳哀公二十五年，將適洽。杜注：近魯邑。　春秋衛地。
祊	費縣西。	春秋隱公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杜注鄭祀泰山之邑，費縣東南。春秋地名考略今費縣治西有古祊城。　春秋鄭或魯地。
夜	掖縣。	戰國燕策：益封安平君以夜邑萬戶。高注：夜一作劇。鮑注：同屬淄川。國策地名考：今掖縣。
拔	郯城縣境。	春秋定公三年，盟于拔。杜注地闕。左傳盟于郯。杜注郯即拔也。春秋地名考略或曰在嵫陽縣境。非是。　春秋魯地。
邳	滕縣南四十里。	左傳昭公元年，商有姺邳。杜注邳今下邳縣。非是。案邳乃上邳，應在今滕縣南。應劭邳在薛，後徙下邳。　春秋薛地。
阿	陽穀東北。	戰國秦策：宋衞乃當阿鄄耳。原注：阿今濟北東阿。齊之阿邑。國策地名考略：今在陽穀縣東北五十里阿城鎮。
阿澤	陽穀縣東。	左傳襄公十四年，敗于阿澤。杜注：東阿縣西南有大澤。春秋地名考略：今在陽穀縣東。　春秋衛地。
具山	約當在蒙陰境。	左傳桓公六年，廢二山。杜注二山，具敖也。春秋地名考略敖山在新泰東南十里，具山在敖山東南二十五里。　春秋魯地。
長勺		春秋莊公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杜注魯地。路史成公以商民六族錫魯，有長勺氏。甲骨文有勺字，或與長勺有關。

長府　曲阜孔廟西北。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公居於長府。杜注：長府官名。四書釋地：長府與季氏家近，在孔廟西北。　春秋魯地。

長城　平陰至諸城。

戰國秦策長城鉅防爲塞。原注濟北有長城，東至海。國策地名考齊長城，其地今平陰東歷肥城北；至諸城南七十里皆是。

武子之臺　曲阜東。

左傳定公十二年，登武子之臺。水經注：曲阜上有季宅，宅有武子臺。春秋地名考略今曲阜東有武子臺。　春秋魯地。

武父　曹縣西南四十里。

春秋桓公十二年，盟于武父。杜注鄭地。濟陽東北有武父城。春秋地名考略在曹縣西南四十里。　春秋鄭或宋地。

武城　費縣西南。

左傳襄公十九年：城武城，杜注泰山南武城。四書釋地費子居武城。在今費縣西南八十里。　春秋魯地。

武城　武城西十里。

戰國趙策：封孟嘗君以武城。原注：鳴清河，即下東武城。國策地名考：今臨清州武城縣西十里有東武城。

昌平　約當鄒縣境。

史記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昌平本山，鄉蓋以山得名。括地志云：在兗州泗水縣南六十里。（四書釋地。）

昌衍　約在鄒縣境。

左傳僖公二十九年，舍于昌衍。杜注：魯縣東南有昌平城。春秋地名考略：今兗州東南八十里有昌平城。　春秋魯地。

昌國　淄川東北。

戰國齊策：使昌國君將而擊之。原注：故昌城在淄川縣東北。國策地名考：今在淄川東北三十五里。

昌間 泗水縣境。 春秋昭公二十二年，大蒐于昌間。公羊作姦。啖氏曰昌間魯地。春秋地理考實在今泗水縣。 春秋魯地。

戾丘 左傳文公十五年，一人門于戾丘。杜注：魯邑。 春秋魯地。

昆吾之觀 約在濮縣境。 左傳哀公十七年，登昆吾之觀。杜注衞有觀在古昆吾之虛，今濮陽城中。案昆吾國約在濮縣境，此觀亦當在此。 春秋衞地。

庚宗 泗水縣東境。 左傳昭公四年，及庚宗。杜注：魯地。春秋地理考實：在泗水縣東。 春秋魯地。

岱宗 泰安北五里泰山。 尙書舜典，至于岱宗，魯頌作泰山。周禮作岱山。卽今泰安北五里之泰山。

周首 東阿東境。 左傳文公十一年，埋其首于周首之北門。杜注齊邑。濟北穀城縣東北有周首。春秋地名考略在東阿縣東。 春秋齊地。

姑尤 大姑河，小姑河。 左傳昭公二十年，姑尤以西。杜注：齊東界，姑尤皆在城陽東南入海。春秋地名考略二水起北海至南海，⋯⋯繞齊東界。

姑密 泗水縣東境。 戰國韓策河陽下原注密同蔑。春秋隱公元年，盟于蔑。杜注魯國卞縣南有姑城。國策地名考在泗水東。 春秋魯地。

姑棼 博興東南。 左傳莊公八年，游于姑棼。杜注：姑棼齊地，或云卽蒲姑。在博興東南。春秋地名考略等皆作在東北，誤。 春秋齊地。

地名	今地	考證	屬
姑蔑(茂)	泗水縣東境。	春秋隱公元年，盟于蔑。杜注：魯地。卞縣南有姑城。左傳定公十二年，敗諸姑蔑。春秋地理考實泗水東。	春秋魯地．
於陵	長山西南。	戰國秦策：於陵子仲尚存乎？原注：於陵屬濟南，國策地名考：今在長山縣西南二十里。春秋大事表作三十里。	
炊鼻	甯陽縣境。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戰于炊鼻。杜注：魯地。春秋地理考實：地當在今甯陽縣境。	春秋魯地．
狐駘	滕縣東南。	左傳襄公四年，敗于狐駘。杜注邾地，魯國番縣東南有目駘亭。春秋地名考略今滕縣東南二十里有狐駘山。	春秋邾地．
孟諸	定陶東。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孟諸之麋。杜注宋藪澤。禹貢作孟豬，周禮作望諸，史記作明都。約在定陶東。	春秋宋地．
冠氏	冠縣北。	左傳哀公十五年，伐晉冠氏。杜注館陶縣。春秋地理考實今館陶皆冠氏地。春秋地名考略冠氏在冠縣北。	春秋晉地．
南山	曹縣南。	南山見於詩經者甚多。可指實者有二，一爲曹南之山，即詩國風南山朝隮之南山，今曹縣南，或在菏澤。一爲終南山。	
南陽	泰山南。	公羊閔公二年，南陽之甲。注南陽齊下邑。孟子遂有南陽。趙注：岱山之南。	春秋齊地．
即墨	平度東南。	戰國燕策：臨淄即墨非王之有也。國策地名考：故城在今平度東南六十里。	

地名	今地	考證	時代
帝丘	約在濮縣境。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衛遷于帝丘。杜注：今濮陽縣。春秋地理考實稱在今開州。宣統通志稱在濮縣境。	春秋衛地。
胡陵	魚臺東南。	戰國楚策：而攻……胡陵。原注：屬山陽。國策地名考：今在魚臺縣東南六十里。	
柯	東阿縣境。	春秋莊公十三年，盟于柯。杜注：今東阿。左傳襄公十九年，會于柯。杜注內黃。此爲衞柯。	春秋齊地。
柳下		柳下見於論語孟子。四書釋地續：柳下當在齊之南，魯之北，二國接壤處，昔爲魯地，後爲齊有，其所在今不可的知。	
洮	濮縣西南。	春秋莊公二十七年，會于洮。杜注魯地。春秋地名考略在濮縣西南。僖公八年，盟于洮。杜注曹地。	春秋魯，曹地。
洙	曲阜城北。	春秋莊公九年，浚洙。杜注：洙水在魯城北，下合泗。春秋地名考略：曲阜北二里有洙水。	春秋魯地。
泉丘	甯陽泗水間。	左傳昭公十一年，泉丘人有女。杜注：魯邑。春秋地理考實：在今兗州府甯陽泗水間。	春秋魯地。
泉臺	曲阜附近。	春秋文公十六年，毀泉臺。公羊云：泉臺卽郎臺，蓋近魯郊。	春秋魯地。
毗	費縣境。	春秋哀公五年，城毗。公羊作庇，又作芘，當在魯西，蓋在今費縣境，參甲編，葉九十至九十一。	春秋魯地。

地名	今地	考證	屬
祝丘	臨沂東南。	春秋桓公五年，城祝丘。杜注：魯地。春秋地名考略：臨沂東南五十里有卽丘城。	春秋魯地。
祝柯	長淸境。	春秋襄公十九年，盟于祝柯。杜注：祝柯縣，今屬濟南郡。春秋地理考實：在長淸豐齊鎭北。	春秋齊地。
紅	泰安境。	春秋昭公八年，蒐于紅。杜注魯地。劉昭云泰山奉高縣有紅亭，在縣西北。約在泰安境。	春秋魯地。
紀	壽光南。	左傳隱公元年，紀人伐夷。杜注：在東莞劇縣。今壽光南有紀亭。春秋地名考略作在東南，微誤。	春秋紀都。
茅	金鄉縣西北。	左傳哀公七年，成子以茅叛。杜注：高平西南有茅鄉亭。春秋地理考實：在金鄉縣西北四十里。	春秋邾地。
郊	曹縣境。	左傳定公十二年，克郊。杜注：曹邑。春秋地理考實：在今曹縣界。	春秋曹地。
郎（郎囿）	魚臺東北。	左傳隱公元年，城郎。杜注魯邑，方輿縣東南有郁郎亭。春秋地名考略當在魚臺東北九十里。郎囿亦魯地。	春秋魯地。
郜	平陰境。	左傳襄公十八年，克郜。杜注：平陰西有郜山。	春秋魯地。
郱	臨朐東南。	春秋莊公元年，齊師遷紀郱……杜注：紀邑，在東莞臨朐縣東南。春秋地名考略：今在臨朐縣東南。	春秋紀地。

郈	東平東南。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弃郈。杜注：在東平無鹽縣東南。春秋地名考略：今在東平東南四十里。 春秋魯地。
邾	鄒縣東南。	春秋隱公元年，公及邾儀父。杜注：邾，今魯國鄒縣。春秋地名考略：在鄒縣東南二十六里。 春秋邾都。
邾瑕	濟甯南。	春秋哀公六年，城邾瑕。杜注：任城亢父縣北有邾婁城。春秋地名考略：今在濟甯南二十里。 春秋魯地。
垂	曹縣北。	春秋隱公八年，遇于垂。杜注衞地，濟陽句陽縣東北有垂亭。讀史方輿紀要句陽在曹縣北三十里，垂即犬丘。 春秋衞地。
垂	平陰縣境。	春秋宣公八年，卒于垂。杜注：齊地，非魯境。春秋地名考略：在平陰縣境。 春秋齊地。
垂都	定陶附近。	戰國韓策：垂都焚。原注：句陽有垂亭。春秋地理考實：謂即垂都，近定陶，蓋即曹縣北之垂也。
垂葭（郹氏）	鉅野縣西南。	春秋定公十三年，次于垂葭。杜注：垂葭改名郹氏，鉅野縣西南有郹亭。 春秋衞地。
弇中	臨淄至萊蕪之長峪。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行及弇中。杜注：弇中狹道。春秋地名考略自臨淄至萊蕪有長峪長三百里，即弇中。 春秋齊地。
重丘	曹縣東北。	左傳襄公十七年，飲馬于重丘。杜注：曹邑。春秋地理考實：在曹縣東北。 春秋曹地。

重丘 聊城東南。

春秋襄公二十五年，盟于重丘，杜注：齊地。春秋地名考略：在聊城東南。德縣亦有重丘。 春秋齊地。

重館 魚臺西北。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宿于重館。杜注：高平方與縣有重鄉城。春秋地名考略：在魚臺西北十一里。 春秋魯地。

彭外 臨淄境。

左傳襄公三年，乃盟于彭外。杜注水名。春秋地理考實彭水，即時水，出齊城西南二十五里，或即澠水。 春秋齊地。

咸丘 鉅野縣南。

春秋桓公七年，焚咸丘。杜注：魯地，高平鉅野縣南有咸亭。春秋地名考略：在鉅野縣南。 春秋魯地。

負海 山東境。

戰國中山策負海不與焉。原注負海齊也。國策地名考齊地北東南三面負海。漢書自負海江淮…轉輸起負海，或實有其地。

負瑕 滋陽西。

左傳哀公七年，囚諸負瑕。杜注：魯邑，高平南平陽西北有瑕丘城。春秋大事表：在滋陽縣西二十五里。 春秋魯地。

亳 曹縣境。

左傳莊公十二年，奔亳。杜注宋邑。蒙縣西北有亳城。此爲北亳，當在曹縣境。參甲編，葉七十二至七十四。 春秋宋地。

剛 東平東南。

戰國魏策齊得剛博。原注並屬泰山。國策地名考今甯陽東北三十五里有剛城。案剛應在東平東南，參甲編葉八十四。

唐 魚臺縣北。

春秋隱公二年，盟于唐。杜注方與縣西有武唐亭。謹案唐與棠爲一地，在今魚臺北，參本編魯戎盟于唐。 春秋魯地。

地名	今地	考證	屬
奚	滕縣南。	春秋桓公十七年，戰于奚。杜注：魯地。春秋地理考實：滕縣南奚公山下有奚邑。	春秋魯地。
晏	齊河縣北。	戰國燕策：雖有管晏不能為謀。國策地名考晏以邑為氏。今齊河北二十里有晏城。又見左傳宣公十四年。	春秋齊地。
桃	汶上縣東北。	左傳襄公十七年，圍桃。公羊作洮。杜注卞縣東南有桃墟。春秋地理考實此桃應在汶上；洮，在泗水縣境。	春秋魯地。
桃丘	東阿西南。	春秋桓公十年，會于桃丘。杜注：衛地。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春秋地名考略：在東阿西南四十里。	春秋衛地。
桐汝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伏諸桐汝之閭。杜注：里名。	春秋魯地。
桂陵	曹縣西北。	戰國齊策大破之桂陵。高注魏邑名。鮑同正曰正義云桂陵在曹州乘氏縣東北。讀史方輿紀要在今曹縣西北五十里。	
海	渤海，東海。	左傳僖公四年，東至于海。春秋地名考略山東三面距海，當其北者為渤海，當其東南者大海，卽今黃海。春秋齊東界。	
海陘	約在諸城境。	左傳襄公十六年，塞海陘。杜注：魯隘道。春秋地理考實：今諸城近海，疑在其地。	春秋魯地。
海鹽	約在東平東。	戰國魏策：東有淮穎……煮棗海鹽。國策地名考：策言在魏之東。蓋卽東平東二十里之無鹽城。	

地名	今地	考證	國別
浮來	蓋在莒縣西。	春秋隱公八年，盟于浮來。杜注紀邑。春秋地理考實即莒西浮來山，應爲莒邑。春秋地名考略在蒙陰西北。	春秋莒邑。
秦	范縣南。	春秋莊公三十一年，築臺于秦。杜注：范縣西北有秦亭。春秋地名考略：今范縣南有秦亭。	春秋魯地。
峱	臨淄南。	毛詩齊風，遭我乎峱之間兮。說文：峱山在齊。讀史方輿紀要：在臨淄南十五里。謹案當即牛山。	
留舒	東阿西南。	左傳哀公二十七年，及留舒。杜注：齊地。春秋地理考實：今東阿西南有留舒城。	春秋齊地。
范	范縣境。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晉主夏盟爲范氏。春秋地名考略在今范縣境。春秋地理考實謂應爲齊邑。謹案原屬晉，後歸齊。	
范門	鄒縣境。	左傳哀公七年，伐邾及范門。杜注：邾郭門	春秋邾地。
兹	諸城西。	春秋昭公五年，以防兹來奔。杜注：姑幕縣東北有兹亭。春秋地名考略：在諸城西四十里。	春秋莒地。
鄆	沂水縣境。	左傳昭公十年，伐莒取鄆。杜注：莒邑。春秋地理考實：當在沂水縣界。	春秋莒地。
郚	城武東南。	春秋隱公十年，取郚。杜注城武縣東南有郚城。春秋地理考實今城武東南八十里。春秋地名考略作在東二十里。	春秋宋地。

郚	泗水縣南。	春秋文公七年，遂城郚。杜注：魯邑。卞縣南有郚城。春秋地地理考實在今泗水縣南。	春秋魯地。
郚	安邱西南。	春秋莊公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杜注：紀三邑，郚在朱虛縣東南。春秋地名考略：在安邱西南六十里。	春秋紀地。
郕	甯陽東北。	春秋桓公六年，會于成。杜注：魯地。在泰山鉅平縣東南。春秋地理考實：今在甯陽東北九十里。	春秋魯地。
郕邽	甯陽縣境。	左傳文公十二年，以夫鍾與郕邽來奔。杜注：郕邽亦邑。春秋地理考實：在甯陽縣境。	春秋郕地。
泰山	泰山。	孟子挾泰山以超北海。四書釋地：齊南有太山，北有渤海。泰山卽今泰山，在泰安北五里。	
乘丘	滋陽縣西。	春秋莊公十年，敗宋師于乘丘。杜注：魯地。春秋地理考實：今滋陽縣西有古瑕丘城，卽古乘丘。	春秋魯地。
徐州	約在滕縣南。	戰國齊策：戰勝於徐州。高注：徐州或作舒州。鮑注：魯之辟，六國時曰徐州。約在滕縣南。	
徐關	約在淄川。	左傳成公二年，自徐關入。春秋地名考略：今淄川有徐關。	春秋齊地。
旅松		左傳襄公十七年，至于旅松。杜注：近防地也。	春秋魯地。

蚡泉　春秋昭公五年，敗莒師于蚡泉。杜注：魯地。公羊作濆泉，穀梁作賁泉。　春秋魯地。

馬陘　益都西南。　左傳成公二年，擊馬陘。杜注齊邑。按史記馬陘作馬陵，今在益都縣西南。（春秋地名考略。）　春秋齊地。

馬陵　約在濮縣境。　春秋成公七年，同盟于馬陵。杜注：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馬陵。約在濮縣境。今鄄城東北有馬陵谷。　春秋衛地。

城陽　莒縣。　戰國趙策：而走城陽之山中。原注：城陽兗州國，莒其縣也。風俗通義城陽，今莒縣也。（國策地名考。）

城濮　濮縣境。　春秋莊公二十七年，公會齊侯于城濮。杜注：衛地。春秋地名考略：今濮縣南七十里有臨濮城。　春秋衛地。

袁婁　約在臨淄境。　春秋成公二年，盟于袁婁。穀梁作爰婁。張洽曰臨淄縣西有袁婁，或曰淄川境（春秋地理考實。）　春秋齊地。

高宛　高苑。　戰國齊策濟下高注高宛縣名。鮑注後志高宛屬樂安。國策地名考在今新城縣東十二里，爲西高宛，東高宛在今高苑。

高唐　禹城北。　左傳襄公十九年衛奔高唐以叛。杜注：在祝阿縣西北。春秋地理考實：禹城北四十里，有古高唐城。　春秋齊地。

高魚　鄆城西。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遂襲我高魚。杜注：高魚城在廩丘縣東北。春秋地理考實：今鄆城西有高魚鄉。　春秋魯地。

地名	今地	出處
乾時	博興南。	春秋莊公九年，戰于乾時。杜注齊地，時水在樂安縣界，支流旱則竭涸，故曰乾時。春秋地理考實在博興南。春秋齊地。
偃	費縣界。	左傳僖公元年，敗邾師于偃。春秋地名考略作二年，誤。春秋地理考實：當在費縣界，或曰在費縣南。　春秋邾地。
堂阜	蒙陰西北。	左傳莊公九年，及堂阜而說之。杜注齊地。蒙陰西北有夷吾亭。春秋地名考略蒙陰西北堂阜溪上有夷吾亭。　春秋齊地。
宿	東平東二十里。	春秋隱公元年，盟于宿。杜注：東平無鹽縣也。春秋大事表：在東平東二十里。　春秋宿都。
密	費縣北。	左傳閔公二年，莒人歸之及密。杜注：魯地，費縣北有密如亭。春秋地名考略：今在費縣北。　春秋魯地。
密	昌邑東南。	春秋隱公二年，盟于密。杜注莒邑，淳于縣東北有密鄉。春秋地理考實今在昌邑東南十五里。　春秋莒地。
崔	章邱西北。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崔成請老於崔。杜注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春秋地名考略在章丘西北六十里。　春秋齊地。
巢丘	泰安縣界。	左傳成公二年，遂南侵及巢丘。杜注：魯地。春秋地理考實：當近龍，在泰安縣界。　春秋魯地。
常儀靡	莒縣北。	左傳昭公元年，以大厖與常儀靡奔齊。杜注：莒二邑。春秋地理考實：在莒州北境。　春秋莒地。

地名	今地	考證	備註
戚	觀城境。	春秋文公元年，會於戚。杜注：衞邑，今東昌衞縣西。春秋地名考略：在今觀城縣界。	春秋衞地。
啓陽	臨沂北十五里。	春秋哀公三年，城啓陽。杜注：今琅邪開陽縣。春秋地名考略：在沂州北十五里。	春秋魯地。
晝	臨淄西南。	孟子：孟子宿晝。晝當作畫。四書釋地：齊西南邑。括地志謂在臨淄西北三十里，誤。	春秋齊地。
曹	定陶境。	春秋哀公十四年，入于曹。杜注宋滅曹以爲邑。春秋地名考略在定陶境，或謂在曹縣界。	春秋曹都。
曹南	曹縣南。	春秋僖公十九年，盟于曹南。春秋地名考略：今曹縣南八十里有曹南山，已不近曹都。范氏曰曹之南鄙。	春秋曹地。
望諸		戰國燕策：以爲望諸君。索隱曰望諸澤名，在齊，蓋趙有之，故號焉。職方氏作望注，禹貢作孟豬。	
梁父	泰山東。	戰國齊策：梁父之陰。高注：山名。國策地名考：在泰山東六十里，古王者封太山禪梁甫，是也。	
梁丘	城武東北。	春秋莊公三十二年，遇于梁丘。杜注：商平昌邑縣西南。春秋地名考略：今城武東北三十里有梁丘山。	春秋魯地。
梧丘	臨淄西。	戰國齊策：壘梧丘。說苑齊景公田於梧丘。國策地名考：齊城西三里有梧臺，梧丘或在左右。	

地名	今地	考證
清	東阿東北。	春秋隱公四年，遇于清。杜注：清衞邑，濟北清河縣有清亭。春秋地名考略：今東阿東北有清亭。　春秋衞地。
清	堂邑東南。	左傳成公十七年，待命于清。杜注：陽平東平縣是。春秋地理考實：今在堂邑縣東南有清城。　春秋齊地。
清	長清縣東。	左傳哀公十一年，伐我及清。杜注：齊地，濟北盧縣東有清亭。春秋地名考略：今長清縣東。　春秋齊地。
清丘之社	或在濮縣境。	左傳昭公十一年，盟于清丘之社。案杜無注。清丘在濮陽東南七十里，約在今濮縣境，此社或亦在此。　春秋魯地。
清濟	黃河。	戰國燕策齊有清濟。國策地名考凡山東濮州…樂安諸州縣，皆濟水所經，王應麟曰濟水通得清水之名，以水道清深也。
淄	泗水縣北。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飲馬于淄。杜注淄水出泰山梁父西北入汶。春秋地理考實此淄爲柴汶，非臨淄之淄，今泗水縣北。
淄水	臨淄南。	戰國齊策淄水至則汝殘矣。原注：淄水出太山萊蕪原山。國策地名考：在今臨淄南。
淄澠	臨淄南北。	戰國齊策：而馳乎淄澠之間。國策地名考：淄水在臨淄城南，澠水在城北，至廣饒故城北合流。
淮夷	曲阜東。	左傳昭公元年，周有徐奄。春秋地名考略徐卽淮夷。當在今曲阜東。昭公二十七年，淮夷與之。杜注魯東夷。　春秋魯地。

地名	今地	考證
淳于	安邱東北。	左傳桓公五年，淳于公如曹。杜注淳于，州國所都，城陽淳于縣也。春秋地理考實在今安邱東北三十里。 春秋杞都。
章華	臨淄。	戰國齊策：見於章華南門。讀史方輿紀要：章華齊宮門名，蓋宮門之南門也。 春秋齊地。
莒	莒縣。	春秋隱公元年，莒人入向。疏譜云：今城陽莒縣是也。春秋地理考實：今莒州。 春秋莒都。
莒	約在莒縣北。	左傳昭公三年，齊侯田于莒。杜注：齊東境。今按昭十年桓子請老于莒，當亦是此邑，約在今莒縣北。 春秋齊地。
莒	膠縣西南。	春秋隱公元年，莒人入向。疏譜云周武王封茲輿于莒，初都計。計卽計斤，介根，在今膠州西南五里。 春秋莒故都。
莒父	約在莒縣境。	春秋定公十四年，城莒父。春秋地名考略莒係以父。魯人語音。春秋地理考實莒州地。四書釋地謂在魯西鄙。 春秋魯地。
莊	臨淄城。	左傳昭公十年，又敗諸莊。杜注：六軌之道。今按此莊爲齊城街里名，卽孟子所謂莊嶽。（四書釋地）。 春秋齊地。
莘	曹縣北。	左傳桓公十六年，待諸莘。杜注：衞地。續山東考古錄曹縣北。成公二年，杜注齊地。或疑爲近濟南地。 春秋衞地。
蛇淵囿	肥城東南。	春秋定公十三年，築蛇淵囿。京相璠曰濟北有蛇丘城。春秋地理考實：蛇丘故城在肥城縣南。應作東南。 春秋魯地。

地名	今地	考證	國別
聊	鄒縣境。	左傳襄公十年，聊人紇。杜注：魯邑，魯縣東南莝城是也。春秋地名考略：今鄒縣境。	春秋魯地。
聊城	聊城西北。	戰國秦策：將攻下聊城。原注：屬東郡。國策地名考：今聊城縣西北十五里。	
聊攝	聊城境。	左傳昭公二十年，聊攝以東。杜注齊西界，聊城東北。高士奇謂在聊城境，江永謂聊在聊城，攝在博平。	春秋齊地。
貫	曹縣西。	春秋僖公二年，盟于貫。杜注：宋地，蒙縣西北有貫城，公羊作貫。春秋地名考略：在曹縣西十里。	春秋宋地。
郳	滕縣東南。	春秋莊公五年郳犂來來朝。杜注昌慮東北有郳城。今滕縣東南五十里有郳犂城。參甲編，葉七七至七九。	春秋郳都。
郲	黃縣東南。	左傳襄公十四年，齊人以郲寄衛侯。春秋地理考實：齊所滅萊國，今黃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春秋齊地。
郭	聊城東北。	春秋莊公二十四年，赤歸于曹郭公。今聊城東北有郭城。參本編山東先秦古國表，葉十九。	春秋齊地。
郭關	臨淄。	左傳哀公十四年，殺諸郭關。杜注：齊關名。春秋地名考略：郭關乃齊郭門，在宮門之外。	春秋齊地。
郪丘	東阿縣境。	春秋文公十六年，盟于郪丘。杜注：齊地。公羊作犀丘，穀梁作師丘。春秋地名考略：在東阿縣境。	春秋齊地。

地名	今地	考證	
野井	齊河縣東。	春秋昭公二十五年，唁公于野井。杜注：濟南祝阿縣東有野井亭。春秋地理考實：今在齊河縣東。	春秋齊地。
陶	定陶西。	戰國秦策：封秦君以陶。原注：今濟陰定陶。讀史方輿紀要：今定陶縣西有陶城。	
陶丘	定陶西北。	春秋桓公五年，州公如曹。杜注今定陶。譜云叔振鐸封於陶丘。春秋地理考實在定陶西北，陶丘見於尚書。	春秋曹都。
陪尾	泗水縣東南。	陪尾見於禹貢，山名。書經地理今釋：在今兗州府泗水縣東南十里。	
陬邑	泗水東南。	史記孔子世家：生魯昌平鄉陬邑。四書釋地：在泗水縣東南六十里。	
雩門	曲阜。	左傳莊公十年，自雩門竊出。杜注：魯南城門。按水經注魯南門亦曰雩門，門南隔水有雩壇。	春秋魯地。
雪宮	臨淄東北。	孟子：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四書釋地：解者謂雪宮爲孟子之館。案元和郡縣圖志齊雪宮址在臨淄東北六里。	
魚里	臨淄縣境。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至于魚里。杜注：里名。春秋地理考實：山東臨淄縣境。	春秋齊地。
魚門	鄒縣境。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懸諸魚門。杜注：邾城門。案在今鄒縣境。	春秋邾地。

鹿門　臨淄城。　左傳昭公十年，又敗諸鹿門。杜注：齊城門。春秋地名考略：齊東南門曰鹿門。案魯亦有鹿門。　春秋齊地。

麥丘　萊蕪縣境。　四書釋地麥丘在萊蕪縣境，正齊魯二國之間。水經汶水注謂麥丘在萊蕪谷附近。劉向謂桓公田至于麥丘，蓋實有其地。

博　泰安東南。　左傳哀公十一年，克博，至于嬴。杜注：齊邑，二縣皆屬泰山。春秋地理考實：今泰安東南。　春秋齊地。

博昌　博興縣東。　戰國齊策：千乘博昌之間。原注：博昌屬千乘。國策地名考在今博興縣東二十五里。

博關　博平西北。　戰國齊策：悉趙涉河關指博關。原注：東郡有博平以為博關。國策地名考：在今博平縣西北三十里。

單父　單縣南。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宓不齊為單父宰。元和志單父縣古魯邑。戰國魏策必效單父。國策地名考：在今單縣南一里。

嵎夷　約在蓬萊一帶。　尚書堯典：宅嵎夷。孔傳東表之地稱嵎夷。正義曰青州在東界外之畔。故云東表之地，約在蓬萊一帶。

媚　禹城界。　左傳定公九年，致縣媚杏于衞。杜注：三邑皆齊西界。春秋地理考實：媚在今禹城界。　春秋齊地。

揖丘　約在曹縣界。　左傳哀公七年，築五邑于其郊，曰……揖丘。春秋地理考實：當在今曹縣界。　春秋曹地。

地名	今地	考證	國屬
棠	即墨縣南。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齊棠公之妻。杜注棠公齊棠邑大夫。又稱萊邑。春秋地理考實今即墨南八十里廿棠社。	春秋齊地。
棠	魚臺縣北。	春秋隱公五年，觀魚于棠。杜注今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詳參本編魯戎盟于唐。	春秋魯地。
棘	肥城縣境。	春秋成公三年，圍棘。杜注汶陽田之邑，在濟北蛇丘縣。春秋地名考略：今肥城縣地。	春秋魯地。
棘	臨淄西北。	左傳昭公十年，反棘。杜注齊國西安縣東有棘里亭。春秋地理考實：今臨淄西北。	春秋齊地。
棘下	曲阜。	左傳定公八年，戰于棘下。杜注魯城內地名。	春秋魯地。
棘津	諸城東南。	戰國秦策：棘津之讎。國策地名考：棘津有七，一在今山東諸城縣，縣東南有紀里河，河西有棘津，相傳太公釣魚處。	
渠丘	安丘縣境。	左傳成公八年，與渠丘公。杜注渠丘邑名，莒縣有蘧里。按此莒之渠丘。春秋地名考略安丘有渠丘亭。	春秋莒地。
渠丘	臨淄西。	左傳昭公十一年，齊渠丘實殺無知。杜注今齊國西安縣也。春秋地理考實：在臨淄西三十里。	春秋齊地。
無婁	諸城縣境。	春秋宣公十五年，會于無婁。杜注：杞邑。蓋即隱公四年莒人伐杞所取之牟婁。春秋地理考實諸城境。	春秋杞，莒地。

地名	今地	考證	國屬
無棣	海豐縣境。	左傳僖公四年，北至于無棣。杜注：無棣齊境。春秋地名考略：無棣在山東海豐及滄州境。	春秋齊地。
犂	臨邑縣西。	左傳哀公十年，取犂。杜注：犂一名隰，濟南有隰陰縣。春秋地名考略：臨邑西十里有犂丘子讀書臺。	春秋齊地。
犂	范縣境。	左傳哀公十一年，寘于犂。杜注衛邑。春秋地理考實：在范縣境。	春秋衛地。
祲祥	滋陽縣境。	春秋昭公十一年，盟于祲祥。杜注闕。春秋地名考略：在兗州嵫陽縣境。	春秋魯地。
絞	滕縣北。	左傳哀公二年，將伐絞。杜注：邾邑。春秋地名考略：在滕縣北。	春秋邾地。
舒州	滕縣東南。	綃春秋哀公十四年，寘于舒州。春秋地理考實：在今兗州府滕縣東南薛城。	春秋薛地。
菅	金鄉城武之間。	春秋隱公十年，敗宋師于菅。杜注菅宋地。春秋地理考實在金鄉城武之間。春秋地名考略或曰在單縣北。	春秋宋地。
菟裘	泗水縣北。	左傳隱公十一年，作營菟裘。杜注：魯邑在泰山梁父南。春秋地名考略：今泗水北五十里有梁父城菟裘聚。	春秋魯地。
華泉	濟南城東北。	左傳成公二年，下如華泉取飲。京相璠曰華不注山下泉水也。謹案在濟南城東北。	春秋齊地。

華不注　濟南城東北十五里。　左傳成公二年，三周華不注。杜注：山名。春秋地理考實：今在濟南城北。案應作東北，今華山。　春秋齊地。

華陽　濟南東北。　戰國齊策：華陽子。原注：諸書華陽皆不地。國策地名考：或在華不注山之南，華泉之北。

萊夷　黃縣蓬萊等地。　萊夷見於禹貢。書經地理今釋：按蔡傳以萊夷為今萊州之地。然元和志云故黃城。在登州黃縣東南二十五里。

萊門　當陽東北。　左傳定公九年，伐陽關，焚萊門。杜注：陽關邑門。陽關在今當陽東北。　春秋魯地。

萊柞　萊蕪縣境。　左傳昭公十七年，與之萊柞。杜注：二山名。水經注引應劭十三州記云：太山萊蕪縣，魯之萊柞邑。　春秋魯地。

菏澤　定陶一帶。　菏澤見於禹貢。書經地理今釋：菏澤古濟水所匯，當在今兗州府曹州東南及定陶縣界。

虛丘　費縣界。　左傳僖公元年，虛丘之戍。杜注：邾地。服虔云魯地。春秋地理考實：在費縣界。　春秋邾，魯地。

費　魚臺西南。　左傳隱公元年，費伯帥師城郎。春秋地理考實：在今魚臺縣西南有費亭。　春秋魯地。

費　費縣西北。　左傳僖公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春秋地理考實：在今費縣西北二十里。　春秋魯地。

地名	今地	考證
逵泉	曲阜南。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歸及逵泉而卒。杜注：魯地。寰宇記在曲阜東南十里。春秋地理考實在曲阜南五里。　春秋魯地。
遄臺	博興東南。	左傳昭公二十年，侍于遄臺。水經注：薄姑城內有高臺，齊景公飲於臺上，即是臺也。今在博興東南。　春秋齊地。
鄆	沂水縣北。	春秋文公十二年，城諸及鄆。杜注：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員即鄆也。春秋地理考實：今沂水縣北。　春秋魯地。
鄆	鄆城東。	戰國韓策：攻魏之鄆。國策地名考：在今鄆城東十六里。
鄄	濮縣東。	春秋莊公十四年，盟于鄄。杜注：衛地，今東郡鄄城。春秋地理考實：今濮州東二十里舊城集，故鄄城。　春秋衛地。
郿	東平西。	春秋莊公二十八年，築郿。公穀皆作微。杜注：郿魯下邑。春秋地理考實：今東平州西有微鄉城。　春秋魯地。
郵棠	即墨縣南。	左傳襄公十八年，將走郵棠。杜注：齊邑。春秋地理考實：今即墨縣南八十里有甘棠社，即古棠鄉。　春秋齊地。
陽州	東平西北。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以伐陽州。杜注：魯地。春秋地名考略：在東平州西北。　春秋魯地。
陽晉	荷澤境。	戰國韓策：吾愛宋與新城陽晉同也。原注括地志云陽晉故城在曹州乘氏縣北。

地名	今地	考證	屬
陽穀	陽穀縣東北。	春秋僖公三年，會于陽穀。杜注：齊地，在東平須昌縣北。春秋地理考實：在今陽穀縣東北三十里。	春秋齊地。
陽橋	泰安西北。	左傳成公二年，楚侵及陽橋。杜注：魯地。春秋地名考略：今在泰安西北。	春秋魯地。
陽關	甯陽東北。	左傳襄公十七年，師自陽關。杜注：在泰山鉅平縣東。春秋地理考實：今在甯陽東北。	春秋魯地。
塞關		左傳昭公五年，殺諸塞關之外。杜注：齊魯界上關。	春秋魯地。
嶅山	新泰東南。	左傳桓公六年，廢二山。杜注：二山，具嶅也。春秋地名考略：在今新泰縣東南十里。	春秋魯地。
揚門	臨淄城。	左傳襄公十八年，門于揚門。杜注：齊西門。	春秋齊地。
新觀	約在觀城境。	戰國魏策：王之所得者新觀也。原注：屬魏郡。國策地名考：觀城縣爲古之觀國，疑在其地。	
楚丘	約在曹縣境。	史記衛康叔世家：齊桓公……爲衛築楚丘。正義曰括地志云城武縣有楚丘亭。大清一統志：楚丘在曹縣東南。	
煮棗	菏澤西南。	戰國東周策：秦慍遽效煮棗。原注：屬濟陰冤句。國策地名考：在今菏澤縣西南。	

地名	今地	考證	
瑯邪	諸城東南。	戰國燕策：齊南有泰山，東有瑯邪。國策地名考：在今諸城縣東南一百四十里，又東南十里有瑯邪山。	
葵丘	臨淄城西。	左傳莊公八年，戍葵丘。杜注：齊地，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春秋地理考實：在今臨淄縣西三十里。	春秋齊地。
落姑	平陰縣界。	春秋閔公元年，盟于落姑。杜注：齊地。春秋地名考略：在今東平州平陰縣界。	春秋齊地。
蜀	泰安西。	左傳襄公十八年，有蜀役。杜注魯地，泰山西北有蜀亭。在今泰安西。成公二年，會于蜀。杜注博縣西北。	春秋魯地。
訾婁	約在濟甯境。	春秋僖公三十三年，伐邾，取訾婁。春秋地理考實：當在濟甯州界。	春秋邾地。
遇		春秋襄公十五年，公救成至遇。杜注：魯地。	春秋魯地。
遂	甯陽西北。	春秋莊公十三年，齊人滅遂。杜注遂國，在濟北蛇丘東北。春秋地理考實今甯陽西北三十里有遂鄉。春秋遂都，陳地。	
郎		左傳哀公十年，伐齊南鄙，師于郎。杜注：齊地。	春秋齊地。
鄑	昌邑西北三十里。	春秋莊公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杜注郚在昌邑西有訾城，鄑亦讀訾，本一城。春秋地名考略今在昌邑西北。	春秋紀地。

鉅防　平陰縣境。　戰國秦策：長城鉅防。原注濟北盧有防門，即鉅防。國策地名考：在平陰城南。

雍門　臨淄城。　左傳襄公十八年，焚雍門之荻。杜注：齊城門。齊記古齊城有十三門，其西曰雍門。　春秋齊地。

雉門兩觀　曲阜城。　春秋定公二年，雉門兩觀災。杜注：雉門公宮之南門，兩觀闕也。是年冬，新作雉門及兩觀。　春秋魯地。

雷夏（雷澤）　濮縣東南一帶。　禹貢：雷夏既澤。書經地理今釋：今山東東昌府濮州東南有雷澤接曹州界。

鼓　約在長清境。　戰國趙策：齊聞此必效鼓。原注：莒鼓里是也。國策地名考：鼓城在今濟南長清縣，未知即此否。

鼓里　莒縣境。　戰國趙策：殺閔王於鼓里。原注：莒中里也。

嘗　滕縣南。　戰國齊策：孟嘗君。原注：孟嘗君邑名，在薛旁，按詩居常與許，即此嘗也。國策地名考今滕縣薛城南十里有孟嘗集。

壽丘　曲阜城。　史記五帝本紀：舜作什器於壽丘。集解皇甫謐曰：壽丘在魯東門之北，參甲編葉五十三。

壽舒　約在莒縣境。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期于壽舒。杜注：莒邑。春秋地理考實：屬莒州。春秋地名略：或曰亦在安丘境。　春秋莒地。

地名	今地	考證	備註
壽餘	約在莒縣北境。	左傳昭公二十二年，敗齊師于壽餘。杜注：莒地。春秋地名考略：或曰在莒縣北境。	春秋莒地。
甯母	魚臺東二十里。	春秋僖公七年，盟于甯母。穀梁作甯毋。杜注魯地，方與東有泥母亭，音如甯。春秋地理考實在魚臺東。	春秋魯地。
甯風		左傳昭公五年，投其首于甯風之棘。杜注：齊地。	春秋齊地。
漆	鄒縣北。	春秋襄公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杜注二邑，在南平陽東北有漆鄉。春秋地理考實在鄒縣北。	春秋邾，魯地。
漯	由朝城經禹城入海。	禹貢：浮于濟漯，達于河。書經地理今釋：今山東朝城縣南有漯河陂；禹城西二里有漯河，經臨邑入海。	
漷水	源出嶧縣至魚臺入泗	春秋襄公十九年，自漷水。杜注：漷水出合鄉西南，經魯國，至湖陸入泗。春秋地名考略：由今嶧，經滕至魚臺入泗。	
蓋	沂水縣西北。	孟子：蓋大夫王驩。四書釋地：蓋縣故城在沂州沂水縣西北。	
蒙	約在蒙陰縣境。	左傳哀公十七年，盟于蒙。杜注：在東莞蒙陰縣西，故蒙陰城也。春秋地名考略：在今蒙陰東十里。	春秋齊地。
蒲姑（薄姑）	博興東南。	左傳昭公九年，蒲姑商奄吾東土也。杜注：樂安博昌縣北有蒲姑城。謹案故城在博興東南。	春秋齊地。

地名	今地	出處	備考
蒲侯氏	約在莒縣境。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先遇莒子于蒲侯氏。杜注：近莒之邑。	春秋莒地。
蒲圃		左傳襄公四年，樹六檟于蒲圃東門之外。杜注：場圃名。	春秋魯地。
貍脤	蓋在曲阜縣西。	春秋成公十七年，卒于貍脤。杜注闕。春秋地名考略：或曰魯地，在曲阜縣西。	春秋魯地。
鄅陵	莒縣沂水縣界。	左傳文公七年，穆伯如莒及鄅陵。杜注：莒地。春秋地名考略：或曰在今莒州沂水縣界。	春秋莒地。
劉		春秋襄公十五年，盟于劉。杜注：宋地。鄭氏曰魯地。春秋地名考略：應為魯地。	春秋魯地。
澠	臨淄縣北。	左傳昭公十二年，有酒如澠。杜注：澠水出齊國臨淄縣北，入時水。	春秋齊地。
潛	約在曹縣東北，或滋陽西南一帶。	春秋隱公二年，會戎于潛。杜注：魯地。春秋地理考實：當在兗州府西南境。	春秋魯地。
滕	滕縣西南。	春秋隱公七年，滕侯卒。春秋地名考略：古滕城在今滕縣西南十四里。	春秋滕都。
禚	約在長清境。	春秋莊公二年，會齊侯于禚。杜注：齊地。春秋地名考略：當為齊魯衛分界地，或曰在長清縣境。	春秋齊地。

稷	臨淄西南。	左傳昭公十年，戰于稷。杜注：稷祀后稷之處。春秋地名考略：在今臨淄西南十三里。	春秋齊地。
稷曲		左傳哀公十一年齊師自稷曲。杜注：郊地名。	春秋魯地。
稷門	曲阜城。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能投蓋于稷門。杜注魯南城門。	春秋魯地。
稷門	臨淄城。	左傳昭公二十二年，盟于稷門之外。杜注：齊城門也。春秋地名考略：齊南門。	春秋齊地。
穀	東阿縣境。	春秋莊公七年，會齊侯于穀。杜注：齊地。今濟北穀城縣。春秋地理考實：今東阿縣治故穀城是也。	春秋齊地。
穀林	約在濮縣境。	帝王世紀：堯葬穀林。案應在今濮縣境，詳參甲編堯葬穀林，第四十九。	
緡	金鄉東北。	春秋僖公二十三年，圍緡。杜注：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春秋地名考略在金鄉縣東北二十里。	春秋宋地。
膠東	即墨平度等地。	戰國燕策：以膠東委於燕。國策地名考：今即墨平度一帶。	
蔇	費縣東八十里。	春秋莊公九年，盟于蔇。杜注：魯地。琅邪繒縣北有蔇亭。春秋地理考實：今費縣東八十里。	春秋魯地。

趡　泗水鄒縣間。　春秋桓公十七年，盟于趡。杜注：魯地。春秋地理考實：當在今兗州府泗水鄒縣之間。　春秋魯地。

鄧　兗州境。　左傳隱公十年盟于鄧。杜注：魯地。春秋地理考實：當在兗州府境。　春秋魯地。

閭丘　鄒縣東北。　春秋襄公二十一年，邾庶以漆閭丘來奔。杜注二邑。南平陽西北有顯閭亭。春秋地理考實在鄒縣東北。　春秋邾地。

霄　莒縣境。　春秋定公十四年，城莒父及霄。春秋地理考實：魯邑，在今莒州境。　春秋魯地。

鞍　濟南城南。　春秋成公二年，及齊侯戰于鞍。杜注：齊地。春秋地名考略：在濟南千佛山附近。案千佛山西有馬鞍山。　春秋齊地。

駘　約在臨朐縣界。　左傳哀公六年，遷孺子于駘。杜注：齊邑。春秋地名考略：或曰在臨朐縣界。　春秋齊地。

魯濟　東平一帶。　春秋莊公三十年，遇于魯濟。杜注：濟水歷齊魯界，在魯界爲魯濟，蓋魯地。春秋地理考實在東平一帶。　春秋魯地。

嬴　萊蕪縣北。　春秋桓公三年，會于嬴。杜注齊邑。今泰山嬴縣。春秋地名考略在今泰安東南五十里，或云萊蕪北二十里。　春秋齊地。

濁河　山東西北境。　戰國燕策齊有清濟濁河足以爲固。原注平原有鬲津般河皆近齊，古河道自大陸以北播爲九河，最西爲徒駭，是齊西界。

地名	今地	出處	屬
潞	臨淄附近。	左傳哀公八年，居于潞。杜注：齊邑。春秋地理考實：當在齊之郊外。	春秋齊地。
盧	長淸西南。	左傳隱公二年，尋盧之盟也。杜注：盧齊地。春秋地名考略：今盧城在長淸縣西南二十五里。	春秋齊地。
廩丘	范縣東南。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以廩丘奔晉。杜注：今東郡廩丘故城是。春秋地理考實：今范縣東南七十里。	春秋齊地。
穆陵	臨朐東南。	左傳僖公四年，南至于穆陵。杜注齊境。春秋地理考實穆陵關在臨朐東南百十五里，誤。應作百零五里。	春秋齊地。
緣陵	昌樂東南。	春秋僖公十四年，諸侯城緣陵。杜注：杞邑。春秋地理考實：今昌樂東南七十里。	春秋杞都。
諸	諸城西南。	春秋莊公二十九年，城諸及防。杜注：皆魯邑。諸今城陽縣。春秋地名考略：在今諸城西南三十里。	春秋魯地。
賴	章邱西北。	左傳哀公六年，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杜注：齊邑。春秋地名考略：在章丘西北三十里。	春秋齊地。
鮑	濟南東。	左傳莊公八年，鮑叔牙。春秋地名考略濟南東三十里有鮑城。戰國趙策世以鮑焦…路史齊之歷下城東有鮑城。	春秋齊地。
龍	泰安西南。	左傳成公二年，伐我北鄙，圍龍。杜注：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春秋地理考實：今泰安西南。	春秋魯地。

地名	今地	考證	屬
龜陰田	新泰西南。	春秋定公十年，來歸：龜陰田。杜注汶陽田。博縣北有龜山，陰田在其北。春秋地名考略今新泰西南四十里。	春秋魯地。
嶽	臨淄城。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反陳于嶽。杜注：里名。今按卽孟子所謂莊嶽，在齊國中之里。	春秋齊地。
檀臺	臨淄城東。	左傳哀公十四年，飲酒于檀臺。春秋地名考略：在臨淄縣東一里。	春秋齊地。
檀衢	臨淄城。	戰國齊策：斮之檀衢。原注：檀衢蓋齊市名。胡三省曰爲通檀臺之衢路。	
濟	約當山東境之黃河。	濟見於詩書戰國策等。禹貢導沇水東流爲濟，浮于濟漯，達于濟。書經地理今釋濟水出濟垣王屋山，至温縣東南入河。	
濟北	聊城。	戰國齊策：存濟北。國策地名考：此處濟北專指聊城言。索隱濟北聊城之地，是也。	
濟西	曹縣定陶一帶。	春秋莊公十八年，追戎于濟西。杜注戎來侵魯，逐之于濟水之西。宣公元年，齊人取濟西田。杜注故曹地。	春秋曹，魯地。
濟陽	曹縣西南。	戰國趙策：魏無黃濟陽。原注屬陳留。正義云濟陽故城在曹州宛朐縣西南。國策地名考今曹縣西南六十里。	
濮磨之北	濮縣東南。	戰國秦策：又割濮磨之北。國策地名考：濮卽衛之濮，磨地近濮。在今濮州東南七十里。	

地名	今地	考證	備考
濰	淮河。	左傳襄公十八年，東侵及濰。禹貢：濰淄其道。晉書地理今釋：濰水出莒縣西北箕屋山，土人名爲淮河，⋯經昌邑入海。	
營丘	臨淄城。	史記齊太公世家，封師尚父于齊營丘。春秋地名考略：營丘卽臨淄，非在昌樂境。	
翼	費縣西南。	左傳隱公元年，盟于翼。杜注：邾地。春秋地理考實：今在費縣西南九十里。	春秋邾地。
薛	滕縣南四十里。	春秋隱公十一年，薛侯來朝。杜注：魯國薛縣。春秋地名考略：今在滕縣南四十里。	春秋薛都。
轅	禹城西北。	左傳哀公十年，取犂及轅。杜注：祝柯縣西有轅城。春秋地名考略：在禹城西北，一云在西南。	春秋齊地。
鄟	曹縣北。	春秋昭公二十年，自鄟出奔。杜注：曹邑。春秋地理考實：在曹州北。	春秋曹地。
鍾邘	定陶縣界。	左傳哀公七年，築五邑於其郊，曰黍丘，⋯⋯鍾邘。春秋地理考實：鍾邘當在定陶縣界	春秋曹地。
鍾離	嶧縣。	戰國齊策：齊有處士曰鍾離子。史記齊世家會諸侯於鍾離。括地志云在沂州丞縣界。國策地名考在今嶧縣。	
濫	滕縣東南六十里。	春秋昭公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奔。杜注昌慮縣。春秋地名考略在滕縣東南。正義邾封於濫爲國。	春秋邾，或濫地。

地名	今地	考證	屬
濼	小清河。	春秋桓公十八年，會于濼。杜注濼水，在濟南歷城西北入濟。春秋地名考略濼今爲小清河，源即趵突泉。	春秋齊地。
聶北	聊城東北。	春秋僖公元年，次于聶北。杜注：邢地。春秋地理考實：今聊城縣東北有聶城，齊之西界，近邢地也。	春秋邢地。
蟲	濟甯東境。	左傳昭公十九年，伐邾圍蟲。杜注：邾邑。春秋地名考略：在濟甯州東境。	春秋邾地。
豐丘	約在臨淄西南。	左傳哀公十四年，適豐丘。據傳陳氏追之，失道於弇中，適豐丘，則當在臨淄西南，弇中係臨淄萊蕪間狹路。	春秋齊地。
臨淄	臨淄城。	戰國齊策：臨淄之中七萬戶。史記齊世家獻公徙薄姑，都治臨淄。國策地名考：臨淄即今青州府臨淄縣。	
離姑	費縣境。	左傳昭公二十三年，還將自離姑。杜注：邾邑。春秋地名考略：今在費縣，故武城之南。	春秋邾地。
壞隤		左傳成公十六年，公出于壞隤。杜注：魯邑。觀傳文似在魯西邊境。	春秋魯地。
禰(水)	曹縣西。	毛詩國風邶風：出宿于泲，飲餞于禰。詩地理徵：大禰溝在曹州西，一名宛水，宛句縣以此名，今已湮沒。	
繹	鄒縣東南。	左傳文公十三年，邾文公卜遷于繹。杜注：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春秋地名考略：鄒縣東南有繹山。	春秋邾都。

譚　濟南城東。

春秋莊公十年，齊師滅譚。杜注：在濟南平陵西南。春秋地名考略：在濟南東南七十里。案應作東。

春秋譚都。

靡笄　千佛山。

左傳成公二年，至于靡笄之下。杜注：山名。徐廣曰靡當作歷。志曰歷山即所謂靡笄之山，今名千佛山。

春秋齊地。

闞　汶上縣西南。

春秋桓公十一年，會于闞。杜注：魯地，在須昌縣東南。春秋地名考略：在今汶上縣西南三十五里。

春秋魯地。

闡　約在東平境。

春秋哀公八年，取讙及闡。杜注：闡在剛縣北。案剛在今東平東南，參甲編葉八十四。

春秋魯地。

鹹

春秋僖公十三年，會于鹹。杜注衞地，濮陽東南有鹹城。蓋在今濮縣境。又見文公十一年。杜注魯地。

春秋衞，魯地。

黨氏溝　曲阜東北。

左傳哀公十一年，佽于黨氏之溝。杜注：朝中地名。春秋地理考實：黨氏近公宮。

春秋魯地。

黨氏臺　曲阜東北。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築臺臨黨氏。杜注：黨氏魯大夫。

春秋魯地。

灘　濮縣境。

禹貢：灘沮會同。書經地理今釋：按元和志灘水出濮州雷澤縣西北平地。九域志濮州有沮溝，即灘沮會同。

甗　濟南城附近。

春秋僖公十八年，戰于甗。杜注：齊地。春秋地名考略：或曰在濟南府附郭歷城縣界。

春秋齊地。

地名	今地	出處	國別
酅	東阿西南。	春秋僖公二十六年，追齊師至酅。杜注：齊地，濟北穀城縣西有地名酅下。春秋地理考實：在東阿西南。	春秋齊地。
酅	臨淄東。	春秋莊公三年，紀季以酅入齊。杜注：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春秋地名考略：在臨淄東十九里。	春秋紀地。
顧	范縣東南。	左傳哀公二十一年，盟于顧。杜注：齊地。春秋地理考實：在范縣東南五十里。	春秋齊地。
灑藍	臨淄附近。	左傳襄公十九年，弑高厚于灑藍。春秋地理考實：當在臨淄郊外。	春秋齊地。
酈		春秋僖公元年，敗莒于酈。杜注：魯地。公羊作犁，穀梁作麗。	春秋魯地。
蠶靈	費縣西北境。	左傳哀公八年，舍于蠶室。杜注魯邑。春秋地理考實：滕縣東三十里有蠶母山。案春秋滕不屬魯。當在費縣西北。	
靈丘		史記趙世家：敬侯二年，敗齊于靈丘。四書釋地：靈丘亦齊邊邑。史記注：地理志曰代郡有靈丘縣，誤。	
讙	肥城西南。	春秋桓公三年，送姜氏于讙。杜注：魯地。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讙亭。春秋地理考實：在肥城西南。	春秋魯地。

山東古地名表終

本編勘誤表

甲　山東文化史研究

葉面	行	誤	正
6後	一	康熙臨淄縣	康熙臨淄縣志
9後	九	六三	九三
四後	十	推十有三年春	惟十有三年春
一八後	六	即營丘	即元魏以後之營丘
二六前	三	慈夫！	悲夫！
四九前	十	紡	防
四九後	七	臨沂北	臨沂東北
五一前	八	南面數哉	南面數載
五八後	一	而又殺桓公	而又殺彭生
七二後	七	十六年己丑卒	十六年四月己丑卒
七三前	三	是一教育	是一教育家
一〇三後	十一	葉十五。	葉七十五。

乙　山東先秦古國表

葉面	行	誤	正
3後	八	元和姓纂	元和姓纂
一後	十六	郳國於郳	小邾國於郳
二後	二十	應爲十九年	應爲二十九年

丙　山東古地名表

葉面	行	誤	正
九前	二	今臨沂	臨沂
九前	十五	玄鳥篇	玄鳥篇
一六前	十六	宋於．	於宋．
一六前	中縫	九畫(曹)	十一畫(曹)
一六後	中縫	九畫(爽鳩)	十一畫(鳩爽)
二七後	十一	三十卷	卷三十
二八前	六	與青城接壤	與青城接壤
三七前	一	昭公二十九	昭公二十九年
三後	十二	春秋齊地	春秋魯地
三後	十三	在臨	在臨淄
九前	八	二國接壤處	二國接壤處
一二前	二	地地理考實	地理考實
一五後	一七	郕城門案。	郕城門。案
一七後	五	華夷	萊夷
二四後	六格	蠶靈(古地名)	蠶室

山東古地名表第五葉後面第四格之後遺去一格應補如下：防　費縣東北　春秋隱公九年冬，公會齊侯于防．杜注魯地，在琅邪華縣東南。案在今費縣東北。春秋魯地、